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June 2020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鄒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MR SONNY AU CHI-KWONG,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	--------

《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 規例》	2020 年第 126 號
《2020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20 年第 127 號
《2020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2020 年第 128 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	------------------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2020	126 of 2020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20	127 of 2020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20	128 of 2020

其他文件

建造業議會
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9-20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9/20 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5/19-20 號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Other Papers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Annual Report 2019-2020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Report No. 5/19-2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19 for submiss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

(涂謹申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我理解，你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獲邀前往內地，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表達對港區國安法的意見。由於你是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而不是以梁君彥先生個人的身份前往，可否請你公開以立法會主席身份表達的意見，讓大家知道你以這個身份反映了甚麼意見呢？

主席：涂議員，我已就你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覆。有關回覆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參閱。如你有需要與我會面，我樂意接見，屆時會向你解釋。

第一項質詢。譚文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涂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問題不是那封信，而是根據所有報道，內地官員向你作出邀請，是基於你立法會主席的身份，而不是梁君彥先生的身份。特首首次提到將會進行廣泛諮詢時，也提到立法會主席這個角色，而不是梁君彥先生的角色。所以.....

主席：我已在書面回覆中清楚解釋有關情況。如你有其他疑問，我樂意與你會面，再作解釋。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你的理解，但你沒有考慮這與社會各界的理解並不相同.....

主席：我已在書面回覆中清楚作出解釋。

涂謹申議員：這只是你個人的感覺。

主席：請你不要再提出與今天會議議程無關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繼續站着要求主席解釋)

主席：涂議員，我已回答你的問題，請你坐下。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就港區國安法申請提出一項急切口头質詢，關於內地提及的"特定情形"，你透過秘書處回覆我，表示這

不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而且質詢不急切，因此不批准我提出。主席，我想問你一個問題而已：日後訂立了港區國安法，立法會對內地駐香港的國安機構的工作也沒有權提出質詢？會否被你裁定為不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而不准許我們就有關機構的工作提出質詢？

主席：林議員，有關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一事，我已作出書面裁決。至於你剛才提出的假設性問題，當有關情況確實發生時，我才會作出裁決。

林卓廷議員：主席，就質詢是否急切，我們表示有消息指港區國安法會在 7 月 1 日前生效，但你在信中回覆說仍未知港區國安法何時生效，故此質詢並不急切。但是，若港區國安法屆時真的已經生效，我們便沒有機會提出意見了。

主席：各位議員，就你們擬提出的各項急切質詢，我已作出書面裁決，所有理據已載於裁決內，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議員如有不同意見，可在其他場合向我表達。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要問最後一句：你現時是否要封殺本會就港區國安法提出質詢和進行辯論的所有機會？

主席：任何合乎規程的急切質詢或其他事項，我也會容許議員提出。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是否記得，早前我曾問你會否在聽取本會意見後才向大陸反映，你一直沒有直接回答我們這個問題，卻前往大陸……

主席：林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絕對是規程問題，我們不是猜度。事實上，我們是按照規程就港區國安法申請提出急切質詢，但你裁定不批准我們提出。我想問主席，為何你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如此急切地獲邀前往內地表達意見，但本會同事數次要求就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內容作出討論，你卻認為是不急切呢？主席，你的標準是怎樣的呢？我是根據《議事規則》提出規程問題，我想問你的標準是甚麼？你的意見就急切，我們和市民的意見就不急切嗎？

主席：我已在書面裁決中向議員說明各項理據，如果議員仍有不滿，可在其他場合向我表達。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絕對是持有雙重標準。

主席：我向來是按一貫準則作出裁決。

第一項質詢。譚文豪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防止警員在酒精或毒品影響下執勤

Preventing police officers from performing duti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drugs

1. 譚文豪議員：據報，有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現場執勤時舉止怪異，包括以粗言辱罵及狂襲市民，以及把槍械指向群眾時面露獰笑，令人懷疑他們是否受酒精或毒品影響。此外，近月有警務人員因涉嫌盜竊冰毒證物或酒後襲擊同僚而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警務人員就毒品相關罪行被定罪的案件宗數，以及該等案件的詳情，包括案發日期、案情概述、涉及毒品的種類和數量，以及成立的罪名；

- (二) 鑿於據報警方打算推行計劃，就可能調任敏感崗位或升職的警務人員進行驗毒，但該計劃只屬自願性質，警方會否從全體警務人員中隨機抽選人員接受突擊強制性驗毒，並訂明拒絕受驗的處分，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警方有否就警務人員執勤期間體內酒精濃度訂明限度；如有，限度為何；有否隨機抽選執勤中的警務人員接受突擊強制性酒精呼氣測試；如有，詳情為何，包括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接受及拒絕測試的人次、體內酒精濃度超過限度的人次及平均超出的幅度，以及有關警務人員受到的紀律處分；如沒有測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一直重視人員的操守和行為。警務人員必須符合行為及紀律上的要求，亦需要秉持警隊在公正、專業等各方面的價值觀。

警務人員的行為受《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及《警察通例》的嚴格規管。除此以外，警務處亦以行政措施管理人員的紀律和操守，對於人員的一些不當行為作出訓斥。“訓斥”屬行政措施，是為了即時介入並制止人員一些不當行為，並加以糾正，以及令其他人員知道相關行為不當。如警方進一步調查發現需要作出其他行動，會進行紀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

對於任何違法違紀行為，警隊必嚴肅跟進，並要求監管人員嚴格履行督導責任。就所有違法違紀的個案，警方會嚴肅調查和秉公處理，絕不偏私。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答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共有 6 名正規警務人員因干犯毒品相關罪行被捕，涉及的罪行包括管有危險藥物等。當中，3 人被法庭裁定罪成，包括：
- (i) 一名警員於 2016 年因管有危險藥物被判監 2 個月，緩刑 2 年。該警員於同年被革職；

- (ii) 一名警員於 2018 年因管有危險藥物被判監 8 個月。該警員於 2019 年被革職；及
- (iii) 一名警員於 2019 年因管有危險藥物及其他罪行被判 18 個月感化令及罰款 5,000 元，另需接受戒毒治療。相關的紀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同期，有兩人經調查後被無條件釋放。餘下一人正在等候審訊，因此不應在現階段談論案情細節。

(二) 警隊一直重視警務人員的誠信管理，並制訂了"誠信管理綜合綱領"，致力推廣人員正直及誠實的品格，監管人員的紀律和操守，透過四管齊下的方針，予以推行，即：

- (i)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
- (ii) "管治及監察"；
- (iii) "懲治及阻嚇"；及
- (iv) "融入及支援"。

警隊現時有 3 個恆常的委員會負責推行誠信管理。由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廉政公署 3 名助理處長，負責制訂及評估誠信管理策略。誠信管理統籌委員會及單位誠信管理委員會則分別負責協調上述工作及在總部單位和各警區推行有關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誠信管理，警隊於上月成立了"誠信審核行動小組"("行動小組")。行動小組的目標包括：

- (i) 主動調查人員涉嫌嚴重違規違紀、甚至違法的行為；
- (ii) 及早辨識有潛在風險的工作流程，加以改善；及
- (iii) 加強對人員行為操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

目前，行動小組有 15 名成員，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帶領，直接向警務處處長匯報工作情況。行動小組正就

不同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安排人員在入職或調任敏感崗位前接受自願驗毒。有關措施旨在建立部門健康文化，加強預防違規行為，提高阻嚇作用，並維持市民信心。警隊管理層正收集人員的意見，以期在保障人員私隱及預防違法行為之間取得平衡。計劃正在研究中。

(三) 警務人員的行為受《警察(紀律)規例》的嚴格規管。《警察(紀律)規例》內列明 13 項違紀行為，例如"沒有許可或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書面或口頭的警察命令"、"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等；"由於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屬於 13 項其中一項的訂明違紀行為。如警務人員違反《警察(紀律)規例》的訂明違紀行為，警隊將按既定程序採取紀律行動。如人員被裁定違紀，警隊會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作出懲罰，包括對嚴重違紀行為作出迫令退休或革職等懲罰。

在過去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警隊沒有警務人員就"由於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這項違紀指控而被裁定違紀。

就強制酒精呼氣測試方面，現時香港只有就酒後駕駛制定法律權力，其他情況並無此權力。然而，警隊在日常的管理中會要求人員有良好的操守和紀律。督導人員於其轄下人員執勤前會作訓示，在檢查人員的衣着及儀容期間亦會留意人員的精神狀況。若有跡象顯示人員受酒精影響，督導人員會作出適當跟進，包括可能作出紀律調查。

特區政府明白公眾對紀律部隊人員的操守和紀律有很高的期望。作為一支專業的紀律部隊，警隊有嚴謹的紀律及制度處理人員的操守和行為。個別人員的違紀或違法行為，不代表警隊的價值觀，我們也不應因極少的個別個案抹煞了其他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的付出和努力。違法違紀的人員要負上個人責任。如有任何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警隊會按照機制嚴肅跟進，作出調查和採取所需行動。

譚文豪議員：主席，大家看看這照片，便看到李家超局長所說的警務人員笑得有多高興，笑容有多燦爛。不知情的人會以為他正拿着水槍跟小朋友玩耍，但原來這些人拿着的是武器。大家有否感到奇怪：為

何執行警務的警務人員拿着武器攻擊市民時，竟然會面露如此燦爛的笑容？

過去，大家曾看到警隊內有人賣冰、有人販毒，而我提出這項質詢正是要針對這一點。大家也知道，對於何謂“醉駕”，是有一定的標準和定義，即血液內的酒精含量到達某一指標。然而，有關規例並沒有訂明，只訂定“由於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這樣的話，日後對於駕駛者也大可採用這樣的定義，即“由於昏醉而不適宜駕駛”，無須訂定指標。為何可以完全不設指標呢？

至於抽樣檢查，大家別以為是針對警隊，也別忘記警察這個崗位，很多時候也會處理生死攸關的情況，一旦擦槍走火，便會出現很大問題。我可以告訴大家，很多職業也有抽樣檢查……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我快要提出的了……就是飛機師也有抽樣檢查的安排。事實上，多個不同職業也有抽樣檢查的安排，甚至專業運動員亦有。那為何警隊不考慮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警務人員有否吸食或酗酒的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曾多次表明，事情不能只從一張照片的角度來看，在前因後果也欠奉下，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有些情況是警務人員正用盾牌遮擋某些市民或暴徒擲來的石頭，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則被指是驅趕市民。因此，我們不會評論一些照片中的實際情況。

至於警務人員於執勤時有否受酒精影響，警隊現在所推行的計劃是一個加強版，希望藉此建立一個文化，以確保警務人員執勤時的操守和嚴格遵守紀律。

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示，除酒後駕駛須進行酒精測試外，現時並無法例強制任何人進行相關測試。警隊是因為希望加強紀律管理，而自發增加措施，包括這項自願驗毒安排，從而令警隊這方面的文化更健康。此外，當警員要被調派往一些敏感職位，例如掃毒、反

黑行動等單位時，對警員的品格有更高要求。大家應該認同警隊希望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及"由於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的解釋，為何沒有指定一個客觀科學標準，一如"醉駕"的規定般？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就醉駕所訂的指標，我們是指超過某一指標即觸犯醉駕罪行，但不等同該人已喝醉，因為喝醉與否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也有不同。因此，在訂定醉駕條例的指標時，我們也明確表示一旦超過指定指標，即違反法例，但現實中該人是否昏醉，我們無法直接定出一個科學上的定義。

不過，警方在處理同事出勤前的狀態時，會觀察同事，並考慮相關結果。如發現有警務人員在這方面需要處理，當然會有一個程序，包括會面、留意該警員的行為和態度等，所以我們是針對整體結果來處理該警員的行為。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指出警隊現時有 3 個恆常的委員會負責推行誠信管理，我認為由局長說出這番話很諷刺，因為他在警隊擔任高層多年，而他亦有份參與這 3 個恆常委員會，但結果卻出現現時的狀況。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警隊上月成立了一個行動小組，不知道的覺得可笑，知道的則被嚇壞。局長表示這個行動小組的目標是，"及早辨識有潛在風險的工作流程"，但這些局長在警隊當 CID 時已經知道。局長在警隊擔任管理層多年，現在這個行動小組究竟新增了甚麼？其實，局長在警隊擔任高層的時候，已經有這個責任。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就是，現在警員是否已出現一些心理狀態或問題？因為警員被局長、處長或特首不斷洗腦，令他們認為即使使用

極端嚴重暴力對待和平示威者，甚至如譚文豪議員剛才展示的相片般露出猙獰的笑容，他們仍然是正義的、有道理的、無需害怕的，是情有可原的。這是否我們現在面對的不合理警暴及毒品罪行問題的原因呢？

保安局局長：涂議員剛才的評論是不公道的，因為對於任何一個團體，我們也會要求要有制度地監管紀律，這是我們的要求。最主要是，該團體是否有一個制度處理任何人的違紀違法行為。

在一個大部門裏，有人未必完全遵守紀律，這我們可以理解，不同部門或組織，甚至是立法會也有很多不遵守規則的事情。我們希望有一個制度去懲處違規者，這點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多謝警隊除既有的多個誠信管理制度外，還新增行動小組，加強這個概念，以便在發現個別警務人員違反紀律時，可以更有效地處理個案。

事實上，大家也看到，我曾多次在立法會表示，如果有警務人員違紀，警隊會作出處理，我們應該支持一個可以有效管治違反紀律情況的制度。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違反紀律的事情出現，但事實上，世界上沒有完美的人和制度，但不斷改善是應該的。因此，對於可以加強這方面監管的制度，我們應該支持。當然，就如何繼續優化，我們樂意聽取意見，但對於一項為積極維護警隊紀律而制訂的新政策，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林卓廷議員：主席，早前西九龍反黑組有警員緝毒變販毒，私吞過千萬元冰毒，震驚全港市民，警隊操守的敗壞程度令全港市民非常心寒。

主席，警務處副處長郭蔭庶接受訪問時談及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的行動小組，並表示會以寧枉無縱的態度——他的說法是寧枉無縱，而不是寧縱無枉——要震懾這些違紀、誠信有虧的問題人員。我現在再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表示會安排這些人員在入職或調任敏感崗位前接受自願驗毒。我想問局長，如郭蔭庶副處長表示要寧枉無縱，震懾違紀及誠信有虧的人員，但局長卻只是要求這些人員自願驗毒，那麼會有甚麼效果呢？我十分肯定如局長讓人員自願驗毒，那麼他們百分之一百是沒有吸毒，沒有人會在吸毒後前去驗毒的，不可能這麼笨的，雖然他們水平不高，但也不可能這麼笨。局長不要浪費公帑推行

這種計劃，同時令市民質疑警隊現時的吸毒問題是否嚴重至要大規模鼓勵警員自願驗毒。我想請局長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的紀律是嚴明的，當有警務人員違紀時，我們當然會嚴肅處理。在剛才的答覆中，我已提供涉及警員違法，例如藏有毒品的執法結果和數字，由此證明警隊認真處理部門的違紀及違法行為。

同時，警隊推出這項計劃並非因警隊出現問題，這只是警隊加強誠信和紀律方面的舉措，是正面的措施，我們應該支持。此外，我們亦不能要求警隊以違法的方式來管治警隊，法律上可以做的事，我們才會做，不能作出違法的要求。我們不能在沒有法律基礎下，要求警務人員接受任何在法律上不需要遵守的要求。可是，在建立健康文化上，我們通過自願驗毒計劃來實踐，這樣可發出強烈的信息，就是管理層要求警務人員有高水平的操守和標準，所以挑選一些敏感單位的人員，在入職前參與計劃。當然，如有關人員在入職前選擇不進行驗毒，我們有權不接納他入職警務人員的申請。至於已經成為警務人員的，我們也要依法履行紀律管理。因此，我們現時推出警務人員自願參與的驗毒計劃，首先是為建立文化，這點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

同時，郭副處長也表示他會牽頭，成為模範，以建立這個健康的文化。我感到十分奇怪，當警隊全心全意提升部門的紀律時，竟會有立法會議員反對。難道我們不希望警隊在紀律方面做到最好嗎？所以，我支持警隊這項計劃。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在自願驗毒計劃下，參與人員肯定百分之一百沒有問題，而警隊推行這項計劃，其實只是提供虛假的數字來欺騙公眾、欺騙警隊自己。主席，他沒有直接答覆我這點。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不認同林議員剛才所說的說話，其實整項計劃，第一，如果人員在入職前不願接受驗毒，便會被拒絕，這肯定是有有效的。此外，就現職人員方面，我們是要提升他們的健康文化水平。對於確定警員健康地執行職務的機制，我看不到為何會受到如此的批評。事實上，大家應鼓勵警隊推行更多這些不斷提升紀律的制度。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按補充質詢的累計數目，我只有 5 次，林卓廷議員則有 6 次，而我剛才早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不明白主席為何先讓林卓廷議員提問，而不讓我提問。

主席：在同一項質詢中，我會先讓不曾提問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然後才會輪到再次提問的議員。

譚文豪議員：不是這樣的，石禮謙議員之前也曾以這種方式不斷追問，而主席當時也容許他這樣做。

主席：一貫安排並非如此。如果你不明白有關的處理安排……

譚文豪議員：有沒有搞錯，石禮謙議員當時便是這樣做，而你也說是可以的。他是以這方式輪候提問……

主席：一定不是這樣處理……

譚文豪議員：當然是這樣，主席……

主席：請你不要為此繼續爭拗。

譚文豪議員：有沒有搞錯，我之前看到是這樣的，石禮謙議員就空置稅的質詢，不斷按鈕要求提問，然後可以連續兩至三次提出補充質詢，原因是他提出補充質詢的累計數目少，所以你容許他這樣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譚文豪議員，如果你不明白《議事規則》，你可在會後向我或秘書處查詢。

譚文豪議員：我並非不明白，只是你之前開了先例，容許議員這樣做。

主席：情況絕非如此。

譚文豪議員：我肯定有這樣的先例，我清楚記得在有關空置稅的質詢方面，石禮謙議員曾這樣提問……

主席：你可以翻查有關紀錄。

譚文豪議員：如果情況確實如此，你是否會讓我提出緊急質詢，重新要求李家超局長作答？

主席：譚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你坐下。

(何俊賢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俊賢議員：主席，剛才的規程問題是有意義的。我過去就漁業提出質詢時也遇到同樣的問題。主席也是先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因

該項主體質詢由我提出，而第一項補充質詢也是由我提出，但其後我要待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後，才再度到我提出補充質詢，即使當時我補充質詢的累計數目是最少，我也要在最後才可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何議員，你不必替我解釋，我是根據一貫安排作出處理。

(多位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議員所說的未必有事實根據。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秘書點算人數。

(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主席：秘書，請點法定人數。

(田北辰議員仍然站着)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坐下。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會議廳內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上午 11 時 55 分

11:55 am

立法會休會待續。

Council was adjourned.

下午 12 時 30 分

1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今天較早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條及第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第二項質詢。李慧琼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Mutual recognition system for health codes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2. **李慧琼議員**：主席，內地、澳門和香港的當局正各自實施入境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的措施。有需要經常往來粵港澳的港商及居於內地但在港上班的港人反映，檢疫措施嚴重影響其工作和家庭生活。粵港澳當局正推展健康碼互認制度(下稱"互認制度")，以便利疫情下三地人員的跨境往來。根據互認制度，持有包含由指定醫療機構於 7 天內

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健康碼的人士，可在入境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粵港澳當局推行互認制度的最新進展；當局會否盡快增加互認制度下的香港健康碼名額，並優先納入下列人員：因經貿、工作、學習、人道或特殊理由而有需要往來三地的人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盡快增加本港醫療機構在互認制度下進行核酸檢測的能力及檢測名額，並資助私營檢測服務，以降低市民的檢測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發展，以果斷及合適的措施作出全面應對。現時，考慮到本港疫情有緩和跡象，政府按照張弛有度的策略，致力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一方面維持各項抗疫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粵港兩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現時，廣東省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相對緩和。有見及此，配合我們的張弛有度策略，香港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積極磋商相關安排。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工作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正考慮推出先導計劃，有限度放寬兩地過境人流，以便利必要來往粵港的人士。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政府討論中的先導計劃，預計會包括以下安排：

- 先導計劃首階段，可獲豁免檢疫的人士在數目上或適用範圍上將有所限制。如在人數上有限額的話，我們會考慮合適的機制分配限額，例如透過開放的預約制度等。此外，豁免人士必須在出境前 14 天不曾離開香港或廣東。
- 粵港兩地政府會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兩地的“健康碼”進行互

認。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可將本港參與先導計劃人士的病毒檢測結果上載該碼。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在離港前可使用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透過瀏覽器接達電子平台，在網上申請"香港健康碼"並下載於相關手機或裝置。為配合兩地的邊境管制人員互認檢測結果，參與先導計劃人士可自行選擇將"香港健康碼"轉換至廣東的"粵康碼"系統，作入境廣東的健康申報用途。由廣東到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的轉碼功能，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填寫入境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

- 此外，豁免人士必須在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私家醫院、診所或化驗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結果須呈陰性。為配合上述互認檢測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本港私營化驗所增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能力，透過加強市場競爭降低檢測的價格。同時，我們正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從而降低檢測的價格。

待兩地政府完成商討先導計劃的工作後，我們會盡快公布詳情。

此外，政府正與澳門特區政府商討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跨境人士強制檢疫的安排，在完成商討的工作後會另行公布。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答覆我的質詢時表示會推出先導計劃，這項先導計劃其實已經談論多時，我們也聽了很久，但一直只聞樓梯響，至今仍未落實。對於一眾等候半年的跨境家庭及工作人士，推出先導計劃本來是一個好消息。不過，當他們得悉私營檢測機構每次檢測的費用高達 1,000 元至 3,000 元，他們的心情便由開心變成憤怒。因為檢測費用與廣東省接近 100 元或更低的價格相距實在太遠，他們認為自己無法負擔，故此質疑"香港健康碼"政策是否有錢人優先或只是有錢人的專利，未能協助基層家庭。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乎這個重大的民生問題。局長，我希望政府可以汲取早前口罩供應的教訓，因為當時政府經常說，口罩供應由私人市場主導，所以不會插手，結果導致民怨沸騰，今次政府不要再忽略市場運作對民生造成影響的問題。然而，根據局長的答覆，當局現時

只是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從而降低檢測的價格，這個答覆太過無力，沒有甚麼保證。因此，我想問局長，她會否考慮就檢測費用提供補貼，或者考慮參與廣東省政府統一採購檢測試劑，讓願意使用廣東省試劑的機構，協助香港市民以較低的價格接受這項測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府很明白，現時許多市民均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恢復通關及放寬出入境管制措施。因此，我們已不斷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但現時有些細節需再作調節，所以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希望可以盡快處理有關工作。

此外，我們亦明白現時有部分人士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費用較高。我們已盡很大努力，一方面與私家醫院及私營化驗所商討；另一方面，現時我們得悉它們的費用一般約為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而政府亦努力鼓勵及協助這些私營化驗所增加檢測能力，因為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大幅增加檢測能力，或者有多些化驗所參與競爭，其實可以透過加強市場競爭來降低檢測的價格。當然，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我們正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看看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除了從降低成本方面着手之外，政府亦會繼續考慮其他方案，以期降低檢測的收費。

黃國健議員：主席，疫情已經持續半年，現階段應該要平衡防疫與社會正常運作之間的關係。粵港兩地關係如此密切，社會正常運作的需求亦很強烈。我希望政府在恢復粵港兩地的正常交流時，除了經濟活動之外，亦要多一點人性化，例如除了為商界考慮之外，還要考慮很多家庭的需要、醫療方面的需要及一些"打工仔"的需要，不要只是主要考慮商界的問題。否則，很多需求被壓制，便會造成越來越多的怨氣。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對於何時才能落實互認健康碼及重啟兩地之間的交流，其實並沒有說明大概或具體的日期。大家已等了很久，政府經常說盡快，但我們仍看不到具體的時間。

我想問政府，如果短時間內未能落實互認健康碼，香港可否先走一步，單方面認可廣東省的健康碼？此舉至少可讓回港辦事的人節省抵港後需要隔離 14 天的時間，至於返回內地後怎樣處理須在當地隔

離 14 天的安排，則由他們自行考慮。這樣便可減少一半的顧慮，因為現時兩地須各自隔離 14 天，即合共需要隔離 28 天，真的很要命。如果我們先走一步，豁免香港這邊的 14 天檢疫，這樣是否對有需要的人士較有幫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非常明白這個情況，故此除了一些公務、商務或從事經濟活動的需要之外，現時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1)條，符合特定條件的某類別人士，亦可獲政務司司長豁免接受隔離。當然，我剛才亦提到，第一，首階段屬於先導計劃；第二，我們會設有人數或名額的限制，我們希望粵港澳——粵方即是廣東省——可以理順初期的整體流程，但現時仍有一些措施、安排和細節尚待完善和調節，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落實。

我們亦明白黃議員剛才提及的有需要人士的情況，例如求診病人的需要。其實在現行機制下，我們已經為這些人士設有特別的安排。需要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看病的人士，可能是有急切需要或必須回港覆診，我在此感謝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協助處理分配藥物的工作，但由疫情開始至今，已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故此醫管局亦希望這些病人能夠回港覆診，再作詳細診斷。在這個大前提下，其實衛生署及醫管局亦已為有需要覆診或取藥的人士設立機制——主要適用於覆診或較緊急的情況，或者某些其他情況——這些人士到達關口後只須出示醫生證明，便可直接前往醫院或診所，他們看醫生後必須直抵關口，然後返回住所。當然，這是很緊湊的安排，所以事前需要進行聯絡並讓相關各方知悉，而我們已經推行這項安排。當入境安排在日後有所調節或放寬時，我們初期會推行先導計劃，這項計劃意味人數方面會設有限額，或者在首階段亦會設有限制，故此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完善整個流程，如果疫情保持穩定的話，粵港澳三方便可商討各方面的細節，以期逐步擴大至涵蓋更多不同人士。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晰，是詢問當持有健康碼的香港市民回港時，我們可否先走一步，豁免他們接受 14 天的檢疫？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方面的事宜其實亦需要大家磋商。正如我剛才提到，如果病人需要回港看醫生，現行法例(即第 599C 章)已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若病人能夠提供已在內地接受 14 天檢疫的證明，其實只要他們在抵港接受檢測時結果呈陰性，亦可獲豁免香港方面的 14 天檢疫。

郭偉強議員：主席，處理疫情必須小心，但小心不等於吹毛求疵，如果好像美國般，感染人數仍然創新高的話，當然沒可能放寬。然而，如果是零個案的話，便應直接通關，不用推行健康碼。現在的問題則是，在出現零星個案下，應該如何恢復兩地的交流。我們工聯會接獲數百個跨境家庭求助，並在星期一前往政府總部請願，希望盡快落實健康碼，因為他們極有需要照顧親人或小朋友，亦有部分市民的家人在內地患重病或正在彌留，他們很關心何時可以落實互認制度，因為他們現時租住的單位業主經常催促他們離開，如果政府實行互認健康碼，請盡早通知他們。再者，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明會設有限額，我希望政府制訂有關限額時，能夠考慮這些跨境家庭的需要。與此同時，既然設有限額，而這些跨境家庭又是基層家庭，政府可否提供配套津貼，資助他們接受檢測？因為對他們來說，千多二千元的價格實在太昂貴。既然設有限額，便可一併提供津貼，協助這些跨境家庭及早與親人見面，盡快解決他們的困難，藉此展現政府處理民間疾苦的魄力和效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其實，政府一直與內地和澳門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現時我們已不斷就眾多細節進行商討和作出調節。為了推出健康碼，政府正積極進行大量工作和準備。若要落實互認檢測結果，三地需要互相認可檢測機構名單、檢測結果有效期、證明信件、報告式樣等。我們明白社會上一定有很多不同人士有跨境的需要，而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措施，藉以解決大家的需要。我們亦明白到不同人士的需要，但首階段的考慮是要便利有必要往來粵港澳的人士。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考慮提供津貼予這些有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基層家庭接受檢測？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增加檢測服務的供應，務求令收費降低，因為隨着供應增加，檢測的收費亦會降低。

主席：第三項質詢。

疫情下的集會和遊行自由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procession amid the epidemic

3. 陳志全議員：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訂立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稱"限聚令")。據報，自限聚令於本年 3 月 29 日生效以來，警方多次以防疫為由，就公眾集會及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並向該等活動的參與者發出違反限聚令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名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報稱在確診前 14 天內曾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
- (二) 自限聚令生效以來，警方以防疫為由，就公眾集會及遊行發出了多少份反對通知書；及
- (三) 鑑於有醫生指出，只要公眾活動的所有參與者均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已能大大降低他們在活動期間受感染的風險，政府有否評估，警方以防疫為由反對公眾活動舉行，有否侵犯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享有集會和遊行的自由；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會否要求警方改變此做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政府有需要把防控疫情和管理感染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因此，政府有必要透過不同的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現時，政府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致力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一方面維持各項合適的抗疫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

就陳志全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的回應如下：

(一)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的流行病學調查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沒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主動向防護中心報稱，在確診前 14 天內曾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然而，這並不代表公眾集會或遊行不會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構成風險，政府仍有需要在張弛有度的策略下，根據公共衛生考慮，維持合適的限制社交距離措施。

(二)及(三)

在香港，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充分保障，而發表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然而，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行使發表演自由的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任何人在行使發表演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時，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及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政府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是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透過立法限制在公眾地方的群組聚集，作為整體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其中一環，以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當中完全不涉及政治考慮。自第 599G 章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生效至 6 月 16 日期間，警方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考慮，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禁止了 9 宗公眾集會及反對 5 宗公眾遊行。

過去數周，香港的疫情及確診數字越趨緩和，我們現時在張弛有度的策略下處於"放寬"階段。經考慮公共衛生風險

後，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第 599G 章下的最新指示及修訂刊憲，把在公眾地方進行群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8 人放寬至 50 人。除獲豁免者外，上述有關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群組聚集的措施由 6 月 19 日起生效至 7 月 2 日。政府亦同時放寬於餐飲及指定處所的限制措施，但有關處所必須繼續採取防止感染措施。

與此同時，雖然本港疫情有所緩和，但我們的防疫措施仍然不能鬆懈，專家亦預計本港有可能繼續出現零星感染個案和群組。較早前，本港曾出現源頭未明的本地群組個案，加上復課安排，公眾和專家均對群組個案是否會在社區引起大規模爆發，表達了關注。政府認為現階段應大體維持社交距離措施，未有條件全面放寬在公眾地方舉行不同類型的群組聚集。

再者，在開放式的公眾地方舉行大型公眾集會和在有指定範圍的場所內舉行群組聚集，不能直接作出比較。前者的主辦者無法有效採取防止感染措施和確保所有參與者遵循相關措施，而後者例如宗教場所、餐飲或指定處所的負責人則可以在其場所的範圍內採取一系列防止感染措施，並要求所有進入該場所的人士遵循措施。考慮到社區上市民對疫情防控開始出現疲態，在風險評估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公眾場所的群組聚集人數放寬至 50 人，便利社會和經濟活動，例如各項體育或本地旅行團的活動的進行，令社會能夠有序地恢復常態。政府會因應疫情的發展，按照張弛有道的策略，不時檢討已實施的相關措施，包括進一步調節群組聚集的相關限制。

在全球疫情仍然未受到全面控制，而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成為新常態的前提下，政府呼籲市民繼續保持警覺，建立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人多密集的地方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以助有效切斷病毒的傳播鏈。

陳志全議員：我今天提出的口頭質詢主題是"疫情下的集會和遊行自由"，局長說政府有責任"令社會能夠有序地恢復常態"，但遊行和集會就是香港的常態。今年 6 月 4 日晚上，維多利亞公園有數萬人聚集。

據局長所說，自 6 月 4 日至昨天(23 日)，並無發現與六四維園集會有關的個案，這足以證明，只要市民做好防疫措施，即使聚集，病毒也難以擴散，但局長說沒有個案不代表沒有風險。其實，自政府在 6 月中決定室內群組聚集不設限制，而室外群組聚集則不能多於 50 人，絕大多數專家均不表認同，並指與個案情況背道而馳，因為有很多個案均在室內爆發，例如邊爐群組、卡拉 OK 群組，但沒有遊行群組、集會群組……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是的，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開放式的公眾地方舉行大型公眾集會和在有指定範圍的場所內舉行群組聚集，不能直接作出比較"，因為前者無法有效採取防止感染措施，而後者可以採取一系列措施。但政府當初引入限聚令的措施也只是"隨口喚"……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我正提出補充質詢。政府豁免公共交通工具，不設任何限制，無須量體溫，沒有要求乘客戴口罩，沒有限制車輛的載客人數。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遊行集會能夠加設一些防範措施，與港鐵、巴士在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相比，哪個風險更高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志全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疫情已漸趨穩定，但我們仍須繼續監察整體情況。我們現時正逐步放寬不同的限制措施。

陳議員問為何有這麼多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街上，主要是因為現時已復課，很多公司亦已復工，我們正有序地處理這些活動。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正有序地放寬在第 599G 章和第 599F 章下實施的措施，因為有些活動，例如上學和上班，是必須進行的。然而，對於其他大型聚集，不單是遊行集會，亦包括商場內的活動和室外的球賽等，我們暫時覺得仍然應該有所限制，但在張弛有道的策略下，亦有

逐步放寬，人數上限由 4 人放寬至 8 人，最近更放寬至 50 人。我們會一直監察疫情的整體情況，看看有沒有條件可以進一步放寬限制。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我問局長的是選擇題，究竟在繁忙時間沒有任何限制、極為擠迫的巴士和地鐵車廂內風險較高，還是做足防禦措施的遊行集會風險較高？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即使張弛有道，任何放寬也不會沒有風險。所以，在仍然有風險需要控制的情況下，癥結就是要逐步放寬。當街道上甚為擠迫或人流甚多的時候，我們不能把全部措施放寬。我們會考慮公共衛生風險、對經濟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適時繼續監察整體情況。

MS CLAUDIA MO: *Seriously, what a load of gobbledegook. I never thought the health authority could morph into some quasi-political setup. It is quite obvious. You are now using all those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MS CLAUDIA MO: *Sorry ...*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MS CLAUDIA MO: *Yes, I will ... I have barely started speaking for 10 seconds. Come on, just 10 seconds ...*

主席：毛孟靜議員，這是質詢環節，議員不應發表意見。

MS CLAUDIA MO: *I know.*

主席：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MS CLAUDIA MO: *I know, but you are using the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very conveniently, effective until 2 July, as political tools. Now, everyone knew our 1 July massive protest parade has become an annual local event, almost like a festival, a tradition, and you are using your health measures—so called—to try to steamroll Hong Kong opposition.*

My question is: What if Hongkongers would exercise self-discipline? Say, they would voluntarily, in a very orderly manner, separate themselves into groups of, say, 50 per crowd on 1 July. Would you advise the Hong Kong Polic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such health risks as a result on 1 Jul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毛孟靜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多次重申，對於進一步放寬群組聚集的措施，我們並無政治考慮。如果指控我們在公共衛生的角度以外加入政治考慮，這是毫無事實根據的。

在全球疫情仍然未.....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先讓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全球疫情仍未受控的大前提下，我們繼續呼籲市民要保持警覺，亦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我們明白市民現時有點鬆懈，亦需要適度放鬆，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立法原意，是希望聚集有序和可控。正如我多次指出，放寬不會完全沒有風險，但為了平衡社會需要、恢復社會正常生活和減少對經濟的影響，我們考慮在公共衛生的可控情況下，作出放寬。

再者，第 599G 章的實施，是由於 3 月底出現大量輸入個案。當時我們在採取出入口管制、檢測和隔離措施之餘，亦要立法禁止群組聚集，以及就某些處所作出規限。每次措施也會在 14 天後進行檢討，直至現在。希望大家明白，其實我們現時仍關注社區內會否出現大規模爆發。大家也知道，在過去一段時間，曾出現兩次本地個案，這些本地個案亦引起一些小型爆發，而衛生署的同事亦已努力尋找源頭。我們不能排除社區內仍然會有一些傳播鏈，所以對於群組聚集限制，也要視乎疫情發展再一直檢討。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說局長是一名公共衛生教授，但她剛才的一番話，令人覺得她好像是李家超的“馬仔”或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發言人。

世衛在 5 月底發表了一份關於公共集會的指引，長達 180 頁，但當中隻字也沒有提及 50 人的限制，它的要求只是做足防範，包括保持 1.5 米距離、佩戴口罩和洗手等。

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常識問題。政府放寬所有飲宴限制，容許數百圍、數千人在一個聚會中除下口罩吃飯、碰杯、交杯暢飲。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一個地鐵車廂有 3 000 多人，整條彌敦道有數萬人，如果遊行人士保持 1.5 米距離和佩戴口罩，為何地鐵和街上的情況會比所有遊行更安全？

我想請局長回復教授的身份，說一些人話，為何佩戴口罩、保持 1.5 米距離的遊行，會比食肆內數百人、數千人一起除下口罩進食還要危險？請她回答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第一，第 599G 和 599F 章兩項規例的立法原意是有所不同的。第 599G 章主要禁止群組聚集，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關於公眾地方，第一，沒有指定範圍；第二，很難控制或施加任何措施，所以我們對人數作出限制。

第 599F 章則針對物業處所或食物業處所。我們考慮到之前曾出現一些個案，因而對這些處所特別小心。即使現在已放寬限制，但其實我們亦規定有關處所必須遵守法例下的防控措施和要求。

當然，大家也提到，放寬食肆或飲宴的人數限制後，該等處所的人數會比較多，但那些處所有指定範圍，而且是在可控的情況下營業，而場主、負責人或持牌人等亦必須遵循我們要求的防疫措施。第 599F 和 599G 章不論是立法原意，或風險可控或可以管理的程度，也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監察和檢討現正實施的相關措施，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計時器響起)……進一步調節群組聚集的相關限制。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提出一個十分科學的問題，我只是問局長，為何在保持 1.5 米距離和佩戴口罩的情況下遊行，會比在食肆內除下口罩進食更危險？這是一個科學問題，但她在說廢話。我想她清楚回答，在科學上為何會更危險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不能假設在一個公眾地方內，一定可以控制到市民佩戴口罩、保持 1.5 米距離及採取應有的措施。第 599G 和 599F 章的立法原意和希望做到的風險控制是有所不同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防洪措施

Flood prevention measures

4.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月 6 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本年首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據報，當日香港廣泛地區受暴雨影響，出現水浸情況。九龍東，特別是開源道及翠屏道一帶水浸尤為嚴重，而觀塘道行車隧道更被洪水淹浸數小時，交通因而受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是次暴雨期間收到的水浸報告進行調查及作出其他跟進工作的詳情；鑑於九龍東過往不是水浸黑點，有何措施防止該區再出現水浸情況；
- (二) 上述道路及行車隧道的設計排洪能力為何，以及有否研究需否予以提高；及
- (三) 鑑於現已踏入雨季，有何新措施確保各項防洪措施、排水系統、海堤及防波堤可發揮應有作用，防止嚴重水浸出現；會否加強清理市區內淤塞渠道等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在雨季期間會不時受到持續暴雨和颱風等惡劣天氣威脅。香港每年的平均降雨量約為 2 400 毫米，為環太平洋地區內降雨量最高的城市之一。渠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並按各自的責任建造及保養公共雨水排放設施，以降低水浸風險及消除水浸黑點。當中，公共道路所需的雨水排放設施主要是由路政署負責建造及保養。

香港在今年 6 月 6 日受低壓槽影響，出現連場大雨，其間廣泛地區普遍錄得高降雨量，荃灣、沙田、大埔、西貢及九龍東的降雨量更超過 200 毫米，佔每年平均降雨量接近一成。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在東九龍區清水灣道的雨量站，錄得一小時的最高降雨量為 139 毫米，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平。

當天，渠務署按既定機制啟動緊急控制中心，監測各區水浸情況，並派遣超過 40 隊緊急通渠隊伍到各區巡查容易受泥沙及雜物引致渠道淤塞的地點，並為接獲的 25 宗水浸事故提供緊急處理。受影響的地點皆在緊急處理後回復正常。

就黃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6 月 6 日，渠務署及路政署共接獲 6 宗發生在東九龍的水浸事故，位置包括觀塘道行車隧道、觀塘道近翠屏道、翠屏道近福寧道等。較嚴重的水浸事故發生在觀塘道行車隧道。路政署經檢查後發現，行車隧道旁的集水溝及相連排水渠被大量泥沙及沖積物堵塞，加上持續暴雨而導致隧道出現水浸。經路政署及渠務署合力清理淤塞的道路排水設施後，受影響的路段已於同日重開。

為減低東九龍的水浸風險，渠務署及路政署已即時再次針對性檢查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包括是次受影響的道路排水設施，以確保渠道暢通。路政署亦會調配人手，在暴雨期間針對性巡查及清理水浸風險較高的路段，以減低水浸風險和對交通的影響。

渠務署亦會就水浸事故進行研究，並會因應研究結果，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考慮中的改善措施包括研究為觀塘道及翠屏道的排水系統安裝監察及感測設備，以及優化位於上游安秀道蓄洪池的運作，以提升該區的水浸應變及防洪能力。

同時，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陸續推展有利提升東九龍防洪能力的工務工程項目。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項目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興建一個蓄洪湖及一個蓄洪池，預期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投入運作，可大大減少地面徑流及紓緩下游排水系統的壓力。而渠務署的活化翠屏河項目亦將改善現時翠屏道明渠的部分瓶頸位，相關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內展開。此外，渠務署已於 2018 年展開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勘查研究，內容主要包括於秀雅道遊樂場、海濱道公園及觀塘碼頭廣場建造雨水蓄洪池，以及於區內加建排水管道。渠務署計劃於本年內展開詳細設計工作，盡快落實長遠改善方案。

- (二) 路政署轄下的一般道路及隧道設計均已考慮個別環境的排水要求，並按設計標準提供所需排水設施。是次受影響的觀塘道行車隧道內已附設一個抽水系統，以應付在暴雨下的排水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經路面流進隧道的雨水會被隧道內的集水溝收集，然後由水泵把雨水抽出，經附近的敬業街明渠排放出海。
- (三) 在是次水浸之後，渠務署、路政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已加強應對颱風和暴雨的準備工作，包括清理及維修排水渠道、沿岸海堤及防波堤等設施。渠務署會加強巡查各地盤附近的排水渠，並要求地盤負責人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泥水流進公共排水系統及道路。

為應對道路水浸風險，路政署已安排承辦商檢查所有轄下道路排水渠及構築物的排水系統，並與相關部門加強轄下

公共道路排水口及渠道的巡查及清理工作，確保渠道暢通。路政署會加強清理路旁集水溝及行車隧道內的泵水池等排水設施，並會調配額外資源，盡力在暴雨前後巡查轄下道路，清理可能因暴雨而出現的水浸或渠道淤塞，以期盡快開通受影響的道路，減低對市民帶來的不便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除了在緊急情況下派遣緊急通渠隊伍應付水浸外，在大雨來臨時，渠務署還會盡量調配人手進行"及時清渠"的安排，巡查全港約 200 個容易受垃圾或其他沖積雜物阻塞的位置，藉此確保渠道能獲"及時"及具針對性的清理。

此外，政府部門已為多個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區設立風暴潮預警系統，當天文台發出風暴潮預警後，渠務署會在有關位置放置水泵、安裝擋水板及提供沙包給有需要的居民及商戶使用，以減低風暴潮帶來的水浸風險。

黃國健議員：主席，觀塘和東九龍的交通，特別在觀塘道一帶是相當擠塞的，當中的瓶頸位正正就是前述嚴重水浸的地點，即觀塘道行車隧道。當這瓶頸位出現水浸時，整條觀塘道會受到影響，並波及翠屏道，甚至是將軍澳和油塘一帶的交通。

鑑於香港現已步入雨季，颱風季節亦已來臨，我相信暴雨情況將會經常出現。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一些方案，若非正在研究當中，便是要等到 2023 年至 2024 年才能夠落實，比較能夠應急的措施就是抽水系統。但我們不知道有關抽水系統的設計可以應付每小時多少毫米雨量，如果再次出現類似月初的黑色暴雨時，系統是否能夠應付呢？相信這是大家也關心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感謝黃議員的提醒。我們也知道水浸對地區造成的影響。就觀塘道行車隧道的情況，也許我亦向黃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看到引致相關地點嚴重水浸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就是當時的降雨量確實很大，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小時是 139 毫米，接近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兩倍。此外，我們在上游位置亦發現有些工地的泥沙可能被雨水沖到排水系統中，所以當某些排水渠堵塞後，即使有水泵也無法發揮功能。

另外，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一些硬件——正如黃議員也指出——例如是蓄洪湖及蓄洪池要到 2023 年至 2024 年才能投入運作外，其實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巡查。日後當預測會有大雨來臨時，我們會到上游地方巡視，確保地盤的泥沙有被適當蓋好，以及在某些位置增設沙包，從而保障抽水系統能夠正常運作。

黃議員亦關心若日後再次有暴雨時，會否再出現水浸情況。就此，如果再出現每小時 139 毫米的降雨量，其實已超出市區某些排水渠可以處理的 "50 年一遇" 情況，但一般而言，積水會在短時間內退走。至於觀塘道當天的情況，為何會水浸數個小時，主要就是由於渠道有堵塞。我們將會加強巡查及清理。我們有信心情況可以改善。

陸頌雄議員：主席，在市區並非低窪的地點出現了如此嚴重的水浸是相當不理想的，而且這些水浸位置過往亦並非水浸黑點。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進行調查？當然，局長剛才已交代過一些水浸原因。我聽聞坊間有一些意見認為，去年的反修例黑暴事件中，有很多行人路的百歲磚被人掘起來拋擲，當局為了盡快完成修補，改為在有關路面鋪設水泥，但水泥會影響路面的排水功能。這是否導致水浸的原因？關於這些水浸位置的資訊，政府有沒有一些載有相關措施或安排的資料，以便向市民發放？例如，就淤塞紀錄和水浸紀錄製作數據庫，並公布有關數據。在水浸期間或預計即將出現水浸前，當局可盡快透過天文台的應用程式或其他應用程式公布這些資訊，方便市民知道哪裏可能即將出現水浸，特別是讓駕駛人士可以避免駛至相關路段，方便市民應對水浸和洪水的問題，藉以加強防洪工作？

發展局局長：感謝陸議員的提問，我們有就水浸黑點備存紀錄，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水浸黑點的數目現已減少至 5 個，多年來我們共消除了 120 多個水浸黑點。對於前述在月初剛出現水浸的地點，我們會密切關注。暫時來說，我們看不到當中涉及系統性的原因，即我們看不到因為系統出了問題而導致水浸。除了觀塘道的水浸時間較長外，當我們的同事到達其他數個水浸地點時，水已經退去。當然，水退後同事也會做一些工夫。我們仍然會密切監察這些地點。

回答陸議員的另一個問題，鋪設路面基本上有兩個做法：有時用混凝土，有時鋪砌路磚。我詢問過渠務署和路政署，基本上，兩個方

法對排水能力影響不大。為甚麼有時某些地方的路面會以膠水填入縫隙？因為若某些鋪砌路磚位置的人、車流量大，例如街市門口，如不用膠水填入縫隙，路磚會容易鬆脫。當然，一些個別情況，例如道路受到破壞，這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但是，我們認為，無論道路是以混凝土覆蓋或以路磚鋪砌並以膠水填滿縫隙，均不會增加水浸風險。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調整

Rent adjustmen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5. 陸頌雄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金調整機制，公屋租金每兩年檢討一次，並按租戶家庭收入變動調整。據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進行有關檢討，而按所得數據計算，公屋租金須於本年上調百分之九。有評論指出，該項檢討只採用截至去年底的收入數據，以致檢討結果未能反映租戶收入因近月經濟下滑而下跌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有否評估，在經濟已下滑的情況下，房委會仍按機制增加公屋租金，會對租戶及社會消費氣氛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房委會會否考慮藉額外的租金寬免，抵銷本年增加的公屋租金，以紓減租戶的經濟負擔；及
- (三) 房委會會否重新檢討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以彌補該機制採用滯後數據的缺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定於合理和租戶可負擔的水平。

我們留意到最近社會上就今年的公屋租金檢討有廣泛的討論。我們剛於昨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交代 2020 年公屋租金檢討結果；並會在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解釋及聆聽議員的意見。

《房屋條例》第 16A 條訂明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有關法定條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房委會必須嚴格根據有關機制調整公屋租金。根據上述法例，房委會必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整公屋租金。房委會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收入指數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所編製。視乎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租金可加可減：在上調租金時設有 10% 的 "封頂" 安排，下調租金時則不設下限。

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是房委會經過 5 年（從 2001 年至 2006 年）的詳細討論及公眾諮詢的結果，並透過法例訂立。有關機制為房委會提供客觀的基礎，以租戶的負擔能力決定何時應調整公屋租金及調整的幅度。這機制亦有助促進公屋計劃的持續發展。事實上，由於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設有 10% 的 "封頂" 安排，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累計增幅均較公屋租金的累計增幅為多。公屋租戶的整體收入，從 2007 年計算至 2019 年 12 年間增加了 106.2%；但同一時期的公屋租金累計升幅為 68.1%。現時，公屋平均租金佔公屋住戶平均家庭入息約 9%。

雖然房委會必須根據上述既定機制調整公屋租金，但法例亦設定空間予房委會在有需要時向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免。根據《房屋條例》第 17 條，房委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期間，減免租戶的租金。事實上，自 2010 年按照現行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所進行的公屋租金檢討以來，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曾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租金檢討時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在這兩年分別向公屋租戶提供 1 個月的租金寬免，以減輕租金調整對他們的經濟負擔。

因應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已兩度撥款房委會為較低收入的公屋租戶於今年代繳合共兩個月租金，其中一次是在財政司司長去年公布支援措施後，已在今年 1 月發放；另一次是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支援措施，並將於今年 7 月發放。由此可見，除了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17 條所提供的租金寬免外，政府亦會不時因應社會的特別情況為公屋租戶提供租金上的援助。

此外，房委會亦已於今年 5 月進一步推出短暫紓困措施，租戶如有經濟困難未能及時繳交租金，並向房委會提出申請，房委會會於今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考慮暫緩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房委會亦設有恆常機制，向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租金援助。

按照公屋租金調整機制，2020 年的租金調整幅度為 +9.66%。目前全球和本港經濟環境變壞，經濟前景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變得更為不確定。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理解有不少聲音希望房委會考慮擱置今次的租金檢討、凍結租金，或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以紓緩公屋租戶當下的財政負擔。

在進行公屋租金檢討後期，當我們得知檢討結果，公屋租金須按機制向上調整。我和我的團隊已着手考慮適切的措施，以紓緩租金調整對公屋租戶的經濟負擔。經過反覆探討，在平衡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以及房委會的財務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我們決定向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建議為公屋租戶提供兩個月的租金寬免，以抵銷租金調整對公屋租戶的財政負擔。有關安排會令房委會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出現合共約 25 億元的虧損。

代理主席，因應當下疫情對整體社會經濟造成衝擊，以至對公屋租戶所帶來的影響，上述安排是經過深思熟慮，為照顧公屋租戶的特殊措施，以適時緩解他們的經濟困難。我會親自邀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積極考慮和接納上述安排，並擬定相應的執行細節。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在兩個星期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包括我及一些居民代表得悉有關租金可能增加的數據後，便馬上到房委會請願，要求凍結租金，以及要求額外的租金寬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提供兩個月的租金寬免，這也算是從善如流，對此我表示欣賞。但是，當局能否多走一步？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失業情況非常嚴重，失業率為 5.9%，23 萬人失業，還有就業不足率達 3.5%。工聯會的調查顯示接近八成的人面對減薪、無薪假、裁員等情況，所以，整個市道和就業市場可謂哀鴻遍野。如果房委會在這時候仍然堅持逆市增加租金，即使提供租金寬免，少不免令人認為房委會以至政府"離地"、涼薄及不近人情。這樣真是"做一半，不做一半"，令人感到頗遺憾。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房委會必須根據有關機制調整公屋租金，這是法例的規定，我想問局長，如果房委會真的充當好人和好業

主，不增加租金或凍結租金，又或透過提供豁免抵銷加幅，例如租金增加 9.6%，政府便同步提供 9.6% 的特別豁免，這樣做會否違法？如不違法，當局能否考慮多走一步，最少能夠凍結租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房委會是以合理和租戶可負擔的水平來釐定公屋租金的，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詳細解釋。目前有接近 80 萬的公屋租戶，他們的平均租金佔其家庭入息大約 9%。所以，大家可以理解，房委會的運作目的是服務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

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必須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並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及時間內盡快按照有關百分比增加或減少公屋租金。此外，大家亦可留意到，根據調整機制，在上調租金時設有 10% 的"封頂"安排，而向下調整時則不設下限，這正正反映《房屋條例》為公屋居民的租金負擔提供保障的精神。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透過《房屋條例》第 17 條提供寬免或其他措施來抵銷有關的影響。在 2020 年，政府提供兩個月租金補貼及寬免差餉後，撇除房委會提供的租金寬免，公屋住戶其實已獲提供等同超過 3 個月的租金寬免。

我希望大家明白，房委會和政府團隊非常關心基層市民的生計。我們會密切注視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我們相信在有需要時，不論房委會以至政府，都會有跟進行動。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簡短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是，我問他如果房委會充當好心業主，不加租或凍結租金是否犯法？如果不犯法，是否可考慮凍結租金呢？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可能剛才我說得比較婉轉。按照法例，我們如果不做必須做的事，是屬於不作為，亦不符合法例的原則。

尹兆堅議員：局長，首先我感謝你終於接受意見。其實民間的聲音也很強烈，而你現時回應了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雖然基於法例要強行加租，但從最新的文件可見，政府願意免租兩個月，接受我們的意見，引用《房屋條例》第 17 條，以免租來對沖加幅。

不過，代理主席，我希望提出一點，局長無論在今天提交的文件、剛才的主體答覆，以至昨天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均有一個地方很狡猾，例如在今天最新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有 25 億元的虧損，但這是加幅，是政府用來對沖加租的錢。我認為政府不應該採用這個概念；如果採用這個概念，又說差餉、紓困措施和財政預算案的措施也計算在內，那麼過去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 9,000 元或 7,500 元、甚或"回水"10,000 元是否也要計算在內？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這樣說。

我的補充質詢是，正如剛才陸頌雄議員所說，局長只回應了一半，沒有回應的另一半是甚麼呢？就逆市加租來說，的而且確，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4) 條，那是必加必減的機制，但這次已顯示出調整租金機制的缺陷和不足。我想具體地問局長的是，就這方面來說，由於沒有法定權力，因而令房委會在必加必減的機制下出現如此荒謬的狀態，政府會否積極考慮修訂《房屋條例》的這項條文，並且檢討租金援助政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剛才提及的數字，是讓大家了解我們從房委會的角度看到收入和支出的差別而已。協助公屋居民改善生計，以及確保公屋租金合理及在他們的能力負擔以內，是我們的使命。因此，數字並不重要，我們只是向議會作交代而已。

至於剛才尹議員所說的逆市加租，誠然，很多時候我們說法例是有生命的，會隨着時代而變更；但有些時候，法例亦是死物，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在政策上和措施上靈活應對。過往多年，在租金調整的

安排下，每當遇到經濟下行、市民的就業或家庭收入受到影響時，房委會以至政府都會推出一些紓緩措施來紓解民困。

當然，尹議員亦提出意見，說這是否一個缺陷呢？觀乎香港過去1年及今年的實際情況、社會事件，以至當下的疫症大流行，加起來可說是前所未見的。一項法例是否有效，基本上是看它如何處理我們日常或經常看到的情況；但無論如何，尹議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我亦可以請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就這個課題進行檢視。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除了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及的數據滯後這問題外，現時租金調整機制設有兩年一檢的周期，以及10%的加幅上限，而過去社會確實有聲音認為這檢討周期過短，加幅上限亦訂得過高。所以，當局會否考慮在租金調整機制實施超過10年後進行一次全面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每年進行租金檢討時，亦會同時檢視得出的結果，並會留意當年的經濟環境或前數年的實際情況。自法例生效以來，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由2007年至2019年上升106%，而租金只上升了68%，故亦符合條例的精神，即保障公屋租戶付出的公屋租金是合理及可負擔的，這也是房委會的使命，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我聽到張議員的意見，亦會請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就大家的意見進行檢視。我們會在7月6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租金調整的安排，以及聽取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聽取更多聲音及汲取更多意見，從而讓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能作出更全面及更細緻的決定。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原本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將在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屋加租這個議題，但兩天前局方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只提到會逆市加租而沒有提及免租，而局方今早也尚未提出免租這措施。我們剛剛收到的最新消息，便是局長剛才所說，願意提供租金寬免兩個月，以對沖逆市加租。代理主席，坦白說，其實今年最理想的

做法應該是凍結租金，因為這不會有任何爭論，但正如局長所說，法例及機制不容許這樣做，他只能夠採用租金寬免作對沖。

另一方面，疫情加上"黑暴"其實對香港經濟及前線工友的打擊極大，應該特事特辦，如果還要強調若無其事，繼續跟隨機制及進行這些工作的話，便會予人政府"離地"的感覺。早前政府向我們工聯會作出承諾，答應如果租戶在 4 月至 10 月欠租而有實際經濟困難並提出申請的話，可以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這做法是 *OK* 的；但另一項工作仍未做得到的是租金援助計劃。

現時該計劃為兩級制，一級是減租四分之一，另一級是減租一半。由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是很困難的，因為要整個家庭申請，對於一些特殊的家庭，透過租金援助為他們提供協助是最好的做法。局長可否一併承諾把租金援助由兩級變為一級，一律減租一半，採用寬鬆的門檻，但同時把援助金額提高一點，從而幫助這些失業工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非常關心公屋租戶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收入減少的處境。我們在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附件 F 已詳細解釋，租金援助計劃有不同的安排，包括提供 50% 及 25% 租金減免，以至對長者戶也有不同的處理。我們會根據公屋租戶家庭收入的變更，以至很重要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來提供寬免，只要租金與入息比例超越 15%、18.5% 或 25%，有關租戶已能獲得不同程度的租金寬免。

當然，我明白在特殊情況下要有特殊的處理方法。在過去一段時間，一些購買了資助房屋的家庭可能在供樓方面有困難，我們亦已就此與銀行達成還息不還款的安排。對於郭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作出考慮；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房委會必須按照機制調整租金，香港亦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希望透過現有機制，可以有效、適時及合法地處理有關情況。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務員的雙重身份

Dual capacities of civil servants

6. 胡志偉議員：據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近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聘用的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同時是國家的公務員。然而，《基本法》及特區的《公務員守則》都沒有類似的說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說法的法律依據為何；有否官方文獻佐證此說法；
- (二)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有關條文訂明，公務員制度須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以某些現任及前任最高領導人的思想及理論為指導，而公務員應當擁護社會主義制度，特區公務員須否遵守這些條文；若然，特區公務員不遵守這些條文會否受到紀律處分；及
- (三) 有否計劃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內對國家公務員的各項要求納入特區的《公務員守則》；若然，詳情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中提到，"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央政府依照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香港實行管治，與之相應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和體制得以確立。"《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五條亦訂明，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因此，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但香港特區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亦訂明，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這些條文都清楚顯示了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及其首長(即行政長官)而與中央人民政府在憲制秩序上的連繫。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其身份不單是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在考慮及處理各項政策及問題時，不能單從香港特區本位出發，公務員既要依據《基本法》以及香港法律和制度辦事，也須同時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才可周詳全面履行其職務。

正如前文所述，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區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訂明，"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實上，《基本法》附件三已列出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當中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因此，並無需要把該法對內地公務員的要求納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守則》。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只是籠統說"公務員在考慮及處理各項政策及問題時，不能單從香港特區本位出發……也須同時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才可周詳全面履行其職務"。如果局長這句話是對公務員的新要求，以後政府制訂任何政策或計劃工程

前，公務員首先要考慮會否是如何邀請國企參加，或增加國企的收入，令國家得益呢？換言之，是否由於公務員在工作或制訂政策時要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便可以名正言順向國企作利益輸送，令國企成為特權階級，"國企大晒"？有這樣的思路嗎？所以，我想問政府，政府對國企的任何特別優待或利益輸送是否兼顧國家、全面履行職務的表現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同意胡志偉議員指我在答覆中沒有回應他的質詢。第一，關於法律依據，我已引述《基本法》條文，以解釋憲制秩序及相關規定。第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我已清楚表示，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是"一國"內的特別行政區，實施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本身是全國性法律，但沒有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所以不適用於特區。第三，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是否需要納入《公務員守則》，我已清楚說明不需要。

我希望胡議員留意，就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的角色，我提到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在考慮及處理各項政策及問題時，不能單從香港特區本位出發，公務員既要依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和制度辦事，也須同時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才可周詳全面履行其職務。我相信胡議員也要明白，其他公職人員及立法會議員在履行職務的時候，同樣既要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和制度辦事，同時也要清楚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是國家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要有這角度和視野，才能把"一國兩制"落實好。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簡短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胡志偉議員：最重要的是何謂"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我的補充質詢問及，究竟為國企提供特別優惠甚至利益輸送，是否體現兼顧國家的全面利益這角度。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胡議員在他剛才的聲稱中沒有附以說明。我的答覆清楚表示，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在處理政策及問題時，依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和制度辦事。同樣地，如果我們與商業企業工作或處理問題時，當然依循香港法律和制度，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公開場合說，香港公務員同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務員時，似乎把香港公務員說成有兩個身份，從屬於兩個制度。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我留意到局長指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區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我的理解是兩個制度在管理制度上並非互相銜接，如果我理解錯誤，請局長指正。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如下。最近，大家都十分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成立的機構。有一個說法是，中聯辦監督香港特區政府，似乎存在上下級的關係。最近，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問過曾國衛局長，他似乎也無法回答這項問題。如果中聯辦方面有任何指示，香港特區的公務員是否要遵照指示來辦事？我認為這是香港公務員及香港市民都非常關注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澄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從我的主體答覆有關憲制秩序上的連繫的部分，可以看到答案。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之下，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身為香港特區的首長，亦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公務員的層面上，公務員向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盡忠及負責。所以，如果在處理任何牽涉內地的事宜，或內地與香港關係有關的事務或政策時，存在一些不清晰的地方需要了解清楚，一定是透過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履行其職責時，是依循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制度。

基層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很多事務基本上是特區內部事務。中層或以上的公務員同事參與政策制訂時，可能會處理一些與內地有關連的政策及措施，因此他們不但要考慮香港特區本位，同時也要兼顧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各政策局透過司局長處理須與中央政府溝通或協調的工作，但最終任何這類問題均透過行政長官處理，因為她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是香港特區的首長。我相信這個關係很清晰，政府亦是這樣執行。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簡短指出。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簡單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中聯辦如果有指示，香港的公務員，無論高層或低層，是否需要遵照指示去辦事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派駐的機構。中聯辦履行職務時，亦會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特首，與特區政府進行相關溝通及協調。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或許聶德權局長留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好一點。他調職公務員事務局，突然說出一些令人震驚的言論，指香港特區的公務員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務員，混淆公務員的角色或身份。

根據局長提及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須雙重問責，既要向中央問責，亦要向香港特區負責。但是，在公務員方面，正如局長自己所說，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當局長表示，香港公務員不但是香港的公務員，也是國家的公務員時，是否暗示政府不但要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要求公務員對香港特區負責，亦要將第四十三條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加諸公務員身上，要求他們向中央政府負責呢？

局長如果這樣做，是混淆政治問責官員與公務員團隊。雖然一如局長所說，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但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等不同級別的公務員不是問責官員，應該要根據《公務員守則》，維持政治中立，做事不偏不倚。當局長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視自己為國家的公務員時，他究竟要求他們向中央問責，還是向香港問責？如果出現衝突時，公務員將無法秉持《公務員守則》，無法維持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整體 17 萬名公務員將完全政治化，破壞香港 100 多年來的公務員系統。請局長向公眾解釋一下他帶來的破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黃碧雲議員對我的言論表示震驚，我也很震驚。我在主體答覆中，不是只引用《基本法》的一項條文，而是指出，"一國兩制"方針的落實體現在《基本法》整體所有條文中。因此，我們要整體地看這問題。

就剛才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有以下的重點回應。首先，回歸之後，香港已經納入國家的治理體系。因為我們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所以在整個治理體系中，我們屬於國家的一部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屬於國家的公職人員。不過，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並不實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而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所以，我們才有與內地不同的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亦因此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其次，當我們說我們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時，我們的表述通常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或"特區政府的公務員"，但其全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務員"。這個全名告訴大家，我們當然按照香港的法律和制度來辦事，但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我們不可以看不到我們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事實，甚至存有抗拒、敵視中央的態度。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在考慮問題或政策，尤其是牽涉內地的問題或政策時，便不能只從香港特區本位出發，而一定要考慮內地的角度，才能全面地履行有關的職責。

對於公務員的實質影響，我可以說，大部分公務員應該不會感受到甚麼影響，因為大部分基層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均處理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對他們而言，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向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負責，而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因此在這一點上便存有憲制秩序上的連繫。中層或以上的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需要參與政策的制訂和決定。現今，有很多政策措施都與內地相當有關係，包括國歌法、國家安全法或社會民生事務，我們一定不可以只考慮香港特區自身，而不考慮內地的想法和關注，否則便無法處理好問題。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再作提問)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先讓局長答覆完畢才提出跟進質詢。局長，請繼續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很快說完，還有兩點。政治中立指不論公務員同事政治信念如何，均要向在任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完全忠誠，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能受個人信念影響而無法公正地履行職務。

最後一點是不偏不倚。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同事需要不偏不倚地履行政府制訂的政策和措施，亦要按照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公務員政治中立意思不是不偏幫任何一方，而是公務員須向特區政府負責，須支持、配合和落實特區政府制訂的政策和措施。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簡短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局長完全沒有意識到，當他將公務員的身份混淆時，他是親手破壞公務員系統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守則》，引入中央的干預，令整個公務員隊伍政治化……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黃碧雲議員：我問局長有否評估他的說法會令整個公務員隊伍政治化。

代理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內容，請坐下。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多謝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問題。我認為大家討論這項問題後，看清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下的憲制秩序，清楚理解有關身份和角色，對我們落實“一國兩制”只有好處。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街渡服務營辦商提供協助

Assistance for operators of kaito services

7.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街渡服務營辦商反映，街渡與渡輪同樣由持牌營辦商經營，以及為離島居民提供恆常的海上公共交通服務。此外，街渡與渡輪同樣於近期受疫情影響而乘客量和收入大跌，但仍需應付保險費、維修費、燃油費及員工薪酬等開支。然而，街渡營辦商可受惠的紓困措施較渡輪營辦商的少得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街渡上工作的大部分僱員因年齡已達 65 歲或以上而沒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致街渡營辦商未能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政府會否把渡輪及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受惠的下述紓困措施推廣至街渡營辦商：就每名年長僱員提供每月 6,000 元的工資補貼，為期 6 個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支援措施；
- (二) 會否把渡輪營辦商可申請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補貼推廣至街渡營辦商，以紓緩後者的經營壓力；
- (三) 會否把所有街渡航線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按街渡航線行程長短訂定最高補貼額，以便在減輕離島長者居民的交通費的同時，提高街渡的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協助街渡業解決行業不斷萎縮、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以及員工青黃不接等問題，以期該行業可持續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就渡輪而言，現時 13 條港外線渡輪航線為離島提供不可或缺的公共交通服務；7 條港內線渡輪航線則為維港兩岸提供輔助交通服務。另外，截至 2020 年 5 月，全港共有 72 條街渡航線。有別於離島渡輪航線，大部分街渡並非市民大眾日常使用的

公共交通工具，當中不少主要是為旅遊或康樂性質而設，營運規模較小且屬非常規服務。一般街渡服務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班次及服務收費，而營辦商亦無須向運輸署提供經審核的詳細財務資料，因此性質與常規的離島及港內線渡輪服務不同。

政府明白當前經濟環境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運輸業界(包括街渡營辦商)所帶來的經營壓力。為協助業界應對挑戰，政府早前公布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當中街渡營辦商作為本地商用機動船隻的船主，可直接獲一筆過 1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獲豁免船隻牌照費用 1 年和獲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運輸署亦繼續與街渡營辦商保持聯繫，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

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於街渡營辦商無須向運輸署提供經審核的詳細財務資料，因此運輸署並不充分掌握有關的員工薪酬、燃料、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等營運開支資料。此外，大部分街渡經營規模較小，據運輸署了解，營運人員主要為自僱人士(即街渡持牌人及其家庭成員)或兼職員工。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並不建議仿效資助常規離島及港內線渡輪服務的做法，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燃料支出及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險費用，或向 65 歲或以上而未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工資補貼。

雖然如此，我們理解街渡服務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包括嚴控關口及保持社交距離等必要的防疫抗疫措施下，整體乘客量有所下跌，而部分服務的營運狀況在短期內亦未必能改善。

就此，我們將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每艘用於街渡航線的船隻提供額外一筆過 2 萬元的資助，涉及金額約 180 萬元。運輸署正籌備有關事宜，預計將於 7 月內接受申請。

(三) 政府正透過顧問公司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顧問公司已進行諮詢並收集相關界別

和持份者的意見，以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在考慮顧問公司的報告後，會一併回應各項意見。

(四) 正如上述提及，大部分街渡服務並非市民主要日常使用的交通工具，營運規模較小且不屬於常規服務，因此運輸署對於街渡服務的監管亦較具彈性，容許一般街渡服務可因應市場需求自行調整班次及服務收費，亦免除營辦商提供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的要求等。有意營辦新街渡航線的營辦商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審批有關申請，包括考慮乘客需求和運作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此外，若將來有個別街渡服務由非常規轉為常規渡輪服務，並為市民提供必需的對外交通服務，以及同意向運輸署提供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政府可因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包括是否有需要向有關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¹⁾

- (1) 在特別協助措施下，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離島渡輪營辦商發還若干營運開支，以減低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及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的援助

Assistance for the sectors of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8. 馬逢國議員：主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的多名代表向本人反映，其界別內有不少團體的營運受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嚴重打擊。"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在今年 2 月至 4 月的失業率已急升至 9%。雖然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了兩輪紓困計劃及措施，但有很多上述界別的團體和從業員表示未有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下列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以及發放的金額：
- (i)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ii) 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
 - (iii)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 (iv)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 (v) 支援創意產業，以及
- (vi) 受 COVID-19 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包括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健身中心資助計劃、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以及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 (二) 會否考慮向上述界別的成員(特別是那些尚未受惠於第(一)項所述計劃和措施的團體和從業員)提供進一步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決定是否重新開放某項文康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就尚未開放的場地而言，康文署會否按疫情的最新情況，制訂重新開放的時間表；康文署就已重新開放的場地採取甚麼防疫措施；該等措施會否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而有所調整，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為何；
- (四) 康文署有否就重新開放各項文康設施的日期及場地的防疫安排諮詢相關界別；鑑於有藝團負責人指出，康文署一旦基於防疫原因對重新開放的表演場地施加入場人數限制，會嚴重影響其票務收入，政府會向受影響的藝團提供甚麼援助；
- (五) 有否諮詢相關界別，以制訂策略協助它們在疫情過後盡早復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向市民派發文化及康體活動消費券，以鼓勵他們在疫情過後參與該等活動，同時帶動相關界別盡早復元；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經綜合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二) 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及時應對。
- (三) 因應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康文署轄下所有收費康體設施(包括體育館、網球場、草地地球場及公眾游泳池等)由今年 1 月 29 日起暫停開放。其後，康文署曾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11 日重新開放部分戶外康樂設施及室內康樂設施，惟因應疫情的發展而於 3 月 23 日起再次暫停開放有關設施，並於 3 月 28 日起暫停開放免費戶外設施如足球場、籃球場、兒童遊樂設施等。

因應疫情發展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於 5 月 6 日、11 日及 21 日重開部分陸上康樂設施，運動場的跑道(只限緩步跑活動)、網球場、草地滾球場、羽毛球場、壁球場、乒乓球室/檯、舞蹈室/活動室、健身室、運動攀登設施、英式/美式桌球檯等。而重開康樂設施時亦採取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清潔、為所有進入室內場地的市民量度體溫、限制設施使用人數、暫停開放觀眾席等，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

除陸上設施外，康文署分別於 5 月 21 日和 5 月 23 日起陸續重新開放轄下公眾游泳池和刊憲泳灘。在重開公眾游泳池時，康文署除嚴格監控池水的消毒程序及水質外，亦已採取多項特別措施，包括：

- 只開放部分泳池設施如主池、副池、訓練池或習泳池等；
- 暫時調低泳池的入場人數以保持泳客間的距離；
- 所有進入游泳池的人士入場前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將不得進入泳池範圍；以及為確保淋浴設施使用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沖身格或沖身花灑頭會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等；及

- 建議市民游泳前及游泳後，以及於排隊進入游泳池時佩戴自備的口罩。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已於 6 月 20 日重開下列免費設施：戶外足球場、板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手球場、投球場、滾軸曲棍球場及門球場等，並已於 6 月 22 日起重開下列收費設施：草地足球場、棒球場、欖球場、板球場、曲棍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手球場等隊際運動設施，以及鯉魚門體育館的散手訓練場和北河街體育館的搏擊中心。此外，戶外兒童遊樂設施及交通安全城亦已於 6 月 22 日重新開放。

至於文化場地方面，康文署所有博物館及絕大部分圖書館已經開放大部分設施(除兒童設施外)，並實施特別開放安排。康文署的 16 間表演場地內的主要設施包括音樂廳、劇院、演藝廳、文娛廳及表演場等已於 6 月 19 日起恢復接待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因應疫情防控需要，場地均實施以下措施：

- 觀眾人數不多於座位總數的一半；
- 相連的座位不得超過 16 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隔行入座，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演唱者及吹奏樂器的演奏者必須在他們各自及與前面的其他表演者之間保持至少兩米距離或設有某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每場演出或活動後均須清潔和消毒。

在附屬設施包括排練室、音樂室、舞蹈室、演講室、活動室及會議室等舉行的活動，參加者或觀眾座位一組最多為 16 人，組與組之間須保持社交距離。附屬設施的使用人數一般不超過原本可容納人數的一半。此外，為免人多聚集，展覽場地不可用作舉辦典禮，並控制入場人數。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才可進入展覽場地。而所有場地使用者在進入場館時須佩戴自備口罩，並接受體溫檢測，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會被拒絕入場，使用者亦需在公共區域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四) 康文署會考慮政府最新的社交距離政策，亦有諮詢衛生部門的專業意見，以調整重新開放轄下設施的安排。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適時檢視逐步重新開放設施的安排，並與受疫情影響的租用團體緊密聯絡，跟進節目改期或取消的場租及門票退款安排。

(五) 政府已於 2019 年 10 月起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向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用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50% 的基本場租減免。鑑於疫情發展而繼續有文化場地關閉，或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等租用人因決定抗疫取消舉行藝文及娛樂活動，政府已進一步宣布延續基本場租寬減措施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而減免率亦增加至基本場租的 75%。

為進一步協助演出業界恢復元氣，在疫情緩和後繼續舉辦大型文娛節目予公眾欣賞，康文署更就 4 個表演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以演出門票收入計算場租的比率由 20% 調低至 10%，為期兩年。

民政事務局在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前，一直有與不同業界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相關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以期支援措施能適切地協助受影響人士。

對於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或延期的 "M" 品牌活動，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有關體育總會聯絡，了解有關開支，並決定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以減輕有關體育總會的財政負擔。我們會根據活動的合理實際支出，例如已繳付的場租、宣傳費用等計算補助金額，而每項活動上限為 200 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0 年 2 月底宣布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展多項新增及優化措施，以增加本地製作和促進就業，以及增加資助專業培訓，為行業增值。

政府會繼續和相關機構及業界組織聯絡，了解他們對疫情過後如何協助業界盡快復蘇的意見。

(六) 政府知悉坊間就推出"文化及康體消費券"的意見。政府在考慮支援業界復蘇的措施時，會考慮到措施本身的成效、對財政的負擔和業界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和業界保持聯繫，以確保相關措施能切實協助業界。

附件

項目	計劃 (負責政策局)	進展
1.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p>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藝發局在其藝文界支援計劃⁽¹⁾已完成發放資助予 291 個由其直接資助的藝團和計劃，並收到 434 份非受藝發局資助舉辦的合資格藝文計劃的申請及 3 524 份自由工作者的申請，並已分別批准 114 份及 737 份申請，總發放金額約 1,323 萬元。</p> <p>連同已發放予主要藝團、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夥伴、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受助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和香港海事博物館，以及透過香港八和會館("八和")為執行機構發放予粵劇界從業員的資助，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民政事務局已在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發放約 1 億 100 萬元。</p>
2.	向學校學習/興趣班導師提供紓困資助 (教育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共收到 21 005 份申請，並已發放約 8,770 萬元的資助。
3.	向註冊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民政事務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康文署接獲了約 10 500 宗申請，並批准了 2 980 宗申請，共發放了 2,235 萬元的資助金。
4.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	申請期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收集申請表格及審批的工作現正進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社會福利署共收到 2 199 份申請表。部分相關機構正透過中央統籌收集申請表，估計仍有一定數量的

項目	計劃 (負責政策局)	進展
	補助金 (勞工及福利局)	申請表會於截止前收到。合資格的申請人會於收到申請結果通知後 1 個月內獲發放補助金。
5.	支援創意產業 (a) 電影院資助計劃； (b) 為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及 (c) 資助來屆書展參展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所有合資格的院線及電影院均有作出申請，而該些申請亦已獲批。資助總額為 2,000 萬元。資助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發放； 資助總額為 2,500 萬元，分 4 期透過元創方向租戶發放。第一期已於 2020 年 5 月發放；及 視乎參展商的實際參展費用(每家本地參展商上限為 10 萬元，每家非本地參展商上限為 1 萬元)，資助總額上限為 4,000 萬元。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布將會如期(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來屆書展。
6.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資助計劃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238 份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205 份申請已獲批核，涉及合共 2,050 萬元資助。
7.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3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1 920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600 宗申請已獲批，涉及合共 6,000 萬元資助。
8.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計劃已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截止申請。持有有效遊樂場所 ⁽²⁾ 牌照的人士將獲一次性 10 萬元的現金津貼。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康文署共收到 59 份申請，其中 44 份已獲批准並已發放資助款項，涉及款項共 440 萬元。
9.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已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175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398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166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項目	計劃 (負責政策局)	進展
		持有人的申請及 333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已獲批核，涉及合共 2,326 萬元資助。
1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計劃已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82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計劃已批出 56 宗申請，並發放 560 萬元資助。

註：

- (1) 民政事務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 1 億 5,000 萬元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當中涉及需要申請及不需要申請的部分。在不需要申請的部分，民政事務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直接發放資助以下團體，包括 9 個主要藝團、14 個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夥伴、33 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受助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海事博物館、87 個藝發局的藝術空間租戶及 173 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戶。這些機構須盡量將獲得的資助支付受疫情影響的員工、承辦人員和自由工作者的薪金。

而藝發局在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設立藝文界支援計劃，協助受其資助的藝團及計劃、非受藝發局資助的合資格藝文計劃和自由工作者。非受藝發局資助的合資格藝文計劃和自由工作者均需向藝發局作出申請。至於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設立的粵劇界支援計劃，民政事務局已委託八和為執行機構；粵劇界從業員可向八和遞交申請，申請會由八和統一處理。

- (2) 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

Chilled or frozen pork being sold as fresh pork

9. 何俊賢議員：主席，受內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去年內地供港活豬數量大幅下跌，至今仍未回復至以往水平。據報，由於活豬價格持續高企、市民普遍不懂分辨豬肉是新鮮還是冰鮮、當局執法不力，以及本港欠缺新鮮豬肉認證系統，以致不法商戶以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頗為猖獗。該情況可引發食物安全問題，亦打擊售賣新鮮豬肉店鋪的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出售新鮮豬肉、冰鮮豬肉及兩者均可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統稱"鮮肉店")的名單分別為何；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巡查鮮肉店時抽驗豬肉的詳情(包括(i)管理抽驗工作的人手、(ii)抽取豬肉樣本的方式、(iii)每月抽驗樣本數量，以及(iv)使用的化驗器材及方法)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食環署(i)巡查鮮肉店的次數、(ii)接獲有關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數目、(iii)分別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鮮肉店經營者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
- (四) 鑒於有業內人士反映，有不少鮮肉店以不符發牌條件的方式陳列和貯存冰鮮豬肉(例如未有把冰鮮豬肉放在溫度保持在攝氏零度至 4 度之間的冷凍櫃內，以及把已解凍的豬肉掛起來以冒充新鮮豬肉)，食環署人員巡查鮮肉店時有否使用溫度計以偵測非新鮮豬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多管齊下解決有關問題，包括(i)積極改善例行巡查鮮肉店的程序(例如高調地進行大型巡查行動、抽查鮮肉店購入豬肉的單據，或採取放蛇行動)、(ii)增加進口活豬的來源，以及(iii)建立一個完善的新鮮豬肉認證系統；若會，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獲准出售新鮮豬肉、冰鮮豬肉及兩者均可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分別有 490、357 及 592 間；獲准出售新鮮豬肉、冰鮮豬肉及兩者均可的公眾街市檔位則分別有 545、26 及 8 個檔位。有關店舖名單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就有關巡查鮮肉店抽驗豬肉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

食用。肉類檢測工作是食物監測工作的一部分，負責人員同時亦負責其他工作，因此牽涉的人手難以分開計算。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食安中心抽取共超過 6 100 個豬肉(包括新鮮、冰鮮及冷藏豬肉)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除 6 個新鮮豬肉樣本被檢出含防腐劑二氧化硫外，其餘樣本全部通過檢測。食安中心已公布有關不合格樣本的檢測結果及作出跟進。

就測試方面，政府化驗所常用的檢測儀器包括光譜儀、色譜儀、質譜儀等，所採用的方法均依據國際標準驗證，化驗程序一般而言包括化學提取、淨化、利用儀器進行檢測等。

(三) 食環署在過去 5 年(由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每年巡查新鮮糧食店及街市肉檔的次數，以及有關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³⁾
巡查新鮮糧食店 ⁽¹⁾ 及獲准售賣各種肉類 ⁽²⁾ 的街市檔位的次數	10 587	10 528	10 394	10 176	4 250
接獲有關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	29	21	29	174	87

註：

- (1) 新鮮糧食店包括各種肉類、海鮮及家禽的店鋪。食環署並無備存巡查只售賣鮮豬肉的新鮮糧食店的分項數字。
- (2) 街市肉類檔位不包括海鮮及家禽的檔位。食環署並無備存巡查只售賣鮮豬肉的街市檔位的分項數字。
- (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述期間，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分別向 4 間新鮮糧食店及一個街市攤檔涉及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

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進行檢控，其中兩宗個案定罪後分別被判罰款 2,000 元及 3,000 元，其餘 3 宗個案尚待法庭審訊。此外，同期有一間新鮮糧食店因以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違反持牌條件被食環署取消該新鮮糧食店牌照。

此外，過去 5 年(由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海關共接獲 73 宗有關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而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舉報，經完成調查後並無發現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行為，迄今未有檢控或定罪個案。

- (四) 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有關店鋪時，除會檢查雪櫃的清潔及保養情況、設置在雪櫃內的溫度計是否運作正常及其顯示的溫度外，亦會使用手提活動式紅外線溫度計量度雪櫃內的溫度，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牌照條件的規定。此外，在同一店內售賣新鮮肉類及經預先包裝冰鮮肉類或只售賣冰鮮肉類的店鋪，均須任何時候都在處所入口面向顧客的當眼處，展示一個達指定尺寸的告示牌，以清晰標示該店售賣的貨品種類。店鋪亦不得把冰鮮肉陳列作新鮮肉或當作新鮮肉出售。
- (五) 食環署在定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時及收到投訴後，會檢查有關豬隻的單據及來源，如懷疑涉及違規經營或對有關單據及來源存有懷疑，食環署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以"放蛇"方式搜集相關證據和資料。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及/或就違反相關持牌條件跟進。此外，食環署也會按需要安排突擊主題項目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以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監管，確保其衛生情況，以及經營時遵守牌照條件和符合法例的規定。

早前有業界建議從其他地區(例如泰國、南韓及馬來西亞)進口活豬以增加活豬供應來源。政府一直樂意並正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探討其可行性並作出適當協調，但活生食用動物的進口涉及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考慮，包括需要有嚴格的檢驗檢疫，以防止傳染病透過動物傳入，以及確保進口的動物安全食用。此外，政府亦須詳細考慮出口地對動物健康監督管理的水平及透明度。不同來源的食用動物可能涉及不同的風險，必須極為小心考慮。

附件一

獲准出售不同類別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地址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新鮮豬肉	1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9 號富欣花園地下 43 號鋪
	2 香港柴灣小西灣街市地下 40 號鋪
	3 香港柴灣小西灣街市地下 29 號鋪
	4 香港柴灣小西灣街市地下 30 號鋪
	5 香港鰆魚涌英皇道 1042 號地下
	6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31 號地下
	7 香港鰆魚涌英皇道 1010-1030 號街市地下低層 45 及 49 號鋪
	8 香港柴灣杏花邨杏花街市地下 25 號鋪
	9 香港北角春秧街 113 號地下前部分
	10 香港筲箕灣工廠街 30 號莊士軒地下 4 號鋪
	11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25 號地下 B 鋪
	12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12 號耀東購物中心 1 號街市地下 M3 號檔
	13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12 號耀東購物中心 1 號街市地下 M6 號檔
	14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56 號地下
	15 香港北角北角道 8 號 A 地下
	16 香港鰆魚涌濱海街 3 號地下
	17 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道 23 號富怡花園地下 C6 號鋪
	18 香港柴灣怡順街 1-3 號及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 B 座地下 15 號
	19 香港筲箕灣西灣河街 135 號 A 地下
	20 香港小西灣 23 號富怡花園地下 1, 2, 3, 4 號鋪 A 部分
	21 香港北角春秧街 57 號宜安大廈地下 A6 號鋪
	22 香港北角春秧街 85 號地下
	23 香港鰆魚涌英皇道 1010-1056 號地庫 129 號鋪 A 單位部分
	24 香港北角春秧街 55-71 號宜安大廈地下 C 號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5 香港愛秩序街 30 號及金華街 61, 61A, 63-67 號金華大廈地下 D 座 A 部分
	26 香港西灣河成安街 14 號地下及閣樓
	27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45 號地下部分
	28 香港柴灣柴灣道 345 號金源洋樓地下 28 號鋪
	29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23 號富怡花園地下 14 號鋪
	30 香港筲箕灣成安街 33 號地下 4-5 號鋪
	31 香港筲箕灣成安街 33 號地下 2 號鋪
	32 香港西灣河成安街 16A 號地下
	33 香港北角春秧街 102-108 號嘉寶大樓地下前部分 D 鋪位
	34 香港北角糖水道 12 號地下
	35 香港北角北角道 8 號隆運大廈地下 A 鋪
	36 香港灣仔灣仔道 44 號地下
	37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19 號恆旺樓地下部分
	38 香港灣仔寶靈頓道 16 號 A 地下
	39 香港灣仔灣仔道 46 號地下
	40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0 號地下
	41 香港灣仔道 51-55 號地下 A 鋪部分
	42 香港灣仔灣仔道 48 號地下 F 鋪
	43 香港灣仔交加街 31-37 號地下 2 號鋪(部分)
	44 香港灣仔交加街 28 號地下大部分
	45 香港灣仔灣仔道 40 號地下 A 鋪 C 部分
	46 香港北角電氣道 121 號地下部分
	47 香港灣仔寶靈頓道 12 號寶靈大廈地下 J 鋪
	48 香港灣仔交加街 34-38 號福祥樓地下 C 鋪部分
	49 香港灣仔寶靈頓道 10 號地下
	50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怡廣場東座街市 5 號濕檔
	51 香港香港仔華富邨(一)邨商場地下 41-42 號檔
	52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 WM44 號鋪
	53 香港仔華富邨街市 63 至 64 號檔
	54 香港東勝街 10 號朗盈商業大廈地下 D 鋪 A 部分
	55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5 號利東商場 3 樓利東街市 44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6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5 號利東商場利東街市 3 樓 64 號檔
57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南區廣場 5 樓 503 號 21 號檔
58	香港香港仔華貴邨華貴商場華貴坊地下(14 , 22 及 23 號鋪)02 部分
59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南區廣場濕貨街市 5 樓 503 號 10 號檔
60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怡東廣場街市地下 2 號濕檔
61	香港薄扶林華富(二)邨華富(二)商場五樓三十九號街市檔位
62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59 號地下
63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街市地下 39 號鋪
64	新界東涌滿東邨滿樂坊街市地下 MT7 號檔
65	新界坪洲永安街 28 號地下前座
66	長洲大新海傍街 107A 號地下
67	新界東涌迎東邨迎東商場街市地下 YT14 號檔
68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街市地下 66 號鋪
69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街市地下 69 號鋪
70	新界東涌迎東邨迎東商場街市地下 YT7 號檔
71	香港新界東涌富東街 6 號富東邨街市地下 M43 號鋪
72	新界東涌富東街 6 號富東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名富東廣場)街市地下 M7 號檔
73	香港皇后大道西 425 號永華大廈地下 L2 鋪
74	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寶德大廈地下部分
75	香港西營盤正街 24 號地下及閣樓
76	香港第三街 42 號地下前部分
77	香港西環德輔道西 374-378 號地下 A 部分
78	香港西營盤第二街 48 號地下
79	香港中環結志街 23 號鮮貨零售中心高層地下 12 號鋪位
80	香港堅尼地城皇后大道西 425R 地下
81	香港皇后街 1 號帝后華庭地下位置 A2 號鋪 A 部分
82	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 427A 號地下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83	香港中環結志街 24 號地下 2 號鋪
84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71 號地下
85	香港正街 33 號地下 C 鋪
86	九龍觀塘瑞和街 14 號地下 B 鋪
87	九龍觀塘藍田德田邨街市 62 號檔
88	九龍牛頭角樂華南邨街市 16 號檔
89	九龍觀塘瑞和街 44 號地下
90	九龍油塘鯉魚門道鯉魚門廣場街市地下 64 號檔
91	九龍藍田啟田道 49 號地下 3 及 5 號鋪
92	九龍藍田德田邨街市 116 號檔地下
93	九龍藍田啟田道 50 號啟田邨啟田商場啟田市場地下 L-KT1039 號鋪
94	九龍觀塘寶達商場寶達街市地下 49 號鋪
95	九龍藍田啟田道 50 號啟田邨啟田商場啟田市場地下 L-KT1041 號鋪
96	九龍觀塘瑞和街 14-26 號永順大廈地下 B 鋪
97	九龍觀塘寶達商場寶達街市地下 39 號鋪
98	九龍觀塘瑞和街 14-26 號及輔仁街 47-49 號永順大廈地下 C 鋪
99	九龍油塘嘉榮街 2-4 號油塘中心嘉華商場地下 31B_19 號鋪
100	九龍油塘嘉榮街 3-7 號油塘中心嘉發商場地下 G34 號鋪
101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利街市地下 29 號檔
102	九龍觀塘安泰邨安泰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45 號檔
103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 179 號兆景樓地下 19 號鋪
104	九龍觀塘輔仁街 47-49 號地下
105	九龍瑞和街 28-48 號南安大樓地下 B1 鋪
106	九龍觀塘瑞和街 28 號(主要部分)地下
107	九龍秀茂坪秀茂坪商場秀茂坪街市地下 102 號檔
108	九龍藍田碧雲道 223 號德田邨德田街市地下 54 號檔
109	九龍觀塘安泰邨安泰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38 號檔
110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上邨商場 5 號鋪 A 部分
111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田街市 57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12	九龍觀塘安泰邨安泰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34 號檔
113	九龍觀塘瑞和街 14F 號地下
114	九龍秀茂坪秀茂坪商場秀茂坪街市地下 105 號檔
115	九龍觀塘廣田邨廣田街市 1 樓 11 號檔
116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177-181 號兆景樓地下 20A 及 B 鋪
117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177-181 號兆景樓地下 F 鋪
118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田街市 SS30 檔
119	九龍觀塘安達商場 LG17 號鋪 B 部分
120	九龍觀塘利安道 15 號順利邨順利街市 G 樓 57 鋪
121	九龍翠屏北邨翠桃樓地下 16 號檔
122	九龍德田邨德田商場地下 60 號檔
123	九龍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街市 127 號檔
124	九龍觀塘協和街 121A 號地下
125	九龍觀塘瑞和街 102 號地下
126	九龍觀塘輔仁街 6 號地下
127	九龍觀塘樂華邨街市 23 號檔
128	九龍觀塘啟業邨街市地下 52 號鋪
129	九龍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街市 59 號檔
130	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桃樓街市 M1 層 8 號鋪
131	九龍觀塘啟業邨街市地下 40 號鋪
132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田商場 65 號檔
133	九龍秀茂坪邨濕貨街市 100 號檔
134	九龍九龍城衙前望道 56-66 號御門前地下 C 鋪部分
135	九龍玉成街 5 號地下
136	九龍土瓜灣美景街 35 號地下
137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 110 號地下 G 號鋪
138	九龍紅磡船澳街 127 號地下(前部分)
139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22 號怡富閣地下 A 及 B 鋪部分
140	九龍九龍城沐翠街晴朗商場晴朗街市 1 樓 M20 號檔
141	九龍馬頭角道 28 號金都豪苑地下 9 號鋪部分
142	九龍忠孝街 60 號愛民上邨愛民邨街市地下 W10 號檔位
143	九龍忠孝街 60 號愛民上邨愛民邨街市地下 W25 號檔
144	九龍何文田何文田邨何文田廣場街市地下 S38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45	九龍九龍城土瓜灣落山道 1R 號地下(A 部分)
146	九龍紅磡蕪湖街 32 號地下 C 鋪
147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32 號康富大廈地下 B 鋪(主要部分)
148	九龍九龍城九龍城道 41 號地下(部分)
149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40 號東南工廠大廈地下 I 號鋪
150	九龍何文田自由道 6-8 號新麟閣地下 C3 鋪
151	九龍九龍城沐翠街晴朗商場晴朗街市 1 樓 M32 號檔
152	九龍九龍城土瓜灣落山道 1 號 N 地下
153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8 號地下 1 號鋪
154	九龍忠孝街 60 號愛民上邨愛民邨街市地下 W01 號檔
155	九龍何文田何文田邨(何文田廣場)街市地下 S17 號檔
156	九龍紅磡明安街 2 號寶石戲院大廈地下 2J 號鋪 A 部分
157	九龍紅磡船澳街 4-6 號德裕閣地下 B1 店鋪
158	九龍忠孝街 60 號愛民上邨愛民邨街市地下 W26 號檔
159	九龍九龍城衙前塱道 80 號地下
160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315 號檔位
161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313 號檔位
162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一)邨商業/停車場二座大樓街市內 22 號檔位
163	九龍新蒲崗崇齡街 20-34A 萬義大廈地下 4 號部分鋪
164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1 樓慈雲山市場 K-TWS1024 號鋪
165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1 樓慈雲山市場 K-TWS1009 號鋪
166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一)邨彩雲商場三期街市地下 8 號檔
167	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33 號百利軒地下 3A 號鋪
168	九龍崇齡街 48 號地下
169	九龍牛池灣金池徑 19 號地下 B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70	九龍鳳德邨鳳德商場地下街市 S36 號檔位
171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5 號竹園(南)邨竹園廣場地下竹園市場 W-CY134 號鋪
172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5 號竹園(南)邨竹園廣場地下竹園市場 W-CY124 號鋪
173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一)邨商業/停車場二座大樓街市內 15 號檔位
174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1 樓慈雲山市場 K-TWS1015 號鋪
175	九龍彩虹邨金碧樓地下 16 號鋪
176	九龍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鳳德商場 1 號街市第一層 S38 號街市檔位
177	九龍黃大仙富山邨街市 14 號檔
178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5 號竹園(南)邨竹園廣場地下竹園市場 W-CY62 鋪
179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1 樓慈雲山市場 K-TWS1012 號鋪
180	九龍爵祿街 6-14 號, 衍慶街 2-32 號, 彩虹道 84-114 號新蒲崗大廈地下 Q 鋪(小部分)
181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129 號檔位
182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毓華街 40-44 號錦安樓地下 C 號鋪
183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慈華里 4-14 號德慈樓地下 E 鋪部分
184	九龍鳳德道 41-53 號, 飛鳳街 9-15 號安利大廈地下 A1-A 號鋪
185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209 號檔位
186	九龍黃大仙龍蟠苑中心地下 110 及 110A 號鋪
187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毓華里 1, 3, 5, 7, 9, 13, 15, 17, 19, 21 及 23 號華基大樓地下 C1 鋪
188	九龍牛池灣金池徑 10 號地下
189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119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90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商業中心一座(二區)地下街市 411 號檔位
	191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70 號地下前部分
	192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 856-858 號地下 1 號鋪
	193 九龍新填地街 28 號地下
	194 九龍新填地街 74 號地下
	195 九龍旺角廣東道 1035A 地下前部分
	196 九龍旺角奶路臣街 2M 號地下(前部分)
	197 九龍旺角廣東道 1065 號地下
	198 九龍旺角白楊街 8A 號地下
	199 九龍旺角廣東道 1021 號地下
	200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 號啟運大廈地下
	201 九龍煙廠街 6-20 號地下 C 號鋪
	202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5 號地下 A 鋪(A 部分)
	203 九龍旺角奶路臣街 2N 號地下
	204 九龍旺角廣東道 1054 號地下
	205 九龍旺角長旺道 15-19 號 G31 號鋪
	206 九龍旺角煙廠街 16A 華新大廈地下 E 鋪
	207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2C 號啟如商業大廈地下 5 號鋪
	208 九龍旺角煙廠街 12 號地下
	209 九龍太子道 181-183 號美輪大廈地下 A 部分
	210 九龍旺角奶路臣街 5 號廣東道 1027-1029 號地下 A 鋪
	211 九龍旺角廣東道 1025 號地下(小部分)
	212 九龍旺角煙廠街 9 號地下 3 號鋪
	213 九龍渡船街 334A 順景大廈地下
	214 九龍長旺道 15, 17 及 19 號長和大樓地下 G-45A 號鋪
	215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3 號地下
	216 九龍塘尾道 4 號源發大廈地下 F1 號鋪
	217 九龍深水埗西邨路 19 號富昌邨南昌薈地下 414 號街市檔位
	218 九龍大南街 287 號地下
	219 九龍南山邨商場 114 號檔
	220 九龍深水埗西邨路 19 號富昌邨南昌薈地下 311 號街市檔位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21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277A 至 277E 號及永隆街 1, 3, 5 及 7 號地下 H 鋪部分
222	九龍石硤尾邨 19-20 座商場 353 號鋪
223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逸樓 14-22 號地下(部分)
224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283 號順寧苑地下 3 及 3A 號鋪 B 部分
225	九龍昌華街 28 號順寧大廈地下 F 號鋪
226	九龍北河街 117B 號地下
227	九龍石硤尾邨 19-20 座商場 354 號鋪
228	九龍發祥街 8 號地下 A 鋪
229	九龍深水埗永隆街 1-7 號永順大廈地下 I 號鋪
230	九龍深水埗百老匯街 69-121 號美孚新邨(第四期)商場地下 94A 鋪
231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12 號麗閣邨麗閣街市地下 M24 號檔位
232	九龍石硤尾邨 19-20 座商場 350 號鋪
233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259-263 號地下 9B 鋪(小部分)
234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市 352 號檔
235	九龍南山邨南樂樓 105 號地下
236	九龍深水埗桂林街 95A 號地下 A 部分
237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475 號地下 A 鋪
238	九龍石硤尾 19-20 座商場 349 號鋪
239	九龍深水埗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11A 號地下 7 號鋪
240	九龍荔枝角道 312 號地下 B2 鋪
241	九龍北河街 64 號地下
242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71 號地下
243	九龍深水埗百老匯街 17D 號美孚新邨地下 13A1 號鋪
244	九龍深水埗發祥街 8 號地下 B 鋪
245	九龍石硤尾邨 19-20 座商場 351 號鋪
246	九龍南山邨南樂樓 107 號鋪地下
247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地下 3 號鋪
248	新界葵涌石蔭路 141 號地下
249	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街市 L9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50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名大窩口商業中心 1 座)街市 1 樓 53 號檔
251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第七座葵盛購物中心 49 號檔
252	新界青衣長康邨第二街市 31 號檔
253	新界葵涌石蔭路 151 號地下 B 鋪
254	新界葵涌荔景邨日景樓街市 7 號檔
255	新界葵涌葵盛東邨葵盛東街市地下 35 號檔
256	新界葵涌石蔭路 98-112 號葵發大廈地下 C 及 D 鋪部分
257	新界青衣長亨邨長亨商場長亨街市 LG4 樓 15 號鋪
258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地下 62 號鋪
259	新界葵涌盛芳街 38 號寬德大廈地下 5-6 鋪部分
260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地下 68 號鋪
261	新界葵涌葵涌邨葵涌街市地下 31 號檔
262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地下 2 號鋪
263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街市 2 地下 67 號檔
264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 89 號美涌大廈地下 2 號鋪(A 部分)
265	新界葵涌大窩口大廈街 31 號地下 A 號鋪
266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籬商場地下 75 及 76 號檔
267	新界葵涌石蔭路 113 號獅子樓地下 H 號鋪
268	新界葵涌葵涌邨葵涌街市地下 24 號檔
269	新界葵青石蔭路 44-46 號金石樓地下 9 號鋪 A 部分
270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名大窩口商業中心 1 座)街市 1 樓 39 號檔
271	新界葵涌安蔭邨街市 38 號檔
272	新界青衣長青邨街市 16 號檔
273	新界青衣涌美老屋村 41 號地下
274	新界葵涌興芳路 186 號京寶大廈地下 A3 號鋪
275	新界青衣長發邨街市地下 66 號檔
276	新界荃灣大廈街 1 號宏華大廈地下 J 鋪(部分)
277	新界葵涌興芳路 188-190 號協德大廈地下 4 號鋪
278	新界葵涌仁芳街 14 號美豐大廈地下 5 號鋪
279	新界葵涌智芳街 8A 號地下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80	新界青衣長發邨街市地下 83 號檔
281	新界青衣長發邨街市地下 68 號檔
282	新界青衣青康路 12 號長康邨(康和樓及康貴樓，綜合商業/停車場大樓構成的部分)長康街市康和樓地下 M11 號檔
283	新界葵涌石蔭路 85-89 號地下 A2 鋪
284	新界荃灣深井青山公路 33 號碧堤半島第三層 10 號鋪 A 部分
285	新界荃灣橫窩仔街 16-26 號順力工業大廈地下 B 鋪
286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梨木樹街市地下低層 44 號檔
287	新界荃灣川龍街 123 號地下
288	新界荃灣福來邨曹公坊 6 號地下
289	新界荃灣馬灣大街村東 1 號地下
290	新界荃灣橫窩仔街 16-26 號順力工業大廈地下 A 鋪
291	新界荃灣荃景圍 191/195 號荃威花園商場一期地下 9A01 號鋪
292	新界荃灣河背街 49 號地下
293	新界荃灣麗城廣場麗城花園第三期麗城薈街市地下 M3 號檔
294	新界荃灣新村街 40 號地下 A 鋪
295	新界荃灣海濱花園街市 16-19 座 1 樓 11 號鋪
296	新界荃灣新村街 56-58 號地下 6 號鋪
297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梨木樹街市地下低層 29 號檔
298	新界荃灣川龍街 127 號地下 D 鋪
299	新界荃灣麗城廣場麗城花園第三期麗城薈街市地下 M11&M12 號檔(主部分)
300	新界屯門地段 405 號龍門路富健花園街市地下 34 號鋪
301	新界屯門地段 405 號龍門路富健花園街市地下 32 號鋪
302	新界屯門青棉徑 6 號好發大廈地下 16 號鋪
303	新界屯門大興邨大興商場地下街市 61 號檔
304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屯門市地段 158 號嘉喜利大廈地下 20 號鋪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05	新界屯門良運街 3 號建生商場 1 號街市地下 38 號鋪
306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 405 號龍門路富健花園街市地下 14 號檔
307	新界屯門欣田邨欣田商場街市地下 W3 號檔
308	新界屯門湖秀街 2 號悅湖山莊商場街市地下 149 號檔
309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 256 號啟民徑興發大廈地下 7A 號鋪
310	新界屯門欣田邨欣田商場街市地下 W6 號檔
311	新界屯門青山坊 2 號華樂大廈地下 20 號鋪(A 部分)
312	新界屯門青河坊 3 號利寶大廈地下 8 號鋪
313	新界屯門山景邨街市 2 樓 51 號檔
314	新界屯門山景邨山景街市地下 60 號檔
315	新界屯門鳴琴路 99 號寶田中轉房屋寶田街市地下 45&46 號檔
316	新界屯門蝴蝶邨蝴蝶廣場街市地下 M209 號鋪
317	新界屯門富泰邨富泰商場街市地下 39 號
318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街市地下(又稱 L1)M140 號檔
319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地下(又稱 L1)街市 M141 號檔位
320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街市地下(又稱 L1)M211 號檔
321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53 號鋪
322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77 號鋪
323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街市地下(又稱 L1)M117 號檔
324	新界屯門兆康苑街市地下 27 號檔
325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42 號鋪
326	新界屯門山景邨山景街市 2 樓 81 號檔
327	新界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街市地下 16 號鋪
328	新界屯門青河坊 2 號麗寶商場地下 54B 鋪
329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元路 1 號洪福邨街市地下 14 號檔
33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街市地下 TY27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31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4 號地下 3 號 C 鋪
332	新界元朗又新街 38 號恆富大廈地下 1A 鋪
333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元路 1 號洪福邨街市地下 17A 號檔
334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地下 RSG 鋪 02, 03 及 05 部分
335	新界元朗合財街 2 號富財樓地下
336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地下街市 237 號檔
337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苑天盛商場街市地下 M340 號鋪
338	新界元朗錦綉花園中心商場 A 座 23 號地下
339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街市地下 TY9 號檔
340	新界元朗朗屏邨朗屏商場街市地下 43 號檔
341	新界天水圍天華路 33 及 39 號天悅邨 T TOWN NORTH 地下 T TOWN 街市 T-TT1012 號鋪
342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天澤街市地下 TC37 號鋪
343	新界元朗大棠道 23 號合益廣場地下 A2 鋪
344	新界元朗橋樂坊 6 號同盛樓地下及閣樓 2 鋪
345	新界元朗朗屏邨朗屏商場街市地下 41 號檔
346	新界元朗新街 41 號合益廣場地下及閣樓 A11 號鋪
347	新界元朗福德街 48 號新裕樓地下 B 鋪
348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晴街 3 號天盛商場街市地下 M342 及 M346 號街市檔位
349	新界元朗合財街 33 號合益商場地下 71 鋪
350	新界元朗元朗新街 14-16 號怡景樓地下 A 號鋪
351	新界元朗元朗新街 2-12 及合財街 8-10 號豐財樓地下 4 號鋪(前部分)
352	新界元朗牡丹街合益廣場地下 B40 號鋪
353	新界元朗合財街 26 號地下 A 鋪
354	新界元朗元朗新街 28 號地下
355	新界元朗牡丹街 2 號合益廣場 B 座地下及閣樓 B37 鋪
356	新界元朗安寧路橋樂坊同盛樓地下 3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57	新界元朗合財街鉅發大廈地下 6 號鋪
358	新界元朗牡丹街合益廣場地下 B1 鋪
359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苑天盛商場街市地下 M235 號鋪
3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秀路 8 號天一商城地下 G005&G006 號鋪(部分)
361	新界元朗天水圍屏夏路 65 號屏欣苑屏欣商場街市地下 MK34 號檔
362	新界天水圍天華路 33 及 39 號天悅邨 T TOWN NORTH 地下 T TOWN 街市 T-TT1043 號鋪
363	新界元朗俊賢坊 18 號權益大樓地下 20 號 A 鋪
364	新界元朗牡丹街 2 號合益廣場 B 座 42 號鋪地下及閣樓
36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天澤街市地下 TC46 號檔
366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天澤街市地下 TC33 號鋪
367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第一期地下 A91-26 及 27 號鋪
368	新界元朗壽富街 71 號元發樓 3 號鋪(小部分)地下
369	新界元朗合財街鉅發大廈地下 3 號鋪
370	新界元朗合財街 33 號合益商業中心地下 25 及 30 號鋪
371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I&II)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天瑞商場)街市地下 T29 號檔
372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I&II)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天瑞商場)街市地下 T25 號檔
37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I&II)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天瑞商場)街市地下 T28 號檔
374	新界元朗合財街 10-20 號合益廣場地下及閣樓 A8 鋪
375	新界元朗俊賢坊 8 號兆日樓地下 D 鋪
376	新界元朗屏會街 9 號同發大廈地下 16-B1 鋪
377	新界大埔安慈路 3 號翠屏花園第 1 期 1 樓 25D1 號鋪
378	新界大埔廣福邨商場/停車場大樓(又名廣福商場)街市地下 61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79	新界大埔大榮里 27 號康樂樓地下 D 鋪 D1 部分
380	新界大埔富亨邨街市地下 2B 號鋪
381	新界大埔廣福邨街市地下 43 號鋪
382	新界大埔富亨邨街市地下 11 號鋪
383	新界大埔富善街 46-52 號永富大廈地下 B 鋪
384	新界大埔汀角路 10 號大元邨大元街市 106 號檔
385	新界大埔安慈路 3 號翠屏花園商場第一層 18 號鋪
386	新界大埔大光里 20 號地下
387	新界大埔富善邨街市地下 52 號鋪
388	新界大埔富善街 29 號地下及閣樓
389	新界大埔寶鄉街 47-53 號華樂樓地下 D-2 號鋪
390	新界大埔大光里 7-9 號平安樓地下 G 鋪
391	新界大埔富善街 64 號福妹樓地下及閣樓
392	新界大埔富善街伯祥閣地下 54 號鋪(前部分)
393	新界大埔太和邨街市地下 49 號鋪
394	新界大埔汀角路 10 號大元邨大元街市地下 210 號鋪
395	新界大埔太和邨街市地下 56 號檔
396	新界大埔汀角路 10 號大元邨商業大樓 A 座(又名大元街市)地下 117 號檔位
397	新界大埔安埔路 12 號富善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名富善商場)街市地下 73 及 74 號檔
398	新界粉嶺華明路 21 號華明邨華明商場華明市場地下 F-WM40 號鋪
399	新界粉嶺華明路 21 號華明邨華明商場華明市場地下 F-WM13 號鋪
400	新界粉嶺一鳴路 18 號華心邨華心商場街市地下 G31 號檔
401	新界上水祥龍圍邨祥龍里地下 7 號鋪 A 及 D 部分
402	新界上水新康街 63D 地下 1 號鋪
403	新界粉嶺新運路 38 號祥華邨祥華街市地下 F-CW55 號鋪
404	新界粉嶺新運路 38 號祥華邨祥華街市地下 F-CW37 號鋪
405	新界上水天平路 48 號天平邨天平商場地下天平街市 5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06	新界粉嶺華明路 22 號雍盛苑商場街市地下 17 號檔
407	新界粉嶺華明路 22 號雍盛苑雍盛商場街市地下 16 號檔
408	新界沙田馬鞍山錦泰苑錦泰商場商業/停車場大樓 錦泰街市地下 7 號檔
409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田市地段 307 號安祿街新港城街 市地下 S16 號檔
410	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街市地下 S28A 號檔
411	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街市地下 S30 號檔
412	新界沙田秦石邨街市 40 號檔
413	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69 號顯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 顯徑商場地下街市 M08 號檔位
414	新界沙田馬鞍台錦英苑馬鞍台街市 8D 號檔
415	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地下沙角市場 S-SK71 號鋪
416	新界沙田瀝源街 6 號瀝源廣場瀝源街市 1 樓 4 號鋪
417	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地下沙角市場 S-SK77 號鋪
418	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69 號顯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 名顯徑商場 A 翼)街市地下 M37 號檔
419	新界沙田田心村 92 號地下 A 部分
420	新界沙田秦石邨石玉樓街市 57 號檔
421	新界大圍美田路 30 號美林邨商業/停車場大樓街市 地下 59 及 60 號檔位
422	新界沙田愉翠苑愉翠商場街市地下 28A 號檔
423	新界沙田火炭樂景街 2-18 號銀禧商場銀禧街市地下 23 號鋪
424	新界沙田乙明邨濕貨街市地下 28 號檔
425	新界沙田置富第一城 • 集地下 M30 號檔
426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1-5 號金輝花園地下 F 號鋪
427	新界沙田廣源邨停車場大樓 1 座 5 樓廣源市場 S-KY20 號
428	新界沙田置富第一城 • 集地下 M29 號檔
429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30 號美林街市地下 76 號檔
430	新界沙田博康邨街市地下 41 號檔
431	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地下沙角市場 S-SK69 號鋪
432	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美林街市地下 65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33	新界沙田瀝源街 6 號瀝源邨瀝源廣場 1 號街市一樓 5 號檔位
434	新界沙田碩門邨第 2 期碩門商場街市地下 4 及 5 號檔
435	新界沙田廣源邨停車場大樓 1 座 5 樓廣源市場 S-KY25 號
436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錦街 1 號恒安邨恒安街市地下 69 號鋪
437	新界沙田穗禾苑穗禾街市商場停車場地下 16 號檔
438	新界沙田禾輦邨(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又稱禾輦廣場)商業中心街市地下 M40 號檔位
439	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安(萬有)街市 C56 號檔
440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1-5 號金輝花園地下 E 鋪
441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錦街 1 號恒安邨恒安街市地下 63 號鋪
442	新界沙田第一城置富第一城 · 集地下 M10 號檔
443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錦街 1 號恒安邨恒安街市地下 82 號鋪
444	新界沙田博泉街水泉澳邨水泉澳廣場水泉澳街市 1 樓 MS33 號檔
445	新界沙田博康邨街市地下 38 號檔
446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安街 23 號利安邨利安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1 樓 L035 及 L036 號檔
447	新界沙田博泉街水泉澳邨水泉澳廣場水泉澳街市 1 樓 MS12 號檔
448	新界沙田禾輦邨(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又稱禾輦廣場)商業中心街市地下 M34 號檔位
449	新界沙田博康邨沙角街 6F 號博康邨街市地下 42 號檔
450	新界馬鞍山錦英路 6 號富寶花園商場地下 G61 號鋪
451	新界沙田隆亨邨街市地下 28 號鋪
452	新界沙田隆亨邨街市地下 57 號鋪
453	新界沙田瀝源街 6 號瀝源廣場瀝源街市 1 樓 13 號鋪
454	新界沙田馬鞍山富安花園街市 9B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55 新界沙田禾輦邨(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又稱禾輦廣場)商業中心街市地下 M39 號檔位
	456 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安(萬有)街市 C53 號檔
	457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7-9 號興盛大廈地下 1 號鋪
	458 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商場地下 M33 號檔
	459 新界沙田馬鞍山富安花園街市 18B 號鋪
	460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1 至 5 號金輝花園地下 G 鋪
	461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地下 316 號街市檔位
	462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地下 314 號街市檔位
	463 新界西貢將軍澳翠琳路 11 號翠林邨翠林商場翠林街市 2 樓 W43 , W44 , W49 及 W50 號檔
	464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79 號檔
	465 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稱 TKO SPOT)街市地下 M409 號檔
	466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18 號 THE PARKSIDE 1 樓 C10 鋪
	467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北路 18 號寶林邨寶林商場地下寶林市場 T-PL37 號鋪
	468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北路 18 號寶林邨寶林商場地下寶林市場 T-PL43 號鋪
	469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地下 414 號街市檔位
	470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102A 號鋪
	471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39 號檔
	472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地下 315 號街市檔位
	473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23 號鋪
	474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09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75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87 號檔
	476	新界西貢將軍澳翠琳路 11 號翠林邨翠林商場翠林街市 2 樓 W14 號檔
	477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110 號鋪及 111 號鋪)B 部分
	478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18 號 THE PARKSIDE 1 樓 C15 號鋪
	479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18 號檔
	480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87 號鋪
	481	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稱 TKO SPOT)街市地下 M203 號檔
	482	新界西貢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彩明街市 1 樓 32 號檔
	483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25(部分)-26 號鋪
	484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街市地下 M56 號檔
	485	新界西貢將軍澳彩明街 1 號彩明商場彩明街市 1 樓 CM53 及 63 號檔
	486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92 號鋪主要部分
	487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構成部分)地下 120 號街市檔位
	488	新界西貢將軍澳貿泰路 8 號茵怡花園街市地下 25 號檔
	489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商場地下 70 號鋪
	490	新界西貢將軍澳景林邨景林商場街市地下 KL24 號檔
冰鮮豬肉	1	香港柴灣小西灣小西灣道 9 號富欣花園地下 1 及 3 號鋪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	香港柴灣小西灣街市地下 15 號鋪
3	香港北角渣華道 72-78 號益漢洋樓地下 D2 號鋪
4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9-1073 號華廈工業大廈地下 A1 室
5	香港柴灣柴灣道 220 號華泰大廈地下 C , C1 , D , E 及 F 號鋪部分
6	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道 23 號富怡花園地下 56, 57, 58, 59, 60, 61 及 62 號鋪部分
7	香港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地下 1, 2 及 3 號室 14, 15 號檔及部分
8	香港杏花邨杏花新城 232-233 號鋪部分
9	香港鯉景灣太安街 25 號地下低層 08-16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10	香港柴灣華廈街 2 號環翠邨環翠商場二樓 203 號鋪(部分)
11	香港太古太古城海天花園地庫部分 B-1/F
12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26-30 號永華大廈地下 A , B 及 C 號鋪(部分)
13	香港柴灣杏花邨杏花街市地下 29 號檔
14	香港北角春秧街 91A 號地下 D 及 E 鋪
15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順樓 1 號鋪位
16	香港北角渣華道 123 號北角匯西翼地庫一層部分
17	香港北角英皇道 560 號健威坊 L45 號鋪
18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46-52 號協和大廈地下 1 號鋪位
19	香港太古太古城道 18 號太古城中心第 2 期地庫-1/F , F 鋪位
20	香港西灣河成安街 44 號地下(部分)
21	香港灣仔堅拿道西 15 號永德大廈 G1 至 G3 店
22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第一層地庫 B110 號鋪部分及 D 部分
23	香港灣仔春園街 20 號 C-D , 三板街 16 號 , 交加街 1-7 號富園大廈地鋪 A , A1 , B1 , B2 及 C 號部分
24	香港灣仔跑馬地成和道 23 號地下前面部分
25	香港灣仔道 56, 56A, 58 及 60 號地下 3 及 4 號鋪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6	香港灣仔道 165-171 號樂基中心地庫(A 部分)
27	白建時道 5 號 1 樓(部分)
28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 7-9 號景祥大廈地下
29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地下部分及地庫 1, 12 及 13 號檔位
30	香港謝菲道 503-505 號地下謝菲道 501-515 號(後部分)
31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崇光百貨地庫二層部分
32	香港跑馬地集祥街 2-20 號景祥大廈地下 6 號鋪部分
33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地庫 B01 鋪及地下低層 L04 鋪部分 3 號檔
34	春輝道 9 號地下 1, 2 號檔位及 1 號鋪部分
35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怡路 18A 海怡東商場地下 G58-G59 號鋪(部分)
36	香港南區香港仔華富邨華富商場第一期地下 11 號鋪部分
37	香港香港仔中心四期地下 6E 鋪部分
38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 2 號新海怡廣場 12 樓 11 號室(主要部分)
39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550 號碧瑤灣 32 至 40 座 2 樓低層部分及 1-40 號泊車位 4 號檔及部分
40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 109 號 G128 號鋪(部分)
41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怡東廣場地下 WM01 鋪
42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71 號金豐大廈地下 R1 鋪
43	香港赤柱佳美道 23 及 33 號馬坑邨赤柱廣場二樓 203 號鋪(部分 A1 和 A2 及部分)
44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大街 68 號倚南地下 3 號鋪
45	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 100 號附加建築物 1 樓 3 號鋪 6 號檔及部分
46	香港鴨脷洲海怡路 12A 海怡西商場地下 G21, G22 鋪(部分)
47	香港壽臣山道 16E 壽臣山廣場 LG 層 LG01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48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置富南區廣場 4 樓 405 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9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58 號地下前部分
50	香港南區大潭水塘道鄉郊建屋地段 1051 號陽明山莊商場 2 樓部分，6 號及 7 號檔
51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 11 號田灣畔地下 4 及 5 號鋪部分
52	香港香港仔田灣田灣徑 9 號新英工業中心 11 樓 C 室
53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南區廣場 5 樓 503 號鋪 11 號檔
54	香港新界東涌富東街 6 號富東邨街市地下 M44 號鋪
55	新界東涌滿東邨滿樂坊街市地下 MT30 號檔
56	新界坪洲坪洲永安街 10 號地下前鋪
57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街市地下 35 及 40 號鋪
58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愉景灣商場 C 座地下 G21-22 , G23A-B , G24A-B , G25&G32B 鋪 13 號 , 14 號檔及部分
59	新界坪洲寶坪街 12 號嘉暉花園地下(部分)11-13 , 15-21 , 22-23 , 25-29 , 30-33 , 35-36 號鋪及部分商場
60	新界東涌逸東街 8 號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 22 號鋪(部分)
61	新界大嶼山東涌健東路 1 號映灣園映灣薈 1 樓 20-23 號鋪部分及 18 號檔
62	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20 號東薈城 B1 層 B01-B10 號鋪 E 部分
63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 88 號地下 3 號鋪部分
64	香港西環吉席街 64 號志豐樓地下部分
65	香港第二街 68 號地下 1 號鋪
66	香港西區聖士提反里 1-2 號金鳳閣地下 3 號鋪部分(B 部分除外)
67	香港花園道 51 號 1 樓部分及 2 , 3 號檔
68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1G-1K 號澤安閣地下 E , F 及 G 地鋪部分
69	香港中環和福道 2-4 號地下及 1 樓(部分)
70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201-205 , 232A , B 及 C 及 250(B 部分)號鋪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71	香港山頂道 100 及 104 號 , RBL312 , A 座 1 樓(部分)
72	香港中環西摩臺 1 號地下(部分)及地庫(部分)
73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105 號地下
74	香港中環摩羅廟街 22 號 ORCHID 地下 A 鋪部分
75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9 , 9A-9C 號及卑路乍街 124-134 , 130A , 132A 及 134A 號聯基新樓地下 B1 , C , H 及 J1 號鋪部分
76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43-47 號東南大廈地下 B 鋪
77	香港德輔道西 234 , 234A , 236 , 238 , 240 , 242 及 242A 號溪昌大廈地下 A 鋪 , B 鋪及 C 鋪後部分(部分)
78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地下低層(A 部分)
79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5-23 號地下及平台 J 鋪
80	香港中環長江中心地庫 2 層(部分)8 號 , 9 號檔及部分
81	香港金鐘太古廣場地庫一樓 9 號室(部分)第十及第十一檔
82	香港中環結志街 18 號地下 A 部分
83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1 樓 1041-1049 號鋪 08 部分
84	香港中環堅道 53 號地下 A 部分
85	香港西環高街 53-65 號富裕大廈地下 C 鋪
86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1 樓 101-106 , 108 及 136 號鋪(部分)
87	香港德輔道西 321 號臻璈地下 1B 號鋪
88	香港第二街 58 號地下 3 號鋪
89	九龍觀塘協和街 143-167 號協和大廈地下(12A , 12B 及 12C 號鋪)部分
90	九龍觀塘坪石邨玉石樓 121-124 號鋪
91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88 號麗港城商場地庫一樓 B12 號鋪(部分)
92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 2 樓 208 號鋪(部分)
93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 177 號兆景樓地下 9-15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94	九龍觀塘安泰邨安泰街市 LG 樓 46 及 47 號鋪
95	九龍觀塘瑞和街 40 號地下
96	九龍藍田啟田道 50 號啟田邨啟田商場啟田市場地下 L-KT1021 號鋪
97	九龍觀塘創紀之城第五期 APM 地下低層 LG-1 及 LG-3 號鋪 KT-102 單位
98	九龍觀塘創紀之城第五期 APM 地下低層 LG-1 及 LG-3 號鋪 KT-101 單位
99	九龍藍田啟田道 50 號啟田邨啟田商場啟田市場地下 L-KT1040 號鋪
100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88 號麗港城商場地庫一樓 B10 號鋪
101	九龍觀塘輔仁街 2-8 號地下 B 及 C 鋪
102	九龍觀塘瑞和街 38B 號地下
103	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20 號安基苑商場 1 樓 15 號鋪(部分)
104	九龍觀塘秀茂坪購物商場秀茂坪街市地下 90-91 號檔
105	九龍觀塘瑞和街 26 號地下
106	九龍藍田啟田道啟田商場 6 室 321-322 號鋪
107	九龍觀塘翠屏道 19 號翠屏北邨翠桃樓 M2 樓街市 W01 號檔部分
108	九龍觀塘康寧道 11 號冠天閣低層地下
109	九龍觀塘創紀之城第五期 APM LG-1 及 LG-3 號鋪部分低層地下
110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田街市 115 號檔
111	九龍觀塘啟業邨街市地下 48 號鋪
112	九龍觀塘安泰邨安泰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35 號檔
113	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70 號樂華(北)商場 3 樓 315 號鋪 (PORTION)
114	九龍觀塘和樂邨平安樓地下 1 及 2 鋪位部分
115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 二樓 6 號鋪
116	九龍油塘鯉魚門廣場街市地下 110-111 鋪
117	九龍油塘油麗商場 8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18	九龍觀塘啟業邨街市地下 57 及 58 號鋪
119	九龍啟德啟朗苑零售大廈地下 G03 號鋪(部分)
120	九龍九龍城沐翠街晴朗商場晴朗街市 1 樓 M13 及 M14 號檔
121	九龍紅磡明安街 2-18 號寶石戲院大廈地下 F 鋪
122	九龍何文田梭桿道 7 號地下
123	九龍侯王道 7 號地下
124	九龍九龍城馬頭角侯王道 16 號 THE AVERY 地下 01 鋪(部分)
125	九龍太子道 388 至 392 及 394 號地下(部分)
126	九龍何文田何文田邨何文田廣場街市地下 S27 及 S28 號檔位
127	九龍馬頭角道 47-55 號安寧大廈地下 D5 及 D6 鋪
128	九龍紅磡湖光街 1-7 號聯盛大廈地下 7 號鋪部分
129	九龍九龍城賈炳達道 128 號九龍城廣場 3 樓 8 號鋪(部分)
130	九龍紅磡蕪湖街 53-59 號金輝行地下 C 鋪
131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40 號地下 C 鋪
132	九龍馬頭圍邨洋葵樓地下 119A 號鋪(部分)
133	九龍九龍城侯王道 89 號地下(前部分)
134	九龍窩打老道 70 號曾榕大廈地下 G 鋪 5 及 7 號鋪部分
135	九龍何文田愛民村昭民樓地下 1 及 2 號鋪
136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6 號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中心北館 2 樓 N212A 號鋪 4 號檔及部分
137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2 樓 213-222 號鋪(D 部分)
138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12 號地下部分
139	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52 號地下及閣樓
140	九龍鳳德邨鳳德商場地下街市 S15 號檔位
141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38 號 MIKIKI 地下低層 LG1-3 號鋪部分
142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邨一期商場/停車場 1 座(構成商業/停車場座部分)(又稱彩雲商場二期)3 樓 A324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43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45 號彩雲(一)邨商業/停車場二座大樓街市內 27 號檔位
	144 九龍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樂富廣場第二層 2101 號鋪部分
	145 九龍慈雲山慈雲山中心 5 樓 513，514&515 號鋪(部分)
	146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5 號竹園(南)邨竹園廣場地下竹園市場 W-CY70 鋪
	147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啟德花園商場 1 樓 105 號鋪部分
	148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38 號 MIKIKI 地下低層 LG1-3 號鋪 MKK3-101 及 MKK3-104 單位
	149 九龍彩虹邨金碧樓地下 13 號鋪(部分)
	150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高層 UG15K&UG15L 號鋪(部分)
	151 九龍黃大仙新蒲崗崇齡街 2 至 12 號及錦榮街 35 號 1 樓(部分)
	152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 34-58 號彩虹道 58-82 號衍慶大廈地下 14 號鋪
	153 九龍慈雲山毓華里 12-14 號明豐大樓地下 B2 鋪
	154 九龍黃大仙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商業中心一座(二區)街市地下 301 號檔
	155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90 號地下(前部分)
	156 九龍北海街 14 號及上海街 208-212 號永安樓地下 1 號鋪(A 部分)
	157 九龍南京街 21 號地下
	158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63 號國際廣場 LG08-13 號鋪(A 部分)
	159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號瑞信集團大廈地下 A 部分
	160 九龍佐敦庇利金街 14-20 號地下 2 鋪
	161 九龍佐敦炮台街 16 號地下
	162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美麗華廣場 2 期地庫一層 B161，B163，B165 至 B173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63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三樓 3001-A4 號鋪
164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九龍站圓方一樓 1090 號鋪(F 部分)
165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 號 THE ONE 第二層地下低層 7 號鋪
166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7-15 號安聯大廈地下 D1 , D2&D3 號鋪前部分
167	九龍旺角南頭街 17 號地下(部分)
168	九龍旺角長旺道 15-19 號長旺大廈地下 G-13 號鋪
169	九龍大角咀博文街 10 號地下(後部分)
170	九龍海泓道 1 號奧海城三期地下高層 UG93 號鋪部分
171	九龍旺角廣華街 1 號仁安大廈地下 5B 鋪部分
172	九龍旺角深圳街 1-6 號新泰大廈地下 5 及 6 號鋪部分
173	九龍旺角煙廠街 6-20 號華新大廈地下 F 號鋪
174	九龍西九龍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 II 期地下 G1-10 號鋪 (部分 F1 和 F2)
175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 81 號富多來新邨第二期 1 樓 18 號鋪
176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五樓 511-521 號鋪(部分)
177	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 71 號地下部分
178	九龍旺角旺角道 93 , 95 及 99 號華懋王子大廈地下 4 及 5 號商鋪(A 部分)
179	九龍荔枝角道 1 號嘉業大廈地下及地庫 F 及 G 鋪部分
180	九龍大角咀海庭道 8 號富榮花園地下 67A 號鋪
181	九龍石硤尾邨 42 座美山樓地下 8 號鋪
182	九龍蘇屋邨蘇屋商場地下 G13 號鋪部分
183	九龍深水埗西邨路富昌邨南昌薈街市地下 209 號檔位
184	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商場南豐樓地下 118 號鋪
185	九龍深水埗巴域街 53-55 號地下部分
186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1 及 3 號地鋪部分
187	九龍順寧道寶熙閣購物中心 4 號鋪部分
188	九龍深水埗桂林街 99 號地下(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89	九龍深水埗麗翠商場地下 1 號鋪
190	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1-12, 14-25, 27, 29 及 31 號地下 2, 3, 10 及 11 號鋪部分
191	九龍荔枝角深盛路 8 號碧海藍天部分地下
192	九龍深水埗石硶尾南山邨南樂樓地下 108B 鋪(部分)
193	九龍深水埗海盈邨地下 3 號鋪(部分)
194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02-304 號地下(部分)
195	新界葵涌大窩口大窩口邨商場 1 期(大窩口街市)1 樓 49 檔
196	新界葵涌念祖街 1 號祖堯邨 A 座 107-109 號鋪及 B 座 110-111 號鋪
197	新界青衣長亨邨長亨商場長亨街市 LG4 樓 11-12 號檔
198	新界葵涌永建路 4-6 號永健工業大廈 25 字樓 G、H、I 及 J 室
199	新界葵涌上角街葵涌商場葵涌街市地下 8 號檔
200	新界葵涌葵盛東邨葵盛東街市地下 27 號檔
201	新界葵涌葵喜街 13-29 號永恒工業大廈 10 樓 9 號
202	新界葵涌盛芳街 15 號運芳洋樓地下 4 號鋪
203	新界青衣担杆山路 6 號長發邨長發廣場 3 樓 302A 及 302B 號鋪(部分)
204	新界葵涌石籬邨石籬商場 2 期 2 樓 221 號鋪(部分)
205	新界青衣長康邨康泰樓地下 6 號鋪
206	新界葵涌石蔭邨石蔭商場地下 12 及 13 號鋪(部分)
207	新界葵涌石籬邨石籬商場(二)期地下 4 號鋪
208	新界葵涌上角街葵涌商場葵涌街市地下 41, 42 及 50 號檔
209	新界青衣長發邨街市地下 80 號檔
210	新界葵涌興芳路 180 號運芳洋樓地下 11 號鋪(大部分)
211	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四層 429-432, 434-468 及 470-473 號鋪(部分)
212	新界青衣長發邨街市地下 63 及 64 及 65 號檔
213	新界荃灣惠荃路 22-26 號綠楊新邨市場 1, 2 號檔及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14	新界荃灣大河道 88 號灣景廣場地下 12 號鋪
215	新界荃灣大河道 100 號海之戀商場二樓 2001-2005 , 2010-2017 及 2056-2097 號鋪部分
216	新界荃灣沙咀道 153 號滿樂大廈福至樓地下 147-151 號(部分)
217	新界荃灣河背街 47 號地下部分
218	新界荃灣大河道 100 號海之戀商場地下 G09 號鋪小部分及 G09A 號鋪小部分
219	新界荃灣新村街 38 號地下(前部分)
220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梨木樹街市地下低層 30 號檔
221	新界荃灣川龍街 88 號地下 2 號鋪
222	新界荃灣河背街 37 號地下(部分)
223	新界荃灣荃景圍 87-105 號荃灣中心商場 2 期地下 (1 , 2 號鋪及 15 號鋪 A 部分)的部分
224	新界荃灣川龍街 38-44 號天華樓地下 B , C 及 D 鋪
225	新界荃灣深井海韻花園 J 座地下 3 , 4 號鋪及部分地下
226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梨木樹街市地下低層 51 號檔
227	新界荃灣荃華街 3 號悅來酒店悅來坊低層 3 樓 9 號鋪及部分
228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62-70 號寶業工業大廈地下 23 室
229	新界荃灣馬灣馬灣大街村東 5 號地下(部分)
230	新界荃灣大壩街 4-30 號荃灣廣場四樓 401-403 及 458-480 號鋪 TW-4-101 單位
231	新界荃灣大壩街 4-30 號荃灣廣場四樓 401-403 及 458-480 號鋪部分
232	新界荃灣沙咀道 381-389 號榮亞工業大廈 10 樓 B 室
233	新界荃灣惠荃路 22-26 號綠楊坊 1 樓 F15 鋪
234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蝴蝶廣場地下街市 M407 及 408 號部分
235	新界屯門青匯街嘉喜利大廈屯門市地段 158 號地下 22B 號鋪
236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94-110 號康利中心地下 5 號鋪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37	新界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街市地下 4 號鋪
238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街市地下(又稱 L1)M116 號檔
239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92 號鋪
240	新界屯門青河坊 2 號麗寶大廈地下 53B 鋪
241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83 號 V CITY 地下 G1-8 號鋪 TM4-102 單位
242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83 號 V CITY 地下 G1-8 號鋪部分
243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91 號鋪
244	新界屯門富泰邨富泰街市地下 7-8 號檔
245	新界屯門富泰邨富泰街市地下 40 號檔
246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街市地下(又稱 L1)M210 號檔
247	新界屯門友愛路友愛邨商業 / 停車場大樓(又稱 H.A.N.D.S 街市 D 區)地下(又稱第一層)D1107 及 D1108 號檔
248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 235 號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 2 期 2 樓 53 號鋪 17 號檔
249	新界屯門湖翠路 1 號蝴蝶邨商業綜合大樓(又稱蝴蝶廣場)地下(又稱 L1)街市 M218 號檔
250	新界屯門欣田邨欣田商場地下 G10 號鋪(部分)
251	新界屯門鳴琴路 1 號山景邨山景商場地下街市檔 A01 號檔(部分)
252	新界屯門良景邨街市地下 79 號鋪
253	新界屯門啟民徑 49 號地下 2 及 3 號鋪
254	新界天水圍天瑞路 71 , 73 , 75&77 號天澤邨天澤商場 1 樓 113D 號鋪部分
255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元路 1 號洪福邨洪福街市地下 34 號檔
256	新界元朗天水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74 號天慈路側
257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苑天盛商場街市地下 M119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58	新界元朗福德街 56 號精英大廈地下 4 號鋪 A 部分
259	新界元朗元朗市地段 116 號新裕樓地下 C3 鋪
2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屏廈路 65 號屏欣苑屏欣街市地下 MK30 號鋪
261	新界元朗屏山屏廈路 65 號屏欣苑屏欣商場街市地下 MK32 檔
262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I&II)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天瑞商場)街市地下 T10 號檔
263	新界元朗朗逸路 9 號形點 I1 樓 1013-1015 及 1018-1020 號鋪(部分)
264	新界天水圍天華路 33 及 39 號天悅邨 T TOWN NORTH 地下 T TOWN 街市 T-TT1024 號鋪
265	新界元朗牡丹街 25-29 號牡丹樓地下及閣樓 B 鋪
266	新界元朗教育路 54 號順發大樓地下 Q 鋪(部分)
267	新界元朗牡丹街 11-13 號(前座)地下
268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59A 號寶豐樓地下 5 號鋪(部分)
269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 7 及 9 號百福樓地下 A-D 號鋪部分及多福樓地下 C 號鋪部分
270	新界元朗又新街 31-35A 號怡豐大廈地下 12 號鋪部分
271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9 號天瑞商場，第 2 層， L101 號鋪(部分)5 號檔
272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地下街市 115 及 117 號檔
27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苑天盛商場地下街市 M220，M222，M323&M325 檔
274	新界元朗橋樂坊 6 號同盛樓地下 4 號鋪(A 部分)
275	新界元朗朗日路 8 號形點 II A245-246 號鋪部分
276	新界元朗大生圍錦綉花園商場地下 4665 地段 104 約 9 號，10 號檔及部分
277	新界元朗天瑞路 9 號天瑞商場 G21 號鋪(部分)
278	新界天水圍天華路 33 及 39 號天悅邨 T TOWN NORTH 地下 T TOWN 街市 T-TT1013-1015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79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商場天澤街市地下 TC39 號鋪
280	新界元朗朗屏邨商場 / 停車場樓層(朗屏商場)M 樓 59 號檔
281	新界大埔安埔路 12 號富善邨富善商場地下 G001B 號鋪部分
282	新界大埔大光里 10-22 號大運大廈地下 A 鋪部分
283	新界大埔富善街 55-57 號華基樓地下 2 號鋪(A 部分)
284	新界大埔富善街 34 號嘉豪大廈地下部分
285	新界大埔汀角路 10 號大元邨大元街市地下 319 號鋪位
286	新界大埔安慈路 3 號翠屏花園第一層 22 號鋪
287	新界大埔普益街重建地區地下 2 號(部分)及 4 號鋪
288	新界大埔太和廣場太和街市 L1 樓 T-TW22 號鋪
289	新界大埔大光里 14 號大運大廈地下 C 號鋪
290	新界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第二層 214D 號鋪
291	新界大埔安邦路 8-10 號大埔超級城 B 區第二層 208 號鋪 TP2-102 號單位
292	新界大埔廣福邨廣仁樓地下 15-18(部分)號鋪
293	新界大埔寶湖道 28 號廣祝福商場廣福街市地下 1 及 2 鋪
294	新界大埔太和邨街市地下 25 號檔
295	新界大埔汀角路汀角村丈量約份第 29 約地段第 1030 號
296	新界大埔安邦路 8-10 號大埔超級城 B 區第二層 208 號鋪部分
297	新界粉嶺安樂村第 51 約 4433 號地段 131 餘段剩餘部分
298	新界上水新康街 67 號行樂坊地下 10 至 12 號鋪(A 部分)
299	新界粉嶺華明路 22 號雍盛苑雍盛商場地下街市 24-25 號檔
300	新界上水天平路 48 號天平邨天平商場地下天平街市 07 號鋪
301	新界上水天平商場地下 101 號鋪部分及 2 號檔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02	新界粉嶺華明路 21 號華明邨華明商場華明市場地下 F-WM15 號鋪
303	新界粉嶺華明路 22 號雍盛苑雍盛商場街市地下 26 號檔
304	新界粉嶺馬適路 1 號逸峯廣場 1 樓 102 號鋪(部分)
305	新界粉嶺聯捷街 2-10 號榮輝中心地鋪 1 號部分
306	新界北區粉嶺一鳴路 15 號碧湖花園高層樓 17&18A(部分)
307	新界上水清河商場 8 號鋪(部分)
308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2-8 號新城市廣場第三期第一層部分超級市場(部分)
309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錦街 1 號恒安邨恒安街市地下 58 號鋪
310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7-9 號興盛洋樓地下 3 號鋪
311	新界沙田隆亨邨街市地下 37 及 38 號鋪
312	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街市地下 S15 號檔
313	新界沙田置富第一城 · 集地下 M51 號檔
314	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地下沙角市場 S-SK46 號鋪
315	新界沙田顯徑邨商場地下 104 及 105 號鋪(部分)
316	新界沙田馬鞍山錦泰苑錦泰商場商業/停車場大樓錦泰街市地下 2 及 3 號檔
317	新界沙田馬鞍山安祿街新港城街市地下 S33 號檔
318	新界沙田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耀安商場地下 G103B 號鋪 A 部分及 B 部分
319	新界沙田樂景街 2-18 號銀禧花園銀禧街市地下 35-36 號鋪
320	新界沙田隆亨邨街市地下 50 號鋪
321	新界沙田大圍翠田街 2 號新翠邨街市地下 L001-L002 號鋪部分位置及 5, 6 號檔
322	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69 號顯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顯徑商場地下街市 M09 號檔位
323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信街 2 號富安花園商場地下 18F 鋪部分
324	新界沙田德厚街 3 號禾輦邨禾輦街市地下 M38 號鋪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25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第二層 204-214 號鋪 FH1&2(SEAFOOD&MEAT)部分
	326 新界沙田乙明邨街市 36-43 號檔
	327 新界沙田博康邨博裕樓地下 7 號及 8 號鋪(部分)地下 7 號及 8 號(部分)鋪
	328 新界沙田碩門邨第 2 期碩門商場街市地下 7 及 8 號檔
	329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恆安商場 226 號鋪(部分)
	330 新界沙田銀城街 2 號沙田置富第一城 · 樂薈地下 99-100(部分)號
	331 新界沙田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耀安商場 2 樓 L201 號鋪(部分)
	332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 608 號馬鞍山廣場 3 樓 340A 及 340B 號鋪(部分)
	333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安街 23 號利安邨利安商場街市地下低層 1 樓 L019 號檔
	334 新界沙田馬鞍山利安邨利安商場低層地下 115 號鋪
	335 新界沙田博泉街水泉澳邨水泉澳廣場水泉澳街市 1 樓 MS54 號檔
	336 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68 號廣源邨廣源商場商業 1 座地下 2 號鋪部分
	337 新界西貢銀線灣第 224 約 374 地段購物廣場部分第 5 及第 6 層
	338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林邨寶勤樓地下 108-109 號鋪
	339 新界西貢西貢苑地下 15-16, 18-20 及 28-30 號鋪部分
	340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俊街 23 號 MONTEREY 地下 G15 號鋪 A 部分
	341 新界西貢萬年街 106 號地下第一部分
	342 新界西貢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二樓 222 號鋪(部分)
	343 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二期商場街市地下 M82 號鋪
	344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北路 18 號寶林邨寶林商場地下寶林市場 T-PL56-57 號鋪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45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18 號 THE PARKSIDE 1 樓 C8 號鋪
	346 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又稱 TKO SPOT)街市地下 M307 號檔
	347 新界西貢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彩明街市 1 樓 1-2 號檔位
	348 新界西貢德隆後街 18 號地下
	349 新界西貢將軍澳新都城商場第二期地下 G20 鋪部分
	350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第一層 122 鋪
	351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地下 77 鋪
	352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俊街 9 號 POPCORN 地下 G51 號鋪(A 部分)
	353 新界西貢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彩明街市 1 樓 57 號檔
	354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道厚德邨 TKO 街市地下 313 號檔位
	355 新界西貢翠塘路 1 號 A 三樓 301-302 號鋪部分，1 及 2 號檔
	356 新界西貢將軍澳坑口村 31 區地下 10B 號鋪
	357 新界西貢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第二層 238A 鋪(部分)
新鮮及預先包裝冰鮮豬肉	1 香港柴灣柴灣道 111 號高威閣商場 1 樓 A 鋪位部分
	2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27 號地下
	3 香港電氣道 233 號城市花園 7-14 座商業平台地下 20-21，23-24，26-28，30-33 及商場走廊(A 部分)部分
	4 香港北角春秧街 91 號地下(前部分)
	5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89，991&991A 號新威園地下高層 B 鋪 A 部分
	6 香港太古太古城道 7-9 號地下部分 G3&G4 號鋪位
	7 香港柴灣興華邨(第 2 期)餐廳區上層(部分)
	8 香港柴灣環翠邨商場 3 樓(部分)
	9 香港杏花邨盛泰道 100 號杏花新城 2 樓 217-230 號鋪 17，18 號檔及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0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 60-64 號太康樓地下
11	香港康山道 1 號康怡廣場(北)閣樓部分濕市場部分及 5 , 6 號檔
12	香港北角堡壘街 19 號景文樓低座地下部分
13	香港英皇道 125 號月明樓地下 A 鋪
14	香港柴灣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商場 B 座一樓部分 5 及 6 號檔
15	香港筲箕灣愛禮街 2 號愛蝶灣地下 58 號鋪 A 部分
16	香港小西灣小西灣路 28 號南灣半島商場 1 樓 15 號檔及部分 1A 號鋪
17	香港筲箕灣道 57/87 號太安樓地下 G26 至 G31 號鋪(部分)
18	香港北角和富道 21-53 號和富中心地庫 B46 號 2 號檔及部分
19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10-1056 號東匯中心 LG1 鋪 1 號檔及部分位置
20	香港柴灣興華邨興華購物中心地下 G07A 鋪部分及 1 , 2 號檔
21	香港柴灣怡盛街宏德居 A 座地下 1 號鋪位
22	香港英皇道 238 號康澤花園地下(D 部分)
23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順樓地下 7 號鋪位
24	香港西灣河街 129-133 號利基大廈地下 2 號店鋪 1 號檔及部分
25	香港柴灣大潭道 188 號興民邨興民商場 4 樓 420-423 號鋪部分
26	香港柴灣柴灣道 333 號永利中心地庫 46-78 及 80-87 號鋪位部分
27	香港鰂魚涌康盛街 18 號康怡花園地下 1 號鋪位
28	香港北角雲景道 33 號一樓(A 部分)
29	香港成安街 18-36 號港島東 18 地下 G03B , G04B , G05 和 G06A 號鋪(部分)
30	香港北角英皇道 416-426 號新都城大廈地庫(部分 A1 , A2 及部分)
31	香港筲箕灣興東邨購物中心地下 101 號鋪位部分及 1 號檔位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2	香港泰民街 16 號康翠臺商場第五層 4A 鋪(部分) , 4B 及 4C 鋪(部分)及 5C 鋪(部分)
33	香港福蔭道 1 號海峰園南峰閣地下 2A-2D 號鋪部分
34	香港柴灣小西灣富怡花園停車場大廈地下高層(部分)
35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地下 11 號鋪
36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 333 號 H21(樂融軒)商場二樓(部分)
37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88 號健康邨 B 鋪位(部分)
38	香港筲箕灣道 241-249 號新成道 5-7 號萬康大廈地下和閣樓樓 4 號(A 部分)
39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小西灣廣場二樓 211A 號鋪(部分)
40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地下 3 號及 3A(A 部分)鋪位
41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0 號柏蕙苑高層地下 A 鋪(部分)
42	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東商場 1 樓 104A 號鋪部分
43	香港柴灣峰華邨曉峰樓地下部分 1-4 號鋪位
44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東購物中心地下 S6A , S6B 和 S6C 號鋪(部分)
45	香港北角英皇道 560 號健威坊地下上層 U14 號鋪(部分)
46	香港北角英皇道 500 號港運城商場地庫 B05 號鋪 6 , 7 號檔及部分
47	香港北角馬寶道 61 及 63 號及琴行街 17 及 19 號港濤軒地下 3 , 4 , 6 及 7 號鋪(A 部分)
48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1 號俊峰花園地下 3 號鋪(A 部分)A 鋪
49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 13-19 號麗成大廈地下部分鋪
50	香港北角水星街 28 號地下 2-9 號鋪(部分)
51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部分地下及地庫 A 部分
52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灣仔道 204-210 號集成中心 LG1 號鋪和 LG17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3	香港跑馬地載德街 2 和 4 號雅怡閣地下(A 部分)
54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00 號利東街地庫 1 樓 B15-21 及 B23-29 號鋪部分
55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4-204 號地庫(部分)
56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 32-40 號豐寧大廈地下部分及 1 號檔
57	香港灣仔黃泥涌道 1 號永光苑地下及二樓(部分)
58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希慎廣場第二層地庫 (A 部分)
59	香港黃泥涌道 25A-C 號地下(部分)
60	香港軒尼詩道 418-428 號地庫(部分)
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8 號灣景中心地下 2 及 7 號鋪 E 部分
62	香港北角英皇道 6-8 號百利大廈 1 樓(部分)鋪
63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 25-29 號地下(G 部分)
64	香港大坑勵德邨道 4-14 號地下部分
65	香港大坑浣紗街 33-45 號浣紗花園地下 5-7 號鋪 D 部分
66	香港銅鑼灣道 180 號百樂商業中心地下及天后廟道 2 至 4 號景香樓地下 A 鋪部分
67	香港鴨脷洲海怡路 12A 號海怡廣場(西翼)3 樓(全層)1, 2 號檔及部分
68	香港鴨脷洲大街 127-139 號高寶閣地下 A 鋪的 A 部分
69	香港仔華富邨商場 25 至 27 號檔(部分)
70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210-210A 號地下
71	香港鴨脷洲海怡路 12A 號海怡廣場地下 G04A 鋪(部分)
72	香港仔深灣香港仔內陸地段 13 號地下 9 號鋪
73	香港薄扶林美景臺美景徑 18 至 20 號地下 1 及 3 號鋪
74	香港香港仔華貴道 3 號華貴邨華貴商場地下 2 號檔及部分 13 號鋪
75	香港南區海灘道 28 號 THE PULSE 1 樓 116 號鋪(A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76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石排灣購物中心地下低層 1 樓 2 號鋪部分及 3 號檔
77	香港南區薄扶林華富(一)商場 2B 號鋪
78	香港赤柱大街 80 號地下 A1 , A2 及 B 號鋪部分
79	香港仔成都道 38 號利港中心地庫 A 號鋪(部分)
80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村多層停車場第 IIB 期地下 4 號鋪部分
81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88 號地下部分
82	香港南區薄扶林置富花園商場 2 樓 201-202 號鋪部分及 13 號 , 14 號檔
83	香港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利東商場 1 期 4 樓部分 501 號鋪及 2 號檔
84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71 號金豐大廈地下 R 號鋪
85	香港嘉禾街 14 至 22 號嘉和大廈地下 6B 及 6C1 號鋪 (A 部分)
86	香港赤柱新街 17 號裕滿樓地下(部分)
87	香港南區香港仔香港仔中心一期地下 1 號及 9 號鋪的部分及 18 及 19 號檔
88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4 號富嘉工業大廈地下 1 號鋪及毗鄰的天井(A 部分)
89	香港春磡角春磡角道 39 號地下(A 部分)
90	香港大潭紅山廣場地下 G25 號鋪(部分)
91	香港東涌東涌海濱路 12 號藍天海岸商場地下 11 及 12 號鋪(A 部分)
92	香港東涌滿東邨滿樂坊地下 G08 號鋪(部分)
93	長洲新興街 89-91 號 A 、 B 、 C 座地下及一樓 A 、 B 座(部分)
94	新界大嶼山梅窩地段 689 IN DD4 梅窩大廈地下 S1-S7 鋪部分
95	香港東涌逸東商場 1 樓 110 號鋪(E 部分)
96	新界東涌富東街 6 號富東邨富東商場一樓 106B 及 107 號鋪(部分 A 及部分)
97	新界東涌迎東邨迎東商場地下 4 號鋪(部分 A 及部分)
98	新界大嶼山東涌迎康街 1 號昇薈商場 1 樓 11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99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二白灣商場地下 G11 及 G13 號鋪 A 部分
100	長洲大新海傍路 97A 及 99 號地下(部分)
101	新界離島長洲海傍街 95-97 號長洲地段 1677 號地下(A 部分)
102	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20 號東薈城 B1 層 B01-B10 號鋪 42, 43 號檔及部分
103	長洲東灣路 80 號東灣商業廣場地下
104	香港大嶼山梅窩銀灣道 2 號家樂閣 1-10 號 A 部分鋪
105	香港大嶼山東涌迎康街 6 號東環地下 G07-09 部分
106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88 號普頓臺地下 1 號鋪(部分)
107	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 45-51 號低層地下 7 號鋪 1, 2 號檔及部分
108	香港般咸道 37-47 號地下部分及 2 號鋪部分
109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地下 A2 鋪(C 部分)
110	香港堅道 99 號地下 A 鋪
111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4-90 號勵精中心地庫(B 部分)
112	香港皇后大道西 562-566 號厚福大樓地下(部分)
113	香港山頂梅道 12 號嘉富麗園地下高層(A 部分)
114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 號繙城峰二樓 8 號鋪(A 部分)
115	香港皇后大道中 378 號福陞閣一樓及地下全層 7 號檔及部分
116	香港西區般咸道 1 號嘉威花園地下(部分)
117	香港士美菲道 43 號美菲閣地下 15 及 16 號鋪
118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270-276 號中央大廈地下樓 A 鋪(部分)
119	香港皇后大道西 476, 478, 480 及 482 號永興樓地下 B 鋪, C 鋪, 部分 D 鋪及 E 鋪(部分)
120	香港堅道 80-88 號堅都大廈地下 A-C 鋪部分
121	香港德輔道中 267-275 號龍記大廈地下(部分)
122	香港卑路乍街 8 號西寶城 3 樓 301 號鋪(E 部分)
123	香港堅道 129-131 號大成大廈地下 B 鋪部分
124	香港卑路乍街 46 號 A 隆基大廈地下(A 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25	香港西區卑路乍街 23 號及堅尼地城海旁 38 號地下 A 及 B 鋪部分及 17, 18 號檔
126	香港第一街 63-65 號高層地下(A 部分)
127	香港威靈頓街 99D 及 99E 號和皇后大道中 142, 144 及 146 號金利商業大廈底層地下 D 號鋪及地庫(部分)
128	香港德輔道西 260-264 號正德大廈地下 B 及 C 號鋪(部分)
129	香港吉席街 83 號高逸華軒地下 A 鋪部分
130	香港山道 7-9 號長發工業大廈地鋪部分及 1 號檔
131	香港中環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一樓 1029-1043 室部分
132	香港北街 21 號海怡花園第三座地下 3 號鋪及 4 號鋪部分
133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4 至 84A 號西園地下 80 號鋪部分
134	香港西摩道 1 號輝煌臺地下部分 4 號及 5 號鋪及地下低層 1 號及 2 號鋪
135	香港皇后大道西 443-453 號, 德輔道西 426-428B 號及山道 4-16 號業昌大廈地下 3-5 號及 6B 號鋪
136	香港般咸道 62 號怡基閣地下(部分)
137	香港中環結志街 14 號地下
13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一樓 101-109, 120 號鋪(部分)
139	香港域多利道 1 號百年大樓第 2 座 3-7 號鋪(部分)
140	香港士美菲路 71-77 號嘉輝花園部分低層地下
141	香港中環結志街 2A 部分地下及中環大廈 2A 鋪
142	九龍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三期一字樓 F188-204 號鋪部分及 1、2 號檔
143	九龍觀塘協和街祥和苑和亨閣地下 10 號鋪 A 部分
144	九龍牛頭角彩盈邨彩盈坊 2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145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茂坪購物商場 1 樓 102 鋪(B 部分)
146	九龍觀塘安達邨安達商場 UG03 號鋪 1, 2 號檔及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47 九龍油塘高超道 38 號大本型 2 樓 201 及 202 號鋪 7 及 8 號檔及周邊
	148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297 號花園大廈玉蓮臺第 3 座地下 15-17 號鋪(A 部分)
	149 九龍觀塘樂華邨振華道樂華商場 316 號鋪部分及 1 , 2 號檔
	150 九龍觀塘坪石邨鑽石樓 1 樓 201 鋪部分
	151 九龍藍田匯景花園商場 4 樓 2F 鋪 2 號單位(A 部分)
	152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利街市地下 26 號鋪
	153 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地下 D , E , F , G 及部分 H 鋪(A 部分)
	154 九龍灣 80 號宏光道麗晶花園 21 座地下 C1 號(A 部分)
	155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80 號麗晶花園商場 2 樓 218 號鋪部分 , 4 號檔 , 5 號檔及部分
	156 九龍秀茂坪寶達商場 1 樓 116 號鋪 2 , 3 號檔及部分
	157 九龍觀塘順利邨天璣樓平台 206-211 號鋪(部分)
	158 九龍觀塘安基苑安基苑商場地下 001 號鋪(部分)
	159 九龍秀茂坪曉麗苑商場第二層 233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160 九龍觀塘利安道 15 號順利邨商場 1 期 F4 樓 R02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161 九龍宏光道 80 號麗晶花園商場地下 G18 號鋪(部分)
	162 九龍藍田啟田邨啟田商場 1 樓 104 號鋪(B 部分)
	163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平台 P27 號鋪 A1 及 A2 部分
	164 九龍觀塘翠屏道 18 號翠屏(北)商場閣 1 樓 1F 號鋪(A 部分)
	165 九龍觀塘瑞和街 36-48 號南安大樓 A1-B 鋪地下及閣樓部分
	166 九龍定富街 9 至 17 號定安街 86 至 88 號多喜大廈地下 2 至 3 號鋪(部分)
	167 九龍油塘鯉魚門村鯉魚門廣場 1 樓 123-124 鋪(D 部分)
	168 九龍彩虹清水灣道 8 號匯八坊地庫一層 B101 及 B105 號鋪(A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69	九龍牛頭角彩德邨彩德商場 6 樓 8 號檔及部分 601 號鋪
170	九龍藍田匯景道 8 號匯景花園商場 31 段 401 號鋪部分及檔 5, 6
171	九龍觀塘宜安街 22-26 號地下(部分)
172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田商場 107 號鋪(部分)
173	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 5 期七樓一號鋪部分
174	九龍觀塘安泰邨豐泰樓地下高層 110 號鋪部分
175	九龍藍田興田邨興田商場地下 101 號部分及 4, 5 號鋪部分
176	觀塘茶果嶺道 88 號麗港城商場地庫 1 樓 B5-B7, B14-B15 號鋪部分及 21, 22 號檔
177	九龍觀塘啟業邨社區會堂地下(部分)
178	九龍籃田平田邨平田購物中心一樓 101 號鋪(部分)
179	九龍牛頭角道 3 號德寶商場地下 115-117 號鋪(A 部分)
180	九龍藍田碧雲道廣田邨廣田商場地下 6 號鋪
181	九龍油塘油麗邨油麗商場 1 號鋪部分
182	九龍勝利道 14 號康強大廈地下部分
183	九龍常盛街 80 號半山一號商場 12 號鋪(部分)檔 4 及檔 5
184	九龍何文田自由道 7 號富威花園地下 C 號商鋪(A 部分)
185	九龍土瓜灣美景街 108 號恒景閣地下 D1 及 10 號鋪、1 號檔及部分 30A 號鋪及部分商場
186	九龍窩打老道 86 號、86 號 A、86 號 B、86 號 C、86 號 D 及 86 號 E 萬基大廈地下 B2 鋪部分
187	九龍九龍城土瓜灣道 331 至 361 號，新碼頭街 2 至 6 號，美景街 79 至 111 號昌景閣地下 3, 4 及 22 號鋪(部分)
188	九龍馬頭圍道 37 至 39 號紅磡商業中心地庫
189	九龍炮仗街 55-56 號，馬坑涌道 3A-3C, 5, 5A-5F 號，中華大廈及僑盛大廈地下 3A-3C 號鋪部分中部分及檔 5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190	九龍紅磡曲街 55 號地下後部分
191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90-98 號福安大廈地下 4 , 5A , 5B , 6A 及 6B 號部分鋪
19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 12 期地庫 1 樓 B2 號鋪 1 , 2 號檔及部分
193	九龍馬頭圍真善邨志真樓地下 29,31,33,35 及 37 號鋪 A 部分
194	九龍機利士南路 9 , 11 , 13 , 15 , 19 及 21 號源成大廈地下 A , B , C 及 D 鋪部分連後園
195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44-46 號家維邨商場低層地下 LG1 及 LG2 號鋪部分
196	九龍塘牛津道 5 號地下(部分)
197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109 號樂民新村樂智樓地鋪(部分)
198	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海逸坊地下下層 LG03-LG06 號鋪部分
199	九龍亞皆老街 102 號 THE ARGYLE 地下 G02 鋪(部分)
200	九龍九龍城太子道 352 號地下及地庫 1 號檔及部分
201	九龍土瓜灣道 66 號地下下層 1,3 號檔 A+B 鋪(部分)
202	九龍何文田愛民廣場地下 G23A 鋪部分
203	九龍九龍城晴朗商場 1 樓 B101 鋪部分及 1 , 2 號檔
204	九龍九龍城 84 號窩打老道地下(部分 D)樓 D , E&F
205	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 38 號翔龍灣廣場 1 字樓 127 至 129 及 130B 號鋪(A 部分)
206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地下 26 號鋪 21 、 22 號檔及部分
207	九龍馬頭角道 40 號東南工業大廈地下 A 鋪(部分)
208	九龍土瓜灣漆咸道北 388 號昇御門地下 G27 及 G28 號商鋪部分
209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33 號欣榮花園地下 27 號鋪 3 及 4 號檔及部分
210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何文田廣場三樓 305 號鋪(部分)
211	九龍紅磡湖光街 1 至 7 號聯盛大廈地鋪 4 , 10 及 16(A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1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 5 期地庫 1 樓，6 號單位(部分)
213	九龍九龍城德民街 1 至 15 號，民泰街 1 至 25 號，船澳街 115 至 129 號黃埔新邨繽紛購物城 A-E 座一樓(A 部分)F 鋪
214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 5B 至 5F 號中華廣場地下 5 號鋪
215	九龍九龍城獅子石道 45 及 47 號地下商鋪(A 部分)
216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242 號彩頤花園地下 880-892 號鋪部分
217	九龍東頭邨康東樓地下 13-28 號鋪部分
218	九龍彩虹邨金碧樓地下 5 至 9 號鋪(部分)
219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5 樓 528-535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220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 21，23，27 及 29 號富源街 1 號富源樓地下(部分)
221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鳳凰新邨翠鳳街 1 至 3 及 5 至 15 號地庫(部分)
222	九龍黃大仙翠竹街 8 號翠竹花園翠竹商場 4 樓 408 號鋪(部分)
223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毓華里 6 號及 6A-6B 永發大廈地下(部分)
224	九龍九龍城沙浦道 83 號御豪門地下 1 號鋪
225	九龍黃大仙牛池灣瓊東街 2 號新麗花園商場地下
226	九龍黃大仙牧鄰街 8 號現崇山商場二樓 2 號鋪(A 部分)
227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55 號天馬苑商業中心 1 樓 F09 鋪(部分 A 及部分)
228	九龍黃大仙彩虹路 121 號，二期，啟德花園地下 13，15 及 28 號鋪，部分及檔 7
229	九龍橫頭磡聯合道 198 號樂富邨商業中心 2 期 UG1 樓 U108-U112 號鋪(部分)
230	九龍牛池灣 45 號清水灣道彩雲一邨彩雲商場三期三樓 B301 號鋪(部分 A)
231	九龍慈正邨慈正商場 II 期地下 1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32 九龍黃大仙寧遠街 10-20 號渣打銀行大廈地下 A-D 鋪(A部分)
	233 九龍牛池灣富山邨富禮樓地下 3 號鋪(部分)
	234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 15 號竹園商場 2 樓 S229 號鋪部分及 2 號檔
	235 九龍黃大仙鳳德村鳳德商場 3 樓 215 號鋪
	236 九龍斧山道 185 號宏景花園停車場 1 樓 D 鋪 C 部分
	237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4 樓 401 號鋪(部分)及 1,2 號檔
	238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暉中心 1 樓部分
	239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6 號希爾頓大廈地下高層 A 及 B 鋪
	240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88 號地下
	241 九龍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低層部分
	242 九龍佐敦新填地街 76 號地下
	243 九龍佐敦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地庫部分
	244 九龍金巴利道 53-59 號秀華閣地下 E , F , G 鋪部分
	245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MUSEA 地庫 2 層 B201-01A 號鋪(部分)
	246 九龍上海街 55 號海景閣地下 A 鋪(B部分)
	247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A 號好兆年行低層地下部分
	248 九龍紅磡都會道 6 號都會商場 7 樓 729-735 號鋪部分
	249 九龍佐敦渡船街 32-36 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1 樓(部分)及地下(部分)A-C 鋪
	250 九龍漆咸道南 17 至 19 號帝后廣場地庫(A部分)
	251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18 號 K11 地庫一層 B111A 號至 B121 號鋪(A部分)
	252 九龍佐敦德成街 1-5 號康源閣地下 C , D , E 號鋪(部分)
	253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65 號地下前部分 A1 號鋪
	254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74-78 號文遜大廈地庫全層 D 部分
	255 九龍彌敦道 319 號地庫(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56	九龍尖沙咀 33 號廣東道中港城一樓 27 號鋪(A 部分)
257	九龍佐敦道 26E 號寶輝閣地下(部分)
258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363, 365, 367, 369, 371 及 373 號恒成大廈地庫高層 B 部分部分
259	九龍北京道 65-69 號環球商業大廈地庫部分
260	九龍佐敦文英街 1-23 號，文匯街 2-24 號，文華樓地下 1 及 3 號鋪部分
261	九龍窩打老道 40 號地庫(部分)
262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88 號港景匯商場 2 樓 203 號鋪及部分
263	九龍碧街 24, 26 及 26A 號，廣東道 831A-831H 及 831J-831L 號金華大廈地下 B2 號鋪部分
264	九龍油尖友翔道 1 號中港薈地下高層 UG36 至 38 號鋪(A 部分)
265	九龍佐敦彌敦道 204-206 號遠東發展大廈地庫(A 部分)
266	九龍眾坊街 3 號駿發花園 5 座地下 1-11 號鋪
267	九龍西九龍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 II 期地下 G1-10 號鋪(部分 A1, A2 及部分)
268	九龍旺角洗衣街 39-55 號金雞廣場地庫 1B(部分)
269	九龍海輝道 11 號奧海城商場一期地下 G02-03 號鋪(A 部分)
270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1 至 775 號柏宜中心地下及地庫樓 2 號鋪(部分)
271	九龍大角咀櫸樹街新九龍廣場 105-126 號鋪
272	九龍廣華街 1 號仁安大廈地下(部分)6 號鋪
273	九龍大角咀道 107-127 號大同新邨大公樓地下 4 號鋪部分
274	九龍旺角塘尾道 52 號地下(部分)
275	九龍旺角大角咀道 107-123 號 1 樓(B 部分)
276	九龍旺角彌敦道 794-802 號地庫(部分)
277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購物商場地庫 8 號鋪(C 部分)
278	九龍太子道西 171 號別樹一居地下入口及一樓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279 九龍大角咀福利街 8 號港灣豪庭廣場地下 G01 及 G31 號鋪(部分)
	280 九龍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地庫二層 8 號鋪(D 部分)
	281 九龍旺角上海街 438-444 號地下(部分)及地庫(部分)
	282 九龍大角咀福利街 8 號港灣豪庭第一層 125 號鋪(部分)1 及 2 號檔
	283 九龍荔枝角道 33 號百匯軒地下 3 及 4 號鋪(部分)
	284 九龍大角咀海輝道 8 號浪澄灣 2 樓 2 號鋪部分
	285 九龍塘尾道 22 號長輝大廈地下 A-C 號鋪部分
	286 九龍旺角山東街 47-51 號中僑商業大廈星際城市地下入口連地庫部分(A 部分)
	287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168 號萬盛閣地下 2-6 號鋪(B 部分)
	288 九龍海庭路 8 號富榮花園第 2 期地下(包括部分天台)66B 號鋪部分
	289 九龍旺角海庭路 2 號海富苑海富購物中心地面 23 號鋪(部分)
	290 九龍荔枝角道 833 號昇悅居購物商場 1 樓 120-122 號鋪部分(A1, A2 部分和部分)
	291 九龍深水埗麗翠苑麗翠商場地下 5 號鋪(部分 A 及部分)
	292 九龍龍坪道 9-13 號畢架山花園商場 E 號鋪
	293 九龍福榮街 520-530 號地下(部分)
	294 九龍大坑東邨東龍樓地下(部分)S4-S10 號鋪
	295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 7A 號第二期 39-45 號鋪
	296 九龍美孚新邨荔灣道 12 號第七期地下(部分)N50 號鋪
	297 九龍大埔道 72-74 號海祥大廈地下 B 號鋪
	298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28 號 V WALK 2 樓 L2-137&138 號鋪 7 號檔及部分
	299 九龍桂林街 75, 77 及 79 號地下 1 號檔及部分
	300 九龍深水埗蘇屋商場 1 樓 117 號鋪部分位置及 1 號攤位
	301 九龍深水埗欽洲街 94 號黃金中心地庫全層(A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02	九龍李鄭屋邨商場 102 號鋪地下
303	九龍醫局街 173 , 175 及 177 號地下(部分)
304	九龍元州街 155-163 號地下 1-3 號鋪(部分)
305	九龍塘又一村花圃街 11 及 11C 號雀橋街又一樓地下 4 及 6 號鋪部分
306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74-78 號地下部分
307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99-103 號樂滿大廈地下 A 鋪部分
308	九龍欽州街 116 號永勝大廈低層地下
309	九龍荔枝角道 324-330 號地下和一樓(部分)
310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12 號麗閣邨商業大樓二座街市地下 M01 號鋪(部分)
311	九龍順寧道 360 號麗寶花園地下低層 4 號鋪 A 部分 (B 部分)
312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273 號日輝大廈地下 9 及 10 號鋪部分
313	九龍澤安邨麗澤樓地下 3 至 6 號鋪 A 部分
314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02-108 號石安大廈地下 C , D , E 號鋪(部分)
315	九龍達之路又一城 MTR 樓層 05 號鋪 30 , 31 號檔及部分
316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37K 號西九龍中心四樓 401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位置
317	九龍深水埗西村路富昌邨南昌薈 1 樓 F104 號鋪(部分)
318	九龍長沙灣元州街 303 號元州邨元州商場一樓 F01 號鋪(部分)
319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83-191 號東蘭閣地下 A 鋪及 D 鋪(部分)
320	石峽尾石峽尾邨第二期服務設施大樓 SQ05 號鋪部分
321	九龍南昌街 223-237 號地下 102 室(A 部分)
322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168-178 號南都大廈一樓(部分)
323	九龍長沙灣幸福邨幸福購物中心 107 號鋪
324	九龍荔枝角深盛路 9 號宇晴軒商場 2 樓 4-5 及 66 號鋪 9 , 10 號檔及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25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70 號宇宙大廈地庫(A 部分)
326	九龍荔枝角道 286-288 號地下(部分)
327	九龍大埔道 6 及 8 號福耀大廈地下 A 及 B 號鋪(部分)
328	九龍荔枝角海麗商場一樓 106 號鋪(部分)及 6 , 7 , 8 號檔
329	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69 至 119 號(部分 A)地下一樓及二樓戲院(即百老匯街 69 至 71 號)地下
330	新界葵涌 369 號地段華景山莊商場一字樓 2 號鋪(部分)
331	新界葵涌石籬邨第一期石籬商場 1 號檔及 107 號鋪部分
332	新界葵涌興芳路 177 號葵芳廣場一樓 116D 號鋪(部分)
333	新界葵涌好爵中心地下 1 號檔及 16-36 號鋪(部分)及 37 號鋪(部分)
334	新界青衣青敬路 75 號宏福花園地下 7 號鋪(部分)
335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商場 2 字樓 C7 號鋪(部分)
336	新界青衣青衣城地下 G34-35 一號檔及部分
337	新界葵涌葵涌邨葵涌商場 2 字樓平台 213 號鋪(A 部分)
338	新界青衣 83 地段美景花園商場北座 3 樓 26-27 號鋪
339	新界青衣青綠街 1 號偉景花園商場地下 1-7 號(部分)鋪
340	新界青衣青衣城第 3 層 313 號鋪部分 16 及 17 號檔
341	新界葵涌榮芳路 9 號恒景花園恒景商場一樓 103-106 號鋪 1 , 2 號檔及部分
342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秀樓 2 號地下(部分)
343	新界青衣青康路 12 號長康邨商場中心第二期三樓 308 , 309 , 310 , 311&312C 鋪部分
344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 2 期商場 5 號鋪
345	新界葵涌石籬邨(II)石籬商場地下 11 號鋪
346	新界葵涌葵盛東邨商場 1 樓 129 號鋪
347	新界葵涌石蔭梨木道 118 號福蔭大廈地庫
348	新界青衣長青邨商場地下 T1-T5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49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新葵興花園新葵興商場 2 字樓 9-22 號鋪(部分), 26-34 號鋪
350	新界青衣翠怡花園第一期商場地下 5 號鋪部分
351	新界葵涌石蔭路 135-147 號梨木道 102-116 號葵寶大廈地下 1A 至 3A, 8A 至 10A 及 14A 至 17A 部分
352	新界葵涌石蔭邨石蔭商場低層地下 1 樓 LG114 號(部分)鋪
353	新界青衣長宏邨長宏商場 6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354	新界青衣青綠街 7-19 號青怡花園地下 1 號鋪部分及 1 號, 2 號檔
355	新界青衣長康邨長康商場地下 3 號檔(小部分)
356	新界葵涌荔景邨明景樓地下 1, 2&3 及部分
357	新界葵涌麗瑤邨購物商場第 1-5 號鋪部分
358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 8 號灝景灣商場第 3 層 3 號鋪 A 部分
359	新界青衣青衣路 1 號藍澄灣廣場第 1 層 3 號(部分)鋪
360	新界葵涌葵興邨葵興商場地下 15 號鋪(A 部分)
361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6 至 30 號葵涌停車場及商場低層地下 3 號鋪(A 部分)
362	新界葵涌安蔭邨商場地下 3 號鋪(部分)
363	新界葵涌敬祖路 6 號祖堯邨 D 座 D3-8 號鋪(部分)
364	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72 號荔灣花園高層地下 6A 及 6A1 號鋪(部分)
365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街市第 7 座 2 樓 29 及 31 號檔
366	新界葵涌景荔徑 8 號盈暉薈 2 樓 201A 號鋪部分、8 及 9 號檔
367	新界青衣長亨邨長亨商場 LG202 號鋪(A 部分)
368	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180 號賢麗苑賢麗苑商場地下 3A 號鋪(部分)
369	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 3 樓 320 號、321A 號、321B 號、321D 號、321E 號、321F 號及 321G 號鋪部分及 6 號、7 號檔
370	新界青衣楓樹窩路 10 號青衣邨商場一樓 4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71 新界荃灣楊屋道 18 號荃新天地二期高層樓 UG81 號鋪(A 部分)
	372 新界荃灣永順街 38 號海灣花園商場 2 期地下 G01-06 鋪部分
	373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30-142 號華都中心地下 1 號鋪
	374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520 號蔚景花園地下 1 號及 2 號鋪(部分)
	375 新界荃灣海之戀商場 3 樓 3011 號鋪 2 , 3 號檔及部分
	376 新界荃灣石圍角路石圍角商場 326-329 號鋪部分及 2 號檔
	377 新界荃灣荃景圍 187-195 號荃威花園購物中心一期地下 9A(A 部分)鋪
	378 新界荃灣象山邨商業中心 313-317 號鋪
	379 新界荃灣青龍頭地段 60 豪景花園商業中心地下下層部分及 1 號鋪
	380 新界荃灣荃景圍 87-105 號荃灣中心商場 II 期地下 8-13 號鋪(A 部分)
	381 新界荃灣怡康街 2-12 號海濱花園 B 平台地下 8 號部分 A 及停車場第一層
	382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一期 2 樓 222 號鋪(部分)
	383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1 樓 101-102 號鋪(部分)
	384 新界荃灣馬灣珀麗灣第 1 層 S7 號鋪 13 , 14 號檔及部分
	385 新界荃灣路德圍 57-61 號地下(部分)
	386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購物中心 1 樓(部分)127 號鋪
	387 新界荃灣深井青山公路 48 號陳記商業大廈 1 樓(B 部分)
	388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25 號麗城花園 3 期麗城薈地下 M22-M69 號檔內的 1 , 2 號檔及部分
	389 新界荃灣楊屋道 138 號樂悠居 1 樓 19 號鋪部分及 20A 號鋪(A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390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停車場大樓地下部分 9 號鋪 A 部分
391	新界荃灣沙咀道滿樂大廈福至樓地下 155-165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392	新界荃灣眾安街 55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 1(A 部分)
393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98 號愉景新城 3 樓 3012-3013 號鋪部分及 2 號檔
394	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 247 號創意無限商場第二期一樓 F201 號鋪(部分)12 及 13 號檔
395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44-654 號翠濤閣商場 1 樓店鋪 1, 2 及 3 號鋪 A 部分
396	新界屯門寶怡花園 1 樓 7 號鋪部分
397	新界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寶田商場 105 號鋪
398	新界屯門兆麟苑兆麟商場 1 號檔及 13 號鋪(部分)
399	新界屯門新屯門中心商場第三層 157 至 165 號鋪(部分)
400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333 號恆福花園恆福商場第二層, 204 號鋪(部分)
401	新界屯門山景邨商場第一層 119 及 120(部分)號鋪
402	新界屯門置樂花園地下 77-82 號鋪(部分)
403	新界屯門湖安街 8 號雙寓 1 樓 101 號鋪(A 部分及部分)
404	新界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地下 52-54 號鋪
405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河傍街屯門巴黎倫敦紐約電影中心地下 48 號鋪(部分)
406	新界屯門富泰邨富泰商場 2 樓 1 及 2 號檔及部分 220-226 鋪
407	新界屯門龍門路富健花園地下 88 號鋪(部分)
408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 1 樓 225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409	新界屯門第 16 區海珠路 2 號海典軒商場地下 20 至 25 號(部分)鋪
410	新界屯門屯利街 1 號華都大道 3 樓 2G2 號鋪部分
411	新界屯門湖翠路 201 號兆禧苑兆禧苑商場 1 樓 11 號鋪 PORTION A 及 PORTION B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12 新界屯門青山路 1 號黃金海岸商場 1 樓 R07 號鋪(部分)
	413 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 2 號愛琴海岸地下 3C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414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2A 安定邨酒樓大廈 3 樓 N-321 號(部分)鋪
	415 新界屯門石排頭徑 1 號卓爾居廣場 2 樓 210 號 2 號檔及部分
	416 新界屯門 TMTL282 時代廣場北翼第二層 1-14 , 16-21 , 24-30 號(部分)
	417 新界屯門大興花園二期地下一號 A 部分鋪
	418 新界屯門田景路 31 號良景邨良景樓購物中心 4 樓 L401A , L401B , L438 號鋪及部分公眾走道(A 部分)
	419 新界屯門蝴蝶邨商場第三層 L316-320 號鋪(A 部分)
	420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路 8 號豫豐花園地下 A&B 號鋪(部分)
	421 新界屯門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 2 期 2 樓 2 , 3 號檔及部分
	422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地下上層 7 號鋪
	423 新界屯門井財街 15 號金銘大廈 1 樓 B 號鋪部分及 2 號檔
	424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33 號澤豐花園 M 層 A 部分
	425 新界屯門龍門路 43 號龍門居停車場一樓超級市場 A 部分
	426 新界屯門帝濤灣浪琴軒地庫 2 層 002 號鋪部分
	427 新界屯門大興邨 2 期商場 1 樓 43-53 號鋪 B 部分
	428 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購物中心 207 及 208 室 1 樓(A 部分)
	429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 號香港黃金海岸購物商場 1B 號商鋪地下(部分)
	430 新界屯門欣田邨欣田商場地下 G11 部分
	431 新界屯門仁政街 26A 號富華大廈一樓(A 部分)
	432 新界屯門屯門地段第 124 號井財街金寶大廈地下 9 號鋪(C 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33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及體育中心地下(部分)
434	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 至 236 號海趣坊 1, 2 及 34 號鋪(部分)
435	新界屯門震寰路 11 號大興花園第一期地下 1 號鋪
436	新界屯門青山坊 2 號華樂大廈地下 13, 14, 21C-E, 39 及 40 號鋪
437	新界元朗洪水橋 124 約 4212 及 4213 號地段翠珊園地下 B 鋪(部分)
438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2-18 號冠煌樓地下 D, I 及部分 J 號鋪(部分 A)
439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8 號翠湖居地下 1-4 號鋪(部分)
44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晴邨天晴商場地下 6 號鋪(B 部分)
441	新界元朗壽富街 60 號好順福大樓地下 95-96 號鋪部分
442	新界元朗阜街 34, 38-46 號光華中心 1 樓(C 部分)
443	新界元朗朗日路 8 號形點 II 2 樓 A233 鋪 3 號檔及部分
444	新界元朗朗屏邨朗屏商場二樓 L203 號鋪(部分)
44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商場 2 樓 204D 號鋪(A 部分)
446	新界元朗朗善邨地下 2 號鋪部分
447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商場 1 樓 102 號鋪 A 部分
448	新界元朗裕景坊 14, 14A, 14B, 16, 18, 20, 22, 24, 26, 30, 32, 32A, 32B&32C 號祥發大廈一樓(A 部分)B 地下(A 部分)
449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38 號世宙 5 座地下 36 號鋪(部分)
450	新界元朗合益路 31-47 號合益中心地下(部分)
451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地下 L31 號鋪
452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堤路 8 號雅珊園 1 樓 7-17, 71-74, 78-86, 92-94 號鋪(部分)
45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湖路天耀邨商場 1 樓 L109 及 L110 號鋪部分及 1, 2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54	新界元朗炮仗坊 8 號地下 A 號鋪(A 部分)
455	新界元朗大旗嶺路 116 約 4582S.A.(部分)地段及 4583RP(部分)地段地下
456	新界元朗鳳翔路金馬大廈地下(部分)6-8，16-26 號鋪及部分走廊
457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 33 號尚悅方地下 1,2 及 3 號鋪(部分)
458	新界元朗屏會街屏會中心地下(A 部分)31 號鋪
459	新界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 1 樓 101-102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460	新界天水圍天恩路 12-18 號置富嘉湖第一期 2 樓 220 號鋪 17，18，19 號檔及部分位置
461	新界元朗馬田路 80 號御庭居地下 9-12,15-19 鋪 4 及 5 號檔及部分
462	新界元朗元朗廣場 3 樓 341-348 鋪 2 號檔及部分
46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慈邨天慈商場一樓 101 及 102 號鋪(部分)
464	新界元朗映河路 1 號爾巒商場地庫 2 號鋪(部分 A)
465	新界元朗天水圍屏欣苑屏欣商場地下 2 號鋪(部分)
466	新界元朗錦田沙浦北地下 118 號鋪部分
467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福邨洪福商場地下 14 號鋪部分
468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33 號 T TOWN NORTH 二樓 N206-209 號鋪 1 號，2 號檔及部分
469	新界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 1 期商場地下 1 號鋪 2，3 號檔及部分
470	新界元朗水車館街 28 號萬金中心地下 3，5-13，15&17-18 號鋪 B 部分
471	新界元朗錦田 109 約 1684 號地段錦田大馬路錦田戲院大樓地下(部分)
472	新界元朗天湖路 1 號嘉湖山莊樂湖居嘉湖新北江商場 1 樓 16-17 號
473	新界元朗教育路 88 號至 102 號寶城大廈地下 9 至 10 號鋪(部分)
474	新界元朗和生圍加州花園地下 G20 號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75	新界元朗公庵路 68 號漆柏地下(部分)E 號鋪
476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第 7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位
477	新界大埔安慈路 28 號翠屏花園 1 樓 19 號鋪
478	新界大埔科進路 21 號逸瓏灣地下低層 16 號鋪(部分)
479	新界大埔大榮里地下第 16 , 18 , 20 及 22 號鋪(部分)
480	新界大埔安埔路 12 號富善邨富善商場 2 樓 S201 號(部分 A 及部分)
481	新界大埔露輝路第 33 號嘉豐花園購物中心地庫(部分)
482	新界大埔安慈路 2 號八號花園第一層 9-10 號鋪(部分)
483	新界大埔翠樂街 6 號菁泉雅居地下 9 號鋪
484	新界大埔運頭塘商場地下 30 號(A 部分)
485	新界大埔汀角路 10 號大元邨商業大樓 A 座 1 樓 5 , 6A , 6B , 7 , 8 及 9 號鋪部分
486	新界大埔太和路 12 號太和邨太和廣場 3 樓 301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487	新界大埔寶湖道 28 號廣福商場 R2 號鋪(部分)
488	新界大埔安泰路 1 號大埔廣場二樓 32 號鋪(A 部分)
489	新界大埔廣福道 26-50 號大埔大廈地下 4 , 5 及 6 號鋪(部分)
490	新界大埔大埔超級城 D 區 1 樓 612-669 鋪 2 號檔及部分
491	新界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 2 樓 227 號鋪的 S01 號鋪部分
492	新界大埔大光里 10 至 16 號及 20 至 22 號大運大廈地下 B , B1 及 C1 鋪(部分)
493	新界大埔大埔市第 26 號地段 17 區新興花園商場地下第 1 號鋪(A 部分)
494	新界粉嶺粉嶺上水市地段 113 號百和路 88 號花都廣場第 1 層 132 號鋪(A 部分)
495	新界上水上水市地段第 54 號威尼斯花園地下 B 及 E 號鋪
496	新界上水翠麗花園商場地下 25-29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497 新界粉嶺沙頭角沙頭角邨第四期 25-27 座地下 1-4 號鋪(部分)
	498 新界粉嶺第 5317 號地段粉嶺中心第二期平台 1 樓 243-244 號鋪(部分)
	499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滿街 8 號帝庭軒第 1 層 35 號鋪(部分)
	500 新界粉嶺聯和道 63-73 號錦福大廈地下 2 , 3 , 5 , 8 , 9 , 10 , 12 號鋪部分及 11 號鋪 B 部分
	501 新界粉嶺和豐街 28 號囍逸地下 2 號鋪(部分)
	502 新界粉嶺粉嶺車站路 18 號粉嶺名都 1 樓 11-15 號鋪 4 , 5 號檔及部分
	503 新界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B 號鋪(部分)
	504 新界粉嶺聯捷街 2-10 號榮輝中心地下部分商鋪部分 1 號檔及部分
	505 新界粉嶺暉明路 8 號雍盛苑雍盛商場 1 樓 105-106 號鋪(A 部分)
	506 新界粉嶺嘉福邨商場地下 2 號鋪(部分)及 1 號檔
	507 新界上水新豐路 130-132 號地下低層(部分)
	508 新界上水新豐路 100 號地下(部分)
	509 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邨彩園購物中心地下 G01 號鋪(部分及部分 A1 及 A2)
	510 新界上水上水名都第 1 層入口大堂(E 部分)及 3 15-16 18 20-21 號鋪
	511 新界上水清曉路清河邨清河商場 16 號鋪 1 至 2 號檔及部分
	512 新界上水龍琛路 48 號地庫 1 樓部分
	513 新界粉嶺新運路 38 號祥華邨祥華商場二樓 L210 號鋪(部分)
	514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 9 號海聯廣場地下 1 , 2C 及 2D 號鋪(部分)
	515 新界粉嶺華明路 21 號華明邨華明商場地下 G14A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16	新界粉嶺沙頭角沙頭角邨第 20 座 2A 及 2B 鋪(部分)
517	新界粉嶺一鳴路 15 號碧湖花園碧湖商場上層 31 號鋪(部分)
518	新界粉嶺一鳴路 18 號華心邨華心購物中心地下 R32 及 R33 號鋪(部分)
519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3 樓 345-346 及 354-363 號鋪部分及第 1、2、3、4 號檔
520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安街 23 號利安邨利安商場低層地下 1 樓 106，107，109 及 110 號鋪部分
521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18 號新港城中心 3 樓 A，B，C 和 3E-10 及 3E-11 號鋪(部分 A1 和 A2 及部分)
522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 16 號 WE GO MALL 3 樓 301 鋪 1 號，2 號檔及部分
523	新界沙田駿景路駿景園駿景廣場 1-17 號鋪(部分)及 14，15 號檔
524	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87 號樂景街 2-18 號銀禧花園商場 3 樓 27 號鋪
525	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路 9 號錦英商場 LG 1 樓 12 號鋪(A 部分及部分)
526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15 號雅濤居地下 01C 號鋪(部分)
527	新界沙田瀝源邨瀝源廣場 2 樓 1 號及 3 號鋪(A 部分及部分)
528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 G17 室(部分)
529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 52 號富豪花園商場第一層 3 號鋪部分
530	新界沙田愉田苑商場地下 11 號(部分)鋪
531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 18-24 號沙田商業中心地下 6 及 7 號鋪(A 部分)
532	新界沙田博康邨商場 1 樓 126 室
533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田市地段 307 號安祿街新港城街市地下 S38 號檔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34	新界沙田秦石邨商場 1 樓 28 號(A 部分)
535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富爾敦樓地庫部分
536	新界沙田安睦街石門邨獨立一座 1 號鋪部分
537	新界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商場二樓 221 號鋪(部分)
538	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2 期科技大道東 12 號海濱大樓 1 座地下 S083 , S085 及 S086 號鋪部分
539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好運中心第三層 1 號鋪(部分)及 9-10 號檔
540	新界沙田愉翠苑愉翠商場 1 樓 104 號鋪部分
541	新界沙田烏溪沙西沙路 599 號銀湖 · 天峰 1 號鋪(A 部分)
542	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邨頌安商場地下 8 號 A 部分
543	新界沙田廣源邨廣源商場 1 樓 CB 4/13 號鋪 A 部分
544	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三樓 302 號鋪(A 部分)
545	新界沙田田心街 1 號隆亨邨隆亨商場第三層 215 號鋪(部分)
546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商場 2 樓 227-231 號(部分)鋪
547	新界沙田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 7B , 46-80 號鋪 4 及 5 號檔及部分位置
548	新界沙田安平街 1 號地下 2B 號鋪(A 部分)
549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11-17 號偉華中心 2 樓(第三層)6 、 7 、 8A 及 8B 部分鋪及 1 號檔
550	新界沙田馬鞍山欣安邨商場 3 號鋪(部分)
551	新界沙田新田圍邨新田圍商場 4 樓 21-23 及 25 號鋪(部分)
552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邨商場 1 樓 101 號鋪(部分)
553	新界大圍大圍道 49-53 號悅安樓 1 樓及地下 A 及 D 號鋪的 1 樓(A 部分及部分)
554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信街 2 號富安花園食肆部分 1 樓部分
555	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68 號廣源邨廣源商場商業 2 座地下 5A 及 5B 號鋪部分

獲准出售的豬肉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56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 20-30 號河畔花園地下 21 , 22 , 23 及 24 號鋪(A 部分)
557	新界沙田火炭樂景街 28 號御龍山 103 號鋪(A 部分)
558	新界沙田顯泰街 1-5 號瑞峰花園旭達商場(B 平台)地下 13 及 15 至 19 號鋪(A 部分)
559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21-27 號沙田廣場 1 樓 1 , 24 及 25 號鋪(A 部分)
560	新界沙田馬鞍山烏溪沙路 8 號迎海薈地下 1 號鋪(部分)
561	新界沙田大圍 30 號美田路美林邨美林商場停車場大樓地下樓 G1 號鋪(部分)
562	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69 號顯徑邨顯徑商場地下 101 , 102 及 103 號鋪 1 號檔及部分
563	新界沙田德厚街 3 號禾輋邨禾輋廣場二樓 206B 號鋪(部分)
564	新界沙田乙明街 7 號乙明邨地下 4 號檔及部分
565	新界西貢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低層 7 樓部分鋪
566	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尚德商場 2 樓 209 號鋪部分位置
567	新界將軍澳運亨路 1 號新都城 1 期 2 樓 272 , 273 , 273A 及 274 號鋪部分
568	新界西貢將軍澳景林邨購物商場地下 12 號鋪(部分)
569	新界西貢將軍澳培成路海悅豪園地下 2 號鋪(部分)
570	新界西貢將軍澳翠林路 11 號翠林邨翠林商場 5 樓 132 號鋪 2 號檔及部分
571	新界西貢清水灣鵝頸山地段 1177 第 253 約地下(部分)
572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高層地下 UG36 號鋪 2 , 3 號檔及部分位置
573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林邨寶林商場地下 101 號鋪
574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林路康盛花園商場地下 18 號鋪 A 部分
575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 1 樓 112-113 號鋪 A 部分

獲准出售 的豬肉 類別	新鮮糧食店地址
	576 新界西貢將軍澳景嶺路 8 號都會駛商場 2 樓 L2-S01 , L2-046 及 047 鋪 8 號 , 9 號檔及部分
	577 新界西貢親民街 16 號西貢花園 1 樓 1 號檔及部分
	578 新界西貢第一層街市及 10 號鋪(部分 G1,G2 及部分)新界西貢將軍澳第 57 區將軍澳市地段 57 及 66 號將軍澳中心地庫
	579 新界西貢西貢公路 380 號匡湖居購物中心地下 A1 至 A10 號(部分)
	580 新界西貢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三期第一層 132(A 部分)號鋪
	581 新界西貢將軍澳 86 區康城港鐵站臨時超級市場 A 部分
	582 新界西貢將軍澳澳景路 88 號維景灣畔商場第一期 LG1 樓 G 鋪部分
	583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 1 號將軍澳廣場二樓 8 號鋪
	584 新界西貢將軍澳毓雅里 9 號慧安商場地下 A20 至 A34 號鋪(A 部分)
	585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21 號翩匯坊地庫一層 8 及 9 號鋪(部分 A 和部分)
	586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俊街 12 號天晉滙地下 G01 號鋪部分
	587 新界西貢將軍澳彩明街 1 號彩明苑彩明商場 3 樓 307B 鋪(部分 A1 和 A2 及部分)
	588 新界西貢將軍澳富寧花園購物中心地下 16 號鋪部分
	589 新界西貢將軍澳景嶺路 8 號都會駛 2 樓 L2-035 號鋪(部分)
	590 新界將軍澳至善街 19 號天晉滙 3 商場 1 樓 103 號鋪(部分)
	591 新界西貢西貢第 3 區翠塘花園購物中心 1-9 號鋪(部分)
	592 新界西貢將軍澳常寧路厚德邨 TKO GATEWAY 東翼 2 樓 E203 號鋪 5 號 , 6 號檔及部分

附件二

獲准出售豬肉的公眾街市攤檔名單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中西區	上環街市	M1 , M3 , M4 , M6 , M7 , M8 , M9 , M12 , M17 , M22 , M23 , M26 , M27 , M28 , M32 , M33 , M35 , M36 , M39 , M41 , M42 , M43 , M43A , M44 , M45 , M46 , M47 , M38 , M49 , M50 , M51	不適用	不適用
	西營盤街市	M1 , M2 , M5 , M6 , M7 , M8 , M9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塘咀街市	M2 , M4 , M6	不適用	不適用
	士美菲路街市	M1 , M3 , M6 , M7 , M11 , M12 , M13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區	漁灣街市	M2 , M4 , M5 , M6 , M7 , M9 , M10 , M48 , M50 , M51 , M52 , M53	不適用	不適用
	柴灣街市	M1 , M2 , M3 , M6 , M7 , M9 , M10 , M11	不適用	不適用
	渣華道街市	M1 , M2 , M3	不適用	不適用
	電氣道街市	M1 , M2 , M3	不適用	不適用
	鰂魚涌街市	M1 , M2 , M3 , M4 , M5 , M6	不適用	不適用
	西灣河街市	M1 , M2 , M3 , M4 , M6 , M10 , M11 , M1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北角街市	2 , 3	不適用	不適用
	愛秩序灣街市	M1 , M6 , M8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區	燈籠洲街市	70 , 72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街市	M2 , M3	M1	不適用
	銅鑼灣街市	M1 , M2 , M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泥涌街市	M1 , M2	不適用	不適用
	駱克道街市	M13	M12	不適用
	鵝頸街市	N1 , N3 , N7 , N8 , N9 , N10 , N11 , N12 , N13 , N15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香港仔街市	M2 , M3 , M5 , M6 , M7 , M8 , M13 , M14 , M16 , M17	不適用	不適用
	田灣街市	M8	不適用	不適用
	漁光道街市	M1 , M2 , M6 , M7	不適用	不適用
	鴨脷洲街市	M5 , M6 , M7 , M8 , M10 , M11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區	大澳街市	17 , 18 ,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坪洲街市	M1	不適用	不適用
	梅窩街市	3 , 4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洲街市	M13 , M14 , M15 , M16 , M20 , M21 , M22 , M23 , M24 , M25 , M26 , M27 , M28 , M29 , M30 , M31 , M32 , M33 , M34 , M35 , M36 , M3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油尖區	油 麻 地 街 市	92, 93, 99, 101, 106, 109, 111, 112,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官涌街市	M5, M17, M20	不適用	不適用
旺角區	花 園 街 街 市	M1, M5, M6, M8, M9, M10, M11	不適用	不適用
	大 角 咀 街 市	M1, M2, M5, M6, M9, M10, M13, M14, M1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大仙 區	牛 池 灣 街 市	M4, M7, M8, M11, M20, M22, M26, M28, M29, M30, M31, M33, M34	不適用	不適用
	彩 虹 道 街 市	80,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大 成 街 街 市	M1, M2, M3, M5, M6, M7, M9, M14, M15, M16, M17, M19, M20, M21, M24, M25, M26, M27, M28, M29, M30, M31, M35	M12, M13, M22	不適用
	雙 凰 街 街 市	M1, M2, M4, M6, M7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區	保 安 道 街 市	M9, M11, M15, M23, M27	M5, M10, M13, M14, M18, M22, M26	不適用
	荔 灣 街 市	M1, M2, M3	M4	不適用
	北 河 街 街 市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不適用
九 龍 城 區	土 瓜 灣 街 市	M1, M2, M4, M5, M6, M7, M1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紅磡街市	M1，M2，M3，M4， M5，M7，M8，M10， M12，M13，M14， M16，M17，M18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街市	M1，M2，M3，M8， M11，M12，M13， M17，M22，M23， M26，M4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區	牛頭角街市	M1，M2，M3，M4， M7，M11，M12， M13，M15，M18， M19，M22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和街街市	M1，M3，M4，M5， M6	不適用	不適用
	鯉魚門街市	M3，M4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區	藍地街市	M001，M002，M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仁愛街市	M001，M004，M005， M006，P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墟街市	M001，M003，M005， M006，M007，M008， M011，M012，M015， M017，M019，M020， M021，M024，M025， M026	M10	M002
葵青區	葵芳街街市	105，106，107，112	不適用	不適用
	青衣街市	11，12	9	10，13，14
	北葵涌街市	M2，M3，M25，M26， M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大埔區	大 埔 墟 街 市	M2 , M3 , M4 , M5 , M6 , M12 , M13 , M14 , M16 , M17 , M18 , M19 , M20 , M22 , M26 , M29 , M30 , M33 , M34 , M35 , M36 , M37 , M38	不適用	不適用
	寶 湖 道 街 市	M14 , M24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西貢街市	M8 , M12 , M13 , M14 , M19 , M24 , M25	M9 , M10 , M11 , M22	M15
元朗區	洪 水 橋 臨 時街市	M002 , M014 , M015 , M016 , M018 , M020 , M035 , M036 , M037 , M038 , M39 , M52 , M54	不適用	不適用
	錦田街市	012 , 013 , 018 , 019 , 020 , 021 , 024 , 025 , 026 , B15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橋街市	M01 , M02 , M06 , M07 , M08 , M12 , M14 , M15 , M20 , M21 , M22 , M24 , M25 , M29 , M31 , M32 , M35 , M37 , M39	不適用	不適用
	同益街市	01 , 02 , 03 , 14 , 38 , 39 , 40 , 41 , 50 , 55 , 59 , 60 , 63 , 66 , 67 , 68 , 69 , 71 , 72 , 73 , 74 , 76 , 8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流浮山街市	3 , 4 , 16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沙頭角街市	M001 , M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湖墟街市	L014 , L015 , L016 , L019 , L020 , L021 , L022 , L023 , L024 , L025 , L028 , L029 , L030 , L035 , L036 , L037 , L038 , L040 , L041 , L042 , L043 , L045 , L046 , L050 , L051 , L052 , L053 , L054 , L056 , L057 , L058 , L059 , L060	L033 , L044 , L061	L027 , L039
	古洞街市 購物中心	M005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和墟街市	M001 , M002 , M004 , M005 , M007 , M008 , M010 , M011 , M012 , M013 , M015 , M016 , M017 , M018 , M019 , M021 , M023 , M024 , M025 , M026 , M030(1/F) , M031(1/F)	M009 , M022	不適用
荃灣區	楊屋道街市	105 , 106 , 109 , 110 , 112 , 115 , 116 , 121 , 125 , 128 , 131 , 134 , 137	不適用	不適用
	香車街街市	M2 , M3 , M6 , M7 , M8 , M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區	街市名稱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攤檔	獲准出售 冰鮮豬肉 攤檔	# 獲准出售 新鮮豬肉及 經預先包裝 冰鮮豬肉 攤檔
	荃灣街市	M1 , M4 , M5 , M7 , M9 , M10 , M11 , M16 , M17 , M19 , M20 , M21 , M22 , M23 , M24	不適用	不適用
	深井臨時街市	M1 , M2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區	沙田街市	M001 , M002 , M003 , M007 , M008 , M013 , M014 , M017 , M019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圍街市	M001 , M005 , M010 , M014 , M015 , M016 , M017 , M020	不適用	M011

註：

部分攤檔獲准同時售賣牛肉或羊肉。

工務工程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Pre-construction preparatory work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10.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正推展於油塘碧雲道兩個地盤(即位於高超道/高超徑交界的地盤甲，以及位於高超道/碧雲道交界的地盤乙)興建公營房屋("公屋")的項目。早前某智庫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地盤甲和地盤乙分別於 2011 年或之前和 2014 年已改劃為住宅用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2015 年就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的配套基礎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7 年展開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該智庫指出，該兩個地盤並不相連，上述安排不必要地延誤了地盤甲的公屋發展項目。關於工務工程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盤甲於哪一年完成改劃為住宅用地，以及土拓署沒有隨即就該地盤展開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的原因為何；
- (二) 該兩個地盤的工地勘測及設計工作於何時完成；
- (三) 土拓署根據甚麼原則或標準決定(i)何時應就某用地開展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以及(ii)就各用地開展該等工作的優先次序；及
- (四) 2013 年至今，每年由土拓署負責其前期準備工作的公屋發展項目的下列資料：(i)項目名稱及位置、(ii)可行性研究所需時間(預算/實際)、(iii)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所需時間(預算/實際)、(iv)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v)最新進度(以表列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在油塘高超道/碧雲道交界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北面的地盤甲和南面的地盤乙兩部分，將於 2027 年至 2028 年間分階段落成，一共提供約 3 100 個單位。

地盤甲方面，政府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決定把早於 1985 年劃作"住宅(甲類)"地帶的地盤甲撥作公營房屋發展。至於地盤乙，政府在早前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作檢討，以開拓土地資源；並其後建議把該原預留作政府診所的土地改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政府於 2013 年根據檢討建議把《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地盤乙的土地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該大綱圖於 2014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上述土地改劃工作完成後，政府決定把原本計劃在地盤乙提供的政府診所納入地盤甲內一併作公營房屋發展。房委

會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為該發展項目進行技術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地盤特徵、單位數目、所需發展時間及地區意見等。由於診所位置對房屋項目的布局、土地平整和道路設計等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府最終於 2016 年年底決定在地盤甲的範圍內興建包括政府診所的社區健康中心。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年初至 2019 年年底為項目進行工地勘查和設計工作，並將於 2020 年年底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預計可於 2023 年把兩個地盤交予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

- (三) 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改劃土地，以期在短、中、長期增加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就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的用地而言，政府一般會在啟動土地改劃程序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前期規劃和設計及技術評估。至於展開上述工作的先後次序，則視乎一籃子的因素而定，包括個別地盤的實際情況，以及各項工作所需的資源等。
- (四) 由 2013 年至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營房屋發展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勘查研究及/或設計顧問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可行性研究以及工地勘測/設計工作分別需時約 2 至 4 年，實際所需時間則視乎個別用地的規模和地盤限制而定。

附件

2013 年至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營房屋發展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勘查研究及/或設計顧問合約⁽¹⁾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西北九龍填海區 1 號地盤第一期擬議公共房屋發展的建築物與構築物清拆及土地淨化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 600	施工階段已完成
沙田第 16 及 58D 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設計及建造	4 800	施工階段已完成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深水埗連翔道及元朗橫洲之設施工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3 800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	施工階段已完成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
	4 000 (元朗橫洲)	施工階段 (元朗橫洲)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8 600	施工階段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主要基礎設施工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3 300	施工階段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	2 100	施工階段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部)——設計及建造	34 400	施工階段(填海)及 設計階段(土地平整 及基礎設施)
東涌新市鎮擴展(西部)——設計及建造		
皇后山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可行性研究	12 000	施工階段
粉嶺皇后山發展的基礎設施工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第一期——設計及建造	18 000	施工階段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9 000	施工階段(前期工程)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主體工程)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北停機坪餘下部分的基礎設施與毗連水道改善——設計及建造	10 500	施工階段 (前北面停機坪第 5A 期基礎設施工工程)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已完成 (前北面停機坪第 5B 期的基礎設施工程)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8 900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已完成
薄扶林南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油塘碧雲道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3 100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已完成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設計和建造	1 300 (第一期發展) 20 000 (第二期發展) 9 900 (餘下發展)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已完成 (第一期發展) 可行性研究階段 已完成 (第二期發展) 可行性研究階段 (餘下發展)
粉嶺第 48 區、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4 000 (粉嶺第 48 區) 7 300 (頌雅路東和大埔 第 9 區) 1 000 (頌雅路西)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 (粉嶺第 48 區) 施工階段 (頌雅路東和 大埔第 9 區) 勘查研究及 設計階段 (頌雅路西)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及前摩星嶺平房區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 300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
近元朗丹桂村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7 400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0 700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1 700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
將軍澳區 9 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7 000 (影業路以西北、魷魚灣村以西及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影業路以西北、魷魚灣村以西及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
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²⁾ (餘下用地)	可行性研究階段(餘下用地)
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粉嶺皇后山擴展用地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 200	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1 100	設計階段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設計及建造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設計及建造		
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設計及建造	30 500	設計階段
大頭嶺迴旋處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4 300 (第一階段工程)	設計階段
元朗南發展——第二階段工程，第一期——設計及建造	12 600 (第二階段工程)	設計階段
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13 000	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完成
屯門新慶路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的工程研究檢討——勘查研究		
康寶路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發展之工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馬鞍山區 8 個可供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大埔桃源洞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近天水圍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北區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 4 項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粉嶺皇后山擴展用地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九龍東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搬遷配水庫後在鑽石山騰出土地發展——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深水埗白田擴展與澤安道南及上水彩順街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近柴灣游泳池及梅窩梅窩碼頭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黃大仙盈鳳里、黃大仙社區中心及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顧問合約	涉及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調整至百位整數)	最新進度
荃灣及東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元朗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鑽石山鳳德道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葵涌石排街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荃灣象山邨毗鄰公營房屋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	可行性研究階段

註：

- (1) 該等顧問合約並不包括公營房屋項目的地基及樓宇建造工程。
- (2) 涉及公營房屋單位數目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而定。

打擊走私活動

Combating smuggling activities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多個陸路邊境管制站自本年初關閉，走私集團改循海路走私貨物往內地。走私集團先用貨車把貨物(例如凍肉)運到海旁地點(例如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及長沙灣潤發碼頭)，繼而以躉船運到香港國際機場以北水域，再以快艇運往內地。每日走私貨物的數量逾 600 公噸，而貨值高達數千萬元。另一方面，3 名香港海關("海關")人員於本年 1 月 21 日晚上在沙洲一帶海面執行職務期間墮海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海關為打擊走私活動在(i)上述海旁地點及(ii)香港國際機場以北水域進行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人手、所使用船隻的種類及數目，以及巡邏的時間和次數；
- (二) 海關會否加強人手及裝備以減少其人員在執勤時發生意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半年，海關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截查了多少艘船隻、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人，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懲罰；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重罰則，從而加強阻嚇性；及
- (四) 會否與內地海關總署商討聯合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策略；如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香港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常見的走私活動包括攜帶沒有申報的應課稅貨品(例如香煙)進入香港，以及未持有法例規定的許可證/證明書而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例如危險藥物、侵權貨品、瀕危物種、槍械、彈藥及武器等)。海關人員的執法權力來自不同條例，當中主要包括《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海關一直積極打擊各類走私活動，包括海上走私活動。香港的整體走私情況亦一直受到有效控制。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海關一向以情報主導及風險管理防範及打擊各類走私活動。現時，海關海域行動課編制共有超過 320 人，專責打擊海上走私活動。海關船隊亦配備超過 20 艘不同類型的船隻全天候於本港水域執勤。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靈活調配船隻及人手，在不同水域進行船隻搜查、貨物查驗、海岸巡邏及相應監察行動等。有關行動詳情涉及執法部署，不宜透露。
- (二) 海關十分重視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海關一直就其海上執勤與海事處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檢討船隊編制和配備、指揮設備和人手安排等，在保障人員安全的同時，提升執法效能。例如，2018 年 11 月，海關在昂船洲海關船隊基地設立配備全新雷達監控系統的指揮中心，加強人員對海上

情況的掌握及指揮部署，並提升海上執法的成效及安全。海關亦於 2019 年購置 4 艘新高速截擊艇，取代舊有同類型船隻。新截擊艇除了在速度及靈活性上有改善，亦配備夜視鏡，提升海關人員於晚間進行監察及追蹤時的安全性。

此外，海關會定期為海上執勤的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及安排演練，包括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人員墮海及救火演練等，以提升海關人員海上工作的安全系數及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三) 2019 年 12 月至今年 5 月，海關在海上行動中共截查 1 964 艘船隻，其中破獲 31 宗海上走私案件，拘捕 147 人。經調查後，72 人已被檢控，當中 48 人正等候提堂、4 人還押等候律政司意見、20 人已被定罪及判刑，刑期由監禁 2 至 14 個月不等。在一些個案中，有關貨物亦予充公。

走私屬嚴重罪行，就適用於所有貨物的《進出口條例》第 18 條，即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的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7 年。而觸犯最嚴重走私罪行者，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和無上限罰款。因應個別案情，海關會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就有關走私罪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及充公有關犯罪得益，以加強阻嚇性。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與案件所有相關的事項，包括案件罪行的嚴重性、被定罪人士是否重犯者等。

(四) 海關一直與香港水警、內地海關、內地海警局等相關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情報交流，並適時與香港水警採取聯合行動，以有效打擊海上走私活動。海關亦不時與內地海關及有關部門檢討各項打擊兩地走私活動的執法成效，並會積極探討其他能有效遏止兩地走私活動的可行對策。

就法庭案件進行遙距聆訊

Conducting remote hearings for court cases

12. MR DENNIS KWOK: President, since 3 April 2020, remote hearings may be conducted for suitable civil cases by using the court's video-conferencing

facilities ("VCF"). Court users may connect to VCF under a hardware option (i.e. using hardware video-conferencing units) or a software option (i.e. using normal desktop computers installed with appropriate software). Besides, the Judiciary is actively considering enabling real-time communication for the web ("WebRTC") in video-conferencing, so that court users can connect to VCF by using a simple web browse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if it knows:

- (1) *the equipment needed to be acquired by the Judiciary for enabling remote hearings; the respective quantities of such equipment purchased/to be purchased, as well as the respective capital and recurrent expenditures incurred/to be incurred; when the acquisition of all equipment can be completed;*
- (2) *the criteria to be adopted for choosing the WebRTC software and the supplier; whether the software has been acquired; if so,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the softwar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for WebRTC; if not, the latest progress of the relevant work and timetable for enabling WebRTC in video-conferencing;*
- (3) *whether the WebRTC solution to be introduced is similar to those adopt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UK"), for conducting remote hearings; if not, the differences;*
- (4) *how the Judiciary's ability, upon the introduction of WebRTC, to conduct remote hearings compares with that in other jurisdictions, such as UK,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and the areas on which improvement is needed;*
- (5) *whether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has sufficient bandwidth of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for remote hearings to be conducted in all courtrooms simultaneously;*
- (6)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for litigants/witnesses who do not have the necessary equipment for attending remote hearings;*
- (7) *whether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remote hearings will be expanded to criminal cases; and*

(8) *whether the Judiciary has plans to handle the backlog of cases by conducting more remote hearing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the Government's reply is as follows:

In response to the prevailing and changing public health situation, the Judiciary has been actively considering alternative modes of hearings in civil proceedings through, among others, the use of video-conferencing facilities ("VCF"). The Judiciary issued guidance notes on 2 April and 8 June 2020 setting out detailed arrangements for the possible use of VCF, among others, for remote hearings for suitable civil cases of the High Court, District Court and Family Court.

In considering technical options for remote hearings, apart from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t is important that any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must be secure and the integrity of specific aspects of the court operation involving the use of IT cannot be jeopardized or compromised.

In the longer term, the Judiciary is looking into whether, and if so, to what extent and how, remote hearings may be used in specific circumstances to support the proper and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hen the pandemic is over and the courts have resumed their normal mode of operation, whereby physical face-to-face hearings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standing mode of court hearing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Judiciary will keep all the stakeholders posted and consult all concerned when it has come up with its views and proposals.

For VCF remote hearings, the main equipment needed by the courts is the video-conferencing unit. Other general-purpose peripheral equipment, such as display units and speakers, are also needed. As video-conferencing units have been used for remote hearings involving witnesses outside Hong Kong for quite some time, the Judiciary has already acquired some VCF sets before COVID-19. To meet possible greater demand for VCF for court hearings and various types of meetings of the Judiciary during the short and longer term, the Judiciary has acquired in batches 15 additional sets of video-conferencing units at a cost of about \$830,000. The Judiciary has, however, no breakdown of the addition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incurred specifically for using VCF.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ry, VCF will only be considered for court cases or part(s) of the court cases which are suitable and under essential or desirable circumstances. The Judiciary's latest assessment is that the total capacity of its existing Internet links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support VCF hearings for the time being. The Judiciary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overall utilization and increase the Internet bandwidth a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smooth conduct of remote hearings at various court buildings, including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When remote hearings were first tried out from April 2020, court users would need to have the necessary enterprise-level hardware to be connected to the Judiciary's VCF. To keep abreast with changing technologies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need for security and integrity, the Judiciary has been exploring various technical alternatives to facilitate remote hearings. During the process, the Judiciary aims to introduce more user-friendly solutions to court users. The Judiciary has also been making reference to technical solutions being adopted by other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to cater for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and needs. As their situation is not entirely the same as that in Hong Kong, their technical solutions may not be the best references for the Judiciary.

After some studies, the Judiciary informed stakeholders on 8 June 2020 that it would be able to allow a software-based option whereby court users may use personal computer devices, with installation of an appropriate software, to connect to the Judiciary's VCF. This new technical alternative has been introduced since 15 June 2020. The Judiciary indicates that the cost of this option will b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procurement of enterprise-level hardware. Besides, this option should be more user-friendly and conducive to facilitating a wider use of remote hearings.

As part of the Judiciary's ongoing efforts to explore further possible technical options, the Judiciary is also examining in detail, among others, whether Web Real-Time Communication which will further facilitate remote hearings, may be used without affecting the integrity or security of court proceedings. If any additional technical option(s) prove to be feasible from a policy and technical point of view and the Judiciary has decided to adopt such option(s), the Judiciary will make announcement(s) to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as appropriate.

The Judiciary has been using various alternative means, such as paper disposal and VCF hearings, to handle civil cases, including those affected by the General Adjourned Period. Experience shows that these have been effective.

For criminal cases, using remote means to conduct criminal hearings may not be permissible under existing law. Taking a longer-term perspective, the Judiciary is examining whether it is desirable for any part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be conducted by remote hearing, and if so, what policy, legal and operational issues are involved. The Judiciary will then consider the way forward. The Judiciary will consult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as appropriate.

與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協議

Currency swap agreements with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2020 年 6 月 1 日，財政司司長透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去年簽訂了一份港幣和美元互換協議，而該協議有助於捍衛港幣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協議的簽訂日期、目的及其他詳情為何；
- (二) 金管局與人行簽訂該協議，是否基於單靠香港的外匯儲備不足以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考慮；及
- (三) 金管局與人行除了已簽訂該協議和已生效逾 10 年的人民幣和港幣互換協議外，有否簽訂其他的貨幣互換協議；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三)

為配合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09 年 1 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簽署了人民幣與港幣的貨幣互換協議。財政司司長所提及的港幣與美元兌換安排，是在該協議的基礎上作出的優化安排。

有關安排屬單向性，容許金管局在有需要時向人民銀行提出以港元換入美元。

- (二) 香港擁有良好的基礎條件和穩固的金融實力，銀行體系非常穩健。在高達 4,400 多億美元外匯儲備和堅定市場信心的支持下，聯繫匯率制度實施 36 年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行之有效。上述優化安排旨在為香港在充裕的基礎上提供更大的彈性和空間，以助監管當局維護市場穩定。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ject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悉，改劃用地作房屋用途是近年公營房屋 ("公屋") 土地的主要來源之一。有評論指出，由政府決定改劃土地用途至有關用地可以建屋，當中涉及不同的行政及法定程序，而一旦任何一個程序出現延誤，便會影響到公營房屋的供應速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 2013 年至今各個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而言，完成下列 6 個發展程序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i) 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ii) 進行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iii) 尋求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iv) 收回土地(如適用)、(v) 清理土地，以及(vi) 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二) 就下列項目而言，第(一)項所述各個程序的(A)開展日期/預計開展日期及(B)結束日期/預計結束日期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 (a) 朗邊(第一期)、
- (b) 朗邊(第二期)、
- (c) 屯門第 54 區 4A 號地盤(南)、

- (d) 橢州(第一期)、
- (e) 華景街、
- (f) 華富北、
- (g) 雞籠灣北、雞籠灣南、
- (h) 薄扶林華樂徑、
- (i)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A 及 B 號地盤、
- (j) 屯門第 54 區 5 號地盤、
- (k) 魷魚灣村道、
- (l) 百勝角路、
- (m) 近丹桂村(南)、
- (n) 啟德 2B3 號地盤、
- (o) 啟德 2B4 號地盤、
- (p) 啟德 2B5 號地盤、
- (q) 啟德 2B6 號地盤、
- (r) 石籬中轉屋、
- (s) 新慶路(第一期)、
- (t) 新慶路(第二期)、
- (u) 前摩星嶺平房區加惠民道(第一期)，以及
- (v) 前摩星嶺平房區加惠民道(第二期)；

項目 名稱/ 位置	發展程序											
	(i)		(ii)		(iii)		(iv)		(v)		(vi)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 (三) 在土地改劃用途程序完成後，政府會否隨即開展收回土地(如有需要)的工作；若否，政府還需完成甚麼程序才可開展該項工作，以及以何準則決定開展該項工作的合適時間；
- (四) 會否制訂政策，務求在改劃土地用途程序完成後某個時間內在憲報刊登收回土地公告，以便將會受收地影響的人士可預期政府何時會收回土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表示會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需時間、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土地用途等法定程序，以加快推行房屋發展項目，政府(i)有否評估落實有關安排後，興建公屋所需時間可縮減多少，以及(ii)有否制訂量化指標(例如把各個發展程序所需時間縮短若干個月，或在若干個月內完成該等程序)，並監察有關項目是否達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這麼做？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 2013 年起，共有 81 幅土地完成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在推展個別公營房屋項目時，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負責相關工程的部門)會共同制訂發展時間表，並緊密協作，按序地推展各相關工作。然而，每個項目所需工序，以及牽涉的時間，均會因應項目的實際情況及技術要求等而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比較。

我們並沒有為公營房屋用地的各項前期工作的平均所需時間作持續統計。至於就質詢中提及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相關所需前期工作的開展及結束日期則載於附件。

(三)至(五)

一般而言，當完成土地改劃程序後，政府會因應個別土地的實際情況，按需要開展各項程序，包括工程刊憲、撥款申請、收回及清理土地，以及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等。

當確立工程項目的發展範圍和收地界線，並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工程項目的撥款批准後，政府會根據相關法例展開法定收地程序，張貼收地通告將相關地段的私人業權復歸政府，以及清理已收回的私人土地及其他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過程中，地政總署會按既定政策處理土地業權人及佔用人的補償及安置事宜。因應立法會議員表達的關注，政府曾於 2018 年承諾，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在工程撥款獲得立法會批准前，進行收地和土地清理工作，除非得到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撥款獲批前開展有關工作。

規劃署早前經檢視 160 公頃棕地後，物色了 8 組適合用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發展局與有關部門探討了如何就發展該等棕地群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以及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工程刊憲、收地等法定程序，並在可行情況下將部分程序同步進行。就這 8 組棕地群而言，我們現階段期望在大約 6 年(相對於現時一般不少於 8 年)將"生地"變成"熟地"，即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改劃、收地、清拆、土地除污及平整工程，以將土地交付房屋署興建公營房屋，並爭取將部分單位落成的時間壓縮至由工程可行性研究起計大約 10 年內，以增加短中期供應。視乎個別用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相關法定程序或工程進度，發展時間可能在未來有所調整。現階段難以就各項程序所需時間定下目標。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持續穩定地增加土地供應，並致力推進各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期盡早落成。

附件

**表列公營房屋項目
前期工作的開展日期及結束日期**

項目 名稱	前期工作																	
	(i) 前期 可行性 研究		(ii) 工地 勘察及 基礎設施 工程設計		(iii) 尋求 立法會 批准撥款		(iv) 收回 土地		(v) 土地 清理 ⁽¹⁾		(vi) 工地 平整及 基礎設施 工程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²⁾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朗邊 (第一期)	2015 年 9月	2018 年 8月	2018 年 3月	2020 年 11月*	2020 年 第四季*	視乎 立法 會審 議撥 款進 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無須進行 工地平整							
朗邊 (第二期)	2015 年 9月	2018 年 8月	2018 年 3月	2020 年 11月*	2020 年 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屯門 第 54 區 4A(南) 號地盤	2011 年 12月	2014 年 4月 ⁽³⁾	2016 年 8月	2019 年 12月	2020 年 1月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橫州 (第一期)	2012 年 7月	2015 年 9月	2015 年 3月	2019 年 1月	2017 年 11月	2020 年 3月	2017 年 5月	2017 年 8月	2020 年 3月	2020 年 第四季*	2020 年 5月	2023 年 9月*						
華景街	2015 年 2月	2017 年 11月	2016 年 6月	2021 年 1月*	2019 年 12月	視乎 立法 會審 議撥 款進 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視乎立法 會審議撥 款進度							
華富邨 北	2015 年 2月	2017 年 11月	2016 年 6月	2021 年 1月*	2019 年 12月	視乎 立法 會審 議撥 款進 度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視乎立法 會審議撥 款進度							

項目 名稱	前期工作											
	(i) 前期 可行性 研究		(ii) 工地 勘察及 基礎設施 工程設計		(iii) 尋求 立法會 批准撥款		(iv) 收回 土地		(v) 土地 清理 ⁽¹⁾		(vi) 工地 平整及 基礎設施 工程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²⁾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雞籠灣 北、雞 籠灣南	2015 年 2 月	2017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華樂徑	2015 年 2 月	2017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前茶果 嶺高嶺 土礦場 (地盤 甲及 乙)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政府正檢視有關用地的發展計劃 最終的發展時間表將視乎檢視結果而定						
屯門 第 54 區 5 號地盤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³⁾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魷魚灣 村道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百勝角 路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第四季*	視乎 立法 會審 議撥 款進 度	發展 不牽涉 收回土地	視乎立法會審議 撥款進度				
近丹桂 村(南)	2015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第四季*	視乎立法會審議撥款進度						

項目 名稱	前期工作												
	(i) 前期 可行性 研究		(ii) 工地 勘察及 基礎設施 工程設計		(iii) 尋求 立法會 批准撥款		(iv) 收回 土地		(v) 土地 清理 ⁽¹⁾		(vi) 工地 平整及 基礎設施 工程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²⁾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啟德 2B3 號 地盤	有關公營房屋用地是啟德發展區的一部分。政府正就用地外圍的基建工程(包括道路)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啟德 2B4 號 地盤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啟德 2B5 號 地盤											無須進行 工地平整		
啟德 2B6 號 地盤													
石籬中 轉屋	正用作中 轉屋，將適 時展開可 行性研究	無須工地 勘察及基 礎設施工 程設計	無須向立 法會尋求 撥款	發展不牽涉收回土 地/土地清理				無須進行 工地平整					
新慶路 (第一期)	2018 年 2月	2020 年 12月*	視乎前期可 行性研究的 進度而定	視乎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以 及立法會隨後審議撥款的進度而定									
新慶路 (第二期)			視乎前期可 行性研究的 進度而定	視乎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以 及立法會隨後審議撥款的進度而定									
前摩星 嶺平房 區加惠民 道(第一期)	因應早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結果，政府部門正檢視最新的發展時間表。與此同時，房屋署正就用地進行技術研究。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視乎發展 時間表的 檢視結果		

項目 名稱	前期工作											
	(i) 前期 可行性 研究		(ii) 工地 勘察及 基礎設施 工程設計		(iii) 尋求 立法會 批准撥款		(iv) 收回 土地		(v) 土地 清理 ⁽¹⁾		(vi) 工地 平整及 基礎設施 工程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²⁾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開展 日期	結束 日期
前摩星 嶺平房 區加惠民 道(第二期)							發展不牽涉收回 土地/土地清理					

註：

* 有關日期為預算日期

- (1) 土地清理包括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及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墳墓、金塔和神龕等，但並不包括政府建築物，以及圍欄、燈柱等小型構築物。
- (2) 有關開展日期指首次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或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一般而言，撥款申請會在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接近完成時展開。因此，撥款申請的開展日期有可能早於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的正式結束日期。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進行檢視，將早前完成的技術性研究作適當更新，以配合於 2015 年完成的改劃程序。

治療及支援癌症及罕見疾病病人

Treatments and support for patients with cancers and rare diseases

15.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病人組織反映，由於新藥物由申請在港註冊、獲准註冊、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列為其《藥物名冊》中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再獲改列為《藥物名冊》中的通用藥物或專用藥物的過程需時動輒以年計，以致有不少癌症和罕見疾病病人錯失獲新藥物治療的黃金機會。此外，儘管政府和醫管局已於去年初對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資助經濟審查機制實施優化措施，但現時仍有不少"有藥無錢醫"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首 10 位的致命癌症，以及每種在過去 3 年每年的(i)新增確診個案數目及(ii)死亡人數和年齡分布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公立醫院病人由醫生懷疑其患上癌症至其接受首次治療的平均所需時間，以及輪候接受相關治療的人數分別為何(以表按癌症類別分項列出)；
- (三) 過去 3 年，哪些用於治療罕見疾病及癌症的新藥物獲准在港註冊，以及該等藥物的註冊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四) 會否再次考慮設立罕見疾病的(i)藥物註冊制度及(ii)藥物名單，並讓罕見疾病病人、醫生及藥廠皆可申請將新藥物納入該罕見疾病藥物名單；
- (五) 會否再次考慮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有關罕見疾病的策略性方向和政策提供建議，以及協調及監察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落實該等政策並就此提交報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再次考慮訂立適用於香港的罕見疾病定義(例如，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社會騷亂及疫情令香港經濟下滑，致使不少癌症和罕見疾病的病人及其家屬遭遇減薪和失業，因此難以負擔現行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機制下須分擔的藥費，政府會否向他們提供針對性的經濟支援；
- (八) 過去 3 年，上述兩個基金的藥物資助各自涵蓋的自費藥物名單中，增加了的藥物(i)總數和(ii)名稱；
- (九) 鑑於有醫療專業人士指出，現時有多種對某些癌症有針對性療效的免疫治療藥物，未獲上述兩個基金的自費藥物名單涵蓋(例如阿特朱單抗(Atezolizumab))，或只在非常局限的治療用途下獲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涵蓋(例如尼伏人單抗(Nivolumab)和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盡快把尚未涵蓋的免疫治療藥物納入

其《藥物名冊》，並向已嘗試不同藥物但治療效果不理想的病人提供該類藥物；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鑑於醫管局轄下的藥物建議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申請，但一些病情危急的晚期癌症病人對某些尚未納入該名冊的藥物的需要刻不容緩，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設立機制，以酌情為該類病人快速處理有關的藥物納入該名冊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最新數據，2017 年本港首 10 類致命癌症依次為肺癌、大腸癌、肝癌、乳腺癌、胰臟癌、胃癌、前列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白血病及食道癌。這 10 類癌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的新症數目及登記死亡人數詳列於附件一。
- (二) 在本港主要癌症當中，大腸癌、乳癌和鼻咽癌可經病理化驗後確診。醫管局定期檢討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由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的輪候時間。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由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的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¹⁾分別為 76 日、76 日和 60 日。⁽²⁾醫管局沒有備存其他癌症類型的輪候時間及接受各項癌症治療的輪候人數。
- (三)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療效及素質標準，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註冊，方可在香港售賣。

- (1) 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是指個案經病理化驗後確診為癌症的日期，與病人首次接受治療日期之間的日數，九成個案的輪候時間短於所示數值。
- (2) 鼻咽癌病人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是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數據計算所得。

在過去數年，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快藥物註冊。由 2015 年 2 月起，有關規管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立法程序由 "先審議後訂立" 改為 "先訂立後審議"，以簡化藥物註冊的程序。

此外，為進一步加快處理註冊申請，讓含有新的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可盡快於市場上銷售，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管理局於 2018 年 6 月起實施 "優化新藥註冊程序"。當藥廠提交新藥註冊申請後，或當有新藥納入醫管局 "特別用藥計劃" 或相關的政府資助用藥項目，會立即同步啟動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工作，以減省藥物註冊所需的時間，加快引入相關的新藥物。一般而言，優化藥物註冊程序可將有關藥劑製品申請時間縮短 2 至 3 個月。

截至 2020 年 5 月，衛生署以 "優化藥物註冊程序" 處理了 48 種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衛生署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所處理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中，超過 96% 的個案均於 5 個月內完成審批，符合衛生署的服務承諾。

(四)至(五)

政府和醫管局致力為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可持續、可負擔和適切的治療和護理。現時已設有機制為這些病人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包括臨床診斷和評估、跨專科護理及復康服務、引入新藥物，以及資助藥物治療。醫管局的跨專業及跨部門醫療和復康團隊亦會以綜合服務模式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全人醫療和復康服務。

政府和醫管局一直緊密合作，以商討、制訂及審視不常見疾病的政策支援，並保持與相關的病人組織溝通，以期持續檢討及優化相關的機制及配套。政府認為現時未有需要在支援不常見疾病的各個現有機制之上另行加設政策委員會。

在藥物註冊制度方面，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評估新藥物。如上文提及，政府於過去數年在現時的藥物監管制度下推出多項措施加快藥物註冊程序，務求新藥物能盡快獲註冊以供有需要的病人使用。

至於藥物資助方面，醫管局一直運用政府的經常撥款及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支援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接受藥物治療。當中政府和醫管局考慮到不常見疾病的治療發展、藥物價格及用藥療效等因素後，在 2017 年 8 月推出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醫管局的專家小組會按照每宗個案患者的臨床情況及既定的醫療指引，逐案評估有關安排下藥物的臨床療效。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根據醫學實證檢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合適的新藥物，使有需要的病人得以受惠。

- (六) 目前，國際間對於罕見疾病/不常見疾病沒有一致的定義，不同國家/地區的定義會因應各自醫療系統的特點和當地情況而有所不同。每種疾病都有其獨特之處，而病人所需的臨床照顧和護理也各有不同。不論是罕見疾病或已知疾病，對病人的適切治療取決於專業的判斷、疾病的嚴重程度(不單是罕有性)，以及現有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等，而並非是否為這些疾病劃定任意界線。

假如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規定只有屬有關定義涵蓋範圍內的病人才可享有某些權益，我們的支援重點便會轉移至如何劃分界線和檢討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從而偏離照顧個別病人的特定臨床需要。一個以發病率界定的定義會忽略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疾病的嚴重程度和可行的治療方法等。

為進一步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政府和醫管局計劃逐步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包括就個別不常見疾病建立資料庫，以輔助臨床診斷和治療，並加強公眾對這些疾病的認知；透過安全網機制，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檢視人力支援和投放資源，以助照顧病人需要和促進不常見疾病的科研發展和臨床研究。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溝通，以檢視和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

- (七) 為減輕病人家庭的藥費負擔，政府和醫管局在 2019 年推出措施，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計算病人家庭資產淨值的 50%，為病人家庭提供資產保障，以及修訂經濟審查中"家庭"的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政府和醫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優化措施對病人申請的影響，並會適時檢視優化措施的成效，以期有效地支援有需要的病人。
- (八)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現時涵蓋的自費藥物名單已載於醫管局網頁。⁽³⁾過去 3 年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數目如下：

年度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數目 ⁽⁴⁾	3	6	10
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數目 ⁽⁴⁾	4	10	4

註：

- (4) 包括由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新藥物，以及已由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涵蓋，但隨後納入另一基金以涵蓋不同適應症的新藥物。

相關藥物列表載於附件二。

(九)及(十)

醫管局作為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高度重視為所有病人(包括癌症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 (3) 撒瑪利亞基金現時涵蓋的自費藥物名單：[<https://www.ha.org.hk/haho/ho/sf/SF_Items_TC.pdf>](https://www.ha.org.hk/haho/ho/sf/SF_Items_TC.pdf)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現時涵蓋的自費藥物名單：[<https://www.ha.org.hk/haho/ho/ccf/CCF_items_tc.pdf>](https://www.ha.org.hk/haho/ho/ccf/CCF_items_tc.pdf)

在藥物管理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以及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包括為獲納入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藥物制訂相關的臨床治療準則。過程中會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考慮和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

根據上述原則和機制，屬免疫治療的藥物尼伏人單抗(Nivolumab)、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和度伐人單抗(Durvalumab)已分別於 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5 月獲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資助範圍。⁽⁵⁾

醫管局自 2018 年起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檢視工作，由每年 1 次增至每年 2 次，以加快把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安全網涵蓋範圍。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由 2020-2021 年度起簡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下引入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時的援助。

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藥物是供醫管局全體服務單位採用，以照顧整體市民的醫療需要。此外，醫管局設有機制讓醫生在特殊情況下，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而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以兼顧個別人士的需要，並應付緊急或特殊情況，以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

藥物評審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以及市場變化而進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癌症藥物及免疫治療的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5) 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資助範圍下，於 2018 年 8 月引入的尼伏人單抗的指定治療癌症類別為皮膚癌，而於 2020 年 5 月引入的匹博利組單抗和度伐人單抗的指定治療癌症類別則為肺癌。

附件一

2017 年香港首 10 類致命癌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
按年齡組別的新症數目及登記死亡人數分布⁽¹⁾

排名 ⁽²⁾	癌症 類別	年齡 組別	新症數目			登記死亡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肺癌	0-19 歲	2	0	0	0	1	0
		20-44 歲	111	104	140	77	52	56
		45-64 歲	1 558	1 713	1 655	1 037	953	991
		65 歲或 以上	3 077	3 119	3 383	2 917	2 774	2 843
		合計 ⁽³⁾	4 748	4 936	5 178	4 031	3 780	3 890
2	大腸癌	0-19 歲	3	1	0	1	2	0
		20-44 歲	189	225	203	50	46	41
		45-64 歲	1 753	1 892	1 820	488	514	528
		65 歲或 以上	3 091	3 319	3 612	1 534	1 527	1 569
		合計 ⁽³⁾	5 036	5 437	5 635	2 073	2 089	2 138
3	肝癌	0-19 歲	3	3	6	2	2	3
		20-44 歲	65	73	88	43	46	40
		45-64 歲	728	797	729	503	520	479
		65 歲或 以上	995	937	1 011	1 023	972	1 030
		合計 ⁽³⁾	1 791	1 810	1 834	1 571	1 540	1 552
4	乳腺癌	0-19 歲	0	0	0	0	0	0
		20-44 歲	649	690	733	53	52	51
		45-64 歲	2 212	2 324	2 397	362	356	402
		65 歲或 以上	1 059	1 109	1 261	222	296	270
		合計 ⁽³⁾	3 920	4 123	4 391	637	704	724
5	胰臟癌	0-19 歲	0	0	1	0	0	0
		20-44 歲	18	18	23	13	13	10
		45-64 歲	267	243	252	220	195	186
		65 歲或 以上	481	441	490	458	470	494
		合計 ⁽³⁾	766	702	766	691	678	690
6	胃癌	0-19 歲	0	1	0	0	0	0
		20-44 歲	54	43	54	27	33	22

排名 ⁽²⁾	癌症類別	年齡組別	新症數目			登記死亡人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7	前列腺癌	45-64 歲	366	394	425	179	178	168
		65 歲或以上	747	786	835	463	499	492
		合計 ⁽³⁾	1 167	1 224	1 314	669	710	682
8	非霍奇金淋巴瘤	0-19 歲	0	0	0	0	0	0
		20-44 歲	2	1	0	0	0	0
		45-64 歲	414	416	529	20	38	29
		65 歲或以上	1 415	1 495	1 711	384	372	414
		合計 ⁽³⁾	1 831	1 912	2 240	404	410	443
9	白血病	0-19 歲	12	20	20	3	1	3
		20-44 歲	113	105	98	16	14	18
		45-64 歲	372	372	387	97	76	87
		65 歲或以上	479	466	497	242	297	286
		合計 ⁽³⁾	976	963	1 002	358	388	395
10	食道癌	0-19 歲	65	59	54	7	9	7
		20-44 歲	89	94	77	38	28	27
		45-64 歲	173	174	210	77	84	69
		65 歲或以上	233	225	258	219	188	211
		合計 ⁽³⁾	560	552	599	341	309	314

註：

- (1) 在各類癌症類別中，每年的新增確診個案與死亡個案不一定來自相同的病人群組。登記死亡人數的排名與新症數目的排名亦有所不同。
- (2) 排名按 2017 年登記死亡人數釐定。
- (3) 包括年齡不明的個案。

附件二

過去 3 年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藥物

2017-2018 年度

藥物		治療的疾病
撒瑪利亞基金		
1	卡那奴單抗	Cryopyrin 相關周期性綜合症
2	克唑替尼	肺癌
3	依維莫司	結節性硬化症腎血管平滑肌脂肪瘤、結節性硬化症腦室管膜下巨細胞星型細胞瘤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1	阿比特龍	前列腺癌
2	恩扎盧胺	前列腺癌
3	培妥珠單抗	乳癌
4	依庫珠單抗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2018-2019 年度

藥物		治療的疾病
撒瑪利亞基金		
1	阿法替尼	肺癌
2	阿侖珠單抗	多發性硬化症
3	帕木單抗	大腸直腸癌
4	蘇金單抗	強直性脊椎炎、牛皮癬關節炎、嚴重銀屑病
5	托法替布	類風濕性關節炎
6	維多珠單抗	嚴重活性潰瘍性結腸炎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1	阿來替尼	肺癌
2	阿昔替尼	腎癌
3	塞瑞替尼	肺癌
4	依維莫司	乳癌
5	尼伏人單抗	皮膚癌
6	阿托珠單抗	白血病
7	奧希替尼	肺癌
8	哌柏西利	乳癌

藥物		治療的疾病
9	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乳癌
10	Nusinersen	脊髓肌肉萎縮症

2019-2020 年度

藥物		治療的疾病
撒瑪利亞基金		
1	阿來替尼	肺癌
2	巴瑞替尼	類風濕性關節炎
3	卡非佐米	多發性骨髓瘤
4	塞瑞替尼	肺癌
5	伊布替尼	淋巴瘤、白血病
6	美泊珠單抗	嚴重難治性嗜酸性哮喘(附加治療製劑)
7	尼達尼布	特發性肺纖維化
8	阿托珠單抗	淋巴瘤
9	奧馬珠單抗	嚴重持續過敏性 IgE(免疫球蛋白 E)媒介型哮喘
10	沙立蘆人單抗	類風濕性關節炎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1	達拉非尼	皮膚癌
2	曲莫替尼	皮膚癌
3	瑞波西利	乳癌
4	氯苯唑酸	轉甲狀腺素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為資訊科技界創造職位

Job creation fo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4 月推出的第二輪紓困措施包括投放約 60 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和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i)為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約 4600 個職位、(ii)為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約 1 640 個職位，以及(iii)為應屆畢業生提供逾 200 個職位。有關為資訊科技界創造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職位當中屬資訊科技界的職位的詳情，包括(i)職位數目、工作性質、入職要求及薪酬水平，以及(ii)設於私營機構的職位的公帑資助模式；創造該等職位的最新進展及招聘工作的時間表；
- (二) 會否創造更多為富經驗的資訊科技界專業人士提供的職位，以加快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等工作；及
- (三) 會否考慮參照 2003 年政府在疫情後所推出的"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推出下述計劃：企業若聘請大學資訊科技課程應屆畢業生，以支援其參與政府的"遙距營商計劃"及"科技券"等計劃，並向該等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就每名受聘畢業生獲政府發放每月 6,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創造就業及鼓勵企業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紓緩受到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在這個計劃下創造的有時限職位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 ("局/部門")正積極計劃和進行相關的籌備和招聘工作。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各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暫時約有 1 200 個籌劃中的短期職位從事的工作和資訊科技有關，涉及支持金融科技發展，以及補充各局/部門內一些短期或有時限工作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包括為抗疫工作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電子手環及關於抗疫工作的數據處理分析等。視乎個別職位的需要，相關的學歷要求包括中學畢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學位；而薪酬亦會因應職位需要及獲聘人士的資歷而有所不同。

除了向個別行業提供資助增聘人手，這些新增職位主要是政府透過合約安排，向私營顧問公司或承辦商採購服務，從而帶動人手需求，促成私人機構增聘人員。此外，政府

會透過公開招聘，聘請設於相關部門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上述新增職位部分最快於未來數月逐步落實。

- (二) 各局/部門近年積極開展資訊科技項目，以提高部門運作效率、提升數碼政府服務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應付這些工作，政府通過直接聘用資訊科技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和服務承辦商員工。過去 3 年，政府每年平均招聘約 150 名資訊科技公務員及約 230 名合約資訊科技人員。

我們會繼續推動公共服務的數碼化轉型，包括在今年第三季推出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在第四季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服務平台。因應現有和新措施的性質、聘用時間、對資訊科技人員的資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各局/部門會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方式，聘用資訊科技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及服務承辦商員工，以應付人手上的需求。

- (三) 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因此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計劃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為業界創造商機及人手需求，亦可望帶動就業。

事實上，政府一直推出並優化不同計劃，以培育及挽留創科人才。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分別為合資格企業提供資助，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及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每名學士、碩士及博士後研究員每月分別可獲 18,000 元、21,000 元及 32,000 元津貼。我們會於今年 7 月整合兩個計劃，增加聘用人員的靈活性。

此外，我們推出創科實習計劃，資助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從事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短期實習，期望藉此鼓勵他們體驗相關工作，及早培育他們日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每名實習生每月可獲 10,500 元津貼。

我們亦透過再工業化與科技培訓計劃，以 2(政府): 1(企業)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包括資訊科技方面的培訓。

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多項措施，為資訊科技業界創造更多商機，亦為青年創造更多資訊科技相關的就業機會。

泊車位被違例改建為商鋪

Illegal conver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into shops

17.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傳媒近日揭發，九龍城多幢舊樓的地地面泊車位被違例改建為商鋪，為時長達數十年。一直以來，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沒有採取跟進行動，而差餉物業估價署則以該等處所作為商鋪的應課差餉租值，釐定相關業主須繳交的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樓宇入伙以來，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有否接獲把有關的泊車位改建為商鋪的申請；如有，宗數為何；
- (二) 自上述樓宇入伙以來，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有否發現有關的違例改建個案；如有，宗數為何，以及採取的執法行動和跟進工作為何；及
- (三) 差餉物業估價署以該等處所作為商鋪的應課差餉租值釐定相關業主應繳差餉的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及 (二)

有傳媒於 2019 年 12 月底報道，位處九龍城以下地點的地地面泊車位懷疑被違規改建為商鋪，包括：由衙前圍道 49 號和 49A 號、嘉林邊道 10 號及聯合道 9 號組成的大廈的 4 個地下物業(位置一)；位於嘉美大廈(由嘉林邊道 4 號和 4A 號及聯合道 3 號和 3A 號組成)地下的 4 個物業(位置二)；位於嘉林邊道 6 號和 6A 號地下的 2 個物業(位置三)；位於嘉林邊道 8 號和 8A 號地下的 2 個物業(位置四)；以及位於聯合道 7C 號地下的 2 個物業(位置五)。

在土地行政方面，建築物內某一用途是否違反土地契約，視乎相關地契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土地及其上建築物的實際使用情況而定。如發現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按個案情況和執管優次，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先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契情況。如業主沒有在限期前作出糾正，地政總署可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如違契情況嚴重，例如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地政總署可考慮重收有關地段或把相關權益轉歸政府。

就上述個案，相關地契訂明大廈地下用作車間，提供泊車設施，而地政總署並沒有就上述位置接獲申請要求更改地契或豁免於地契條款以容許車間作其他用途。因應公眾投訴及傳媒查詢，地政總署陸續對上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和調查，確認除了位置三的其中一部分為空置單位外，其餘位置的物業均被用作商業用途，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自 2019 年 9 月起陸續向違反地契條款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用途；對限期內未有作出糾正的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陸續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並保留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就《建築物條例》("《條例》")下的執法行動而言，改建車位作商鋪用途可能涉及僭建物及/或違規更改建築物用途。若屋宇署接獲舉報，會派員視察，並因應視察結果採取相應的跟進工作或執法行動。就僭建物而言，按現行執法政策，如發現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或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向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清拆有關僭建物。就違規更改建築物用途而言，屋宇署會優先處理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或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視乎情況根據《條例》第 25 條向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法定命令，着令其中止有關違規的用途。

根據紀錄，屋宇署未有收到上述位置物業的業主申請改建其物業作商鋪用途。因應投訴及轉介，屋宇署曾派員視察，發現上述地址的車位被用作店鋪。雖然有關用途的改變並未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或會嚴重危害健

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然而屋宇署發現個別被改建的店舖有若干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署方已經按僭建物執法政策和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清拆有關僭建物。

- (三)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是按照物業的實際用途及使用狀況作評估基礎。如有關物業用作商鋪，差餉物業估價署會以商鋪為基礎評估該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物業的用途評估差餉，並不代表當局賦予這些用途任何合法許可或授權，亦不代表政府會放棄對違反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的情況採取執管行動。

安達臣道發展區

Anderson Road Development Area

18. 黃國健議員：主席，安達臣道發展區包含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該項目將提供 11 幅共約 12 公頃的房屋用地，當中供發展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的用地分別有 8 幅和 3 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11 幅用地每幅的住宅發展項目的最新預計入伙日期為何；
- (二) 《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而服務範圍包括安達臣道發展區的東九龍線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及
- (三) 為配合安達臣道發展區的發展而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和交通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共有 11 幅房屋用地，當中 8 幅會用作公營房屋發展，預計於 2023-2024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期間分階段落成，其中 5 幅將於 2023-2024 年度及 2024-2025 年度落成。其餘 3 幅房屋用地

中，1 幅已成功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該項目須根據地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而另外 2 幅已出售作私營房屋及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發展的用地，則須根據地契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上述 3 個私營房屋／“首置”項目落成後的實際入伙日期，由發展商另行決定。

- (二) 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東九龍鐵路項目，政府已就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提出意見，並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港鐵公司正考慮政府的意見，並研究可行方案，以改善這個項目的設計。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 (三) 為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房屋用地發展的入伙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進行一系列交通運輸設施的建造工程，包括一條位於發展區南端的行車隧道，以及北端的公共運輸總站，預計於 2022 年年初大致完成。土拓署亦正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興建一個新的巴士轉乘站，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逐步完成。

此外，為應付由安達臣道發展新增人口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土拓署正進行所需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包括：

- (a) 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包括興建 1 條長約 390 米，由連德道通往秀茂坪道的新行車天橋；以及加長位於連德道近藍田康華苑及興田邨的上落客處；
- (b) 清水灣道與安秀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包括於清水灣道近飛鵝山道處增設掉頭設施；及
- (c) 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的一段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道路擴闊工程，由單線行車道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在公共交通服務安排方面，運輸署會因應新發展項目的進度及落實日期，適時計劃及作出相應公共交通安排，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乘客需求。在制訂有關安排時，運輸署會參

考多項相關因素，如交通評估報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建議、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地區人士的意見等，並就各項建議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另一方面，為紓緩路面的交通及減輕居民對短程交通的需求，土拓署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下將建造一系列行人連繫設施，配置有蓋的自動扶梯及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組成連貫的行人網絡，以提供安全、方便、全天候開放及無障礙的步行環境。這些設施將加強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包括觀塘港鐵站)的連繫，為該區居民在乘搭公共交通出行外提供一個短途出行的選項。部分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已於 2016 年及 2018 年先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以期在 2021 年年初起逐步完成。我們會在立法會下一個立法年度尋求撥款，以盡快展開餘下設施的工程，配合項目入伙的時間。

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

Support provided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9. 郭榮鏗議員：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全港中小學停課近 4 個月，直至上月才開始分階段復課。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的家長表示，他們的子女在停課期間沒有得到所需支援及恆常訓練，以及對復課表現焦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在停課期間提供支援 SEN 兒童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包括(i)接受該等服務的兒童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ii)服務內容、(iii)涉及的政府部門及人員數目，以及(iv)招致的開支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措施協助 SEN 兒童適應復課後的學習及校園生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教育局於本年 4 月 3 日去信全港學校，指出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應重新檢視及調整支援 SEN 兒童計劃的內容，並透過不同方式支援 SEN 兒童，但有意見指出，不少學校在本學年才設立統籌主任一職，而統籌主任所獲的培訓不足以令他們應付學校現時面對的特

殊情況，教育局有否採取措施協助統籌主任執行有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在學校停課期間，到校訓練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下的服務)是否全部暫停；如不是全部暫停，受影響的服務類別為何；有多少間服務機構因長時間停課而遭中止服務合約，以及政府會否向這些機構提供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有多少間第(四)項所指的機構已決定在下學年不再向學校提供到校訓練服務？

教育局局長：主席，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全港學生自農曆新年假期後至 5 月底未能回校上課。在停課期間，教育局與學校保持聯繫，了解學校的運作和需要，攜手處理相關問題，當中包括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提供支援。在復課後，教育局亦繼續提醒學校適當地調適教學和支援安排，以及按校本情況及學生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四)及(五)

教育局除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學校可靈活調配校內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以校本支援的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停課期間，部分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會感到困擾，教育局一直與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保持溝通，建議他們帶領學生支援組，就停課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檢視及調整支援策略及內容，繼續提供因時制宜的支援方案。教育局亦提醒他們定期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及情緒上的需要和變化，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材料及調適課業，並與家長共同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和情緒表現。停課期間，統籌主任繼續與專業人士(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及學校社

工等)協作，為個別有特別困難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此外，教育局製作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資源，分別為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適應停課及復課安排之抗疫小錦囊、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家長錦囊，以及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家長錦囊，供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教師及家長參考。教育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製作了一系列名為"疫流停課・不停'愛'"的心理教育短片，向教師及家長講解如何協助學生及子女處理情緒和精神壓力，使他們在面對疫情和停課時，仍能夠保持心理健康和正面迎接復課。有關短片於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間上載至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至於學校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外購的專業服務，學校一般會與有關機構商議，透過其他模式(例如運用電子平台或網上視像會議程式)繼續支援這些學生；學校亦會與機構協商復課後支援服務的安排。學校須按照一貫做法，清楚記錄有關外購服務的合約條款及支援安排；在學年完結時，透過自我評估機制評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和資源運用的成效，並向教育局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教育局人員會在訪校時了解學校的情況，並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學校為處理疫情和停課事宜，要面對種種挑戰和壓力，我們沒有特別就上述事宜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數字，以免不必要地增加學校的工作和壓力。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方面，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雖然服務機構在停課期間暫停提供到校服務，但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個別訓練服務，例如採取適當社交距離措施的中心訓練、電子學習、家居訓練等，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長繼續提供支援。因應幼稚園高班於 6 月 15 日復課，服務機構已恢復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到校訓練服務。

(二) 為協助學校做好復課安排及支援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復課後適應學習生活，教育局已於本年 5 月向學校發出復課指引，當中附載《就復課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指引，幫助學校協助學生處理因疫情可能產生的情

緒和重新投入校園生活。有關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我們亦提醒教師細心觀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學習、情緒和行為上的表現，並與家長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最新情況，繼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統籌主任亦會與其他專業人士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及學校社工等合作，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

- (三) 教育局自 2017-2018 學年開始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增加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9-2020 學年，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均已增設統籌主任。學校安排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時，須根據教育局的要求，全面考慮教師在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以及其特殊教育的資歷；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在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有關工作方面分別最少要有 3 年的經驗，並修畢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教育局多年來亦一直鼓勵普通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並成立學生支援組，推動所有教師採用 3 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由 2007-2008 學年起已為在職教師推出"三層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使更多教師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因此，所有普通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培訓，對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一定的認識。

統籌主任帶領學生支援組與其他科組協作，在不同層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全校參與"的前提下，學校的融合教育支援工作，並非由統籌主任獨自承擔，所有教職員均有責任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統籌主任和一定數目的教師都已接受有關培訓。

誠然，所有教師以至整個教育界均沒有經驗應對因疫情引起的長時間停課。在停課期間，教育局除了本年 4 月初透過信函促請校長繼續支援統籌主任，於停課期間重新檢視及調整支援計劃內容，並以不同方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外，亦一直與統籌主任保持緊密聯繫，就

學習支援津貼的靈活運用、多元化的支援方式、日常學習及課業調適、學生社交及情緒等方面作深入了解，並就學校面對的挑戰，提供專業建議。復課後，我們會繼續為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網絡活動，以促進專業交流(當中包括在疫情或其他特殊情況影響下，如何透過多元化的策略及形式提供支援)，持續提升統籌主任在統籌、推廣及發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健康碼系統的資訊保安

Information security of the health code system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為便利粵港澳三地居民跨境活動，政府正推展健康碼互認計劃。三地居民如持有由指定醫療機構於 7 天內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可在入境時獲豁免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有本港居民擔心其病歷等敏感個人資料會經健康碼系統被移交內地公安部門，因而令其個人私隱受到侵犯。關於健康碼系統的資訊保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申請健康碼的人數及互認計劃會實施多久；互認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人須依循的程序)；本港居民須否在手機或其他電子裝置安裝由內地當局推出的健康碼應用程式並輸入個人資料，以使用有關服務；如須，經該等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類別及該等資料的儲存期為何，以及當中會轉移到境外或交由境外資料使用者處理或儲存的個人資料類別為何；
- (二) 健康碼系統會否採用特別的資訊保安措施；有何措施避免該系統過度收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使用權限過於寬鬆，以免本港居民的個人資料在未獲其授權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
- (三) 哪些本港和內地的政府部門/機構有權存取本港居民的健康碼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它們存取資料前須依循的機制為何；會否要求有關的內地政府部門/機構限制該等資料用於預防傳染病或污染發生或蔓延以外的用途(例如建立 DNA 資料庫及防止或偵查罪案)，以及盡早刪除不再需用於檢疫工作的資料；如會，詳情為何；

- (四) 會否採用(i)收集及轉移最少數量的個人資料及(ii)減少須儲存的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特徵資料及用戶位置(如有的話))的數量的方式，進行三地互認健康碼的工作；如何保障本港居民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獲其授權下被轉移到境外或用於非訂明的目的；及
- (五) 有否在推行互認計劃前，就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等事宜，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私隱及資訊保安的風險評估和審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在設計相關系統時有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載各項保障資料原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粵港澳三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現時，廣東及澳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相對緩和。有見及此，配合我們的張弛有度策略，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工作保持緊密溝通。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考慮就互認檢測及互免檢疫推出先導計劃，有限度地放寬三地過境人流，以便利必要來往粵港或港澳的人士。

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後，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配合先導計劃的推展，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可將本港參與先導計劃人士的病毒檢測結果上載該碼。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在離港前可使用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透過瀏覽器接達電子平台，在網上申請"香港健康碼"並下載於相關手機或裝置。有關程序不涉及額外安裝流動應用程式。為配合三地的邊境管制人員互認檢測結果，參與先導計劃人士可自行選擇將"香港健康碼"轉換至廣東或澳門的"粵康碼"或"澳康碼"系統，作入境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申報用途。

"香港健康碼"的電腦系統只會收集申請者的基本個人資料和核酸檢測結果，作申請"香港健康碼"的用途。開發過程以保障個人私隱為前提，轉碼程序亦須由申請人明確提出及同意，電腦系統與流動裝置在傳送數據時會作加密處理，以確保安全。香港特區政府已為"香港健康碼"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同時，我們亦會委聘獨

立第三方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和資訊保安風險審計，並確保系統及數據轉換的過程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和香港特區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

待三地政府完成商討先導計劃的工作後，我們會盡快公布詳情。

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的支援

Support for the vehicle maintenance industry

21.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車輛維修工場("工場")的東主反映，車輛維修業近月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大打擊，生意額大跌，估計至今已有逾 100 間工場倒閉，近 800 名維修技工失業或開工不足，亦有工場瀕臨倒閉。然而，政府先前推出的兩輪紓困措施未有惠及工場。他們又指出，隨着舊區樓宇陸續重新發展，合適設置工場的地鋪數目越來越少，而現有工場的鋪租則不斷上升，以致車輛維修業不斷萎縮，難以滿足全港近 80 萬部車輛的維修保養需要，最終或會影響道路安全及路邊空氣質素。關於政府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於本月 6 日宣布，政府將會為工場推出紓困措施，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包括就每名 65 歲或以上而沒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向工場東主提供工資補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多年來業界一直建議政府興建設有中央處理廢油、廢氣和廢水設備的汽車維修城，讓工場遷入集中經營，並向有關東主收取屬他們可承受水平的租金，政府研究該項建議的進展和初步結論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為協助車輛維修業應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已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宣布向每間合資格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筆過港幣 5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已參與或未曾參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合資格工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的車輛維修工場必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包括於 2020 年 2 月 1 日或以前已經在固定場所(具備工作車位)經營車輛維修服務，並在遞交申請當日仍在營運中。申請者需要提供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營運紀錄，例如在工場任職的車輛維修技工資料、維修車輛的服務紀錄，以及工場的電費單或水費單等。在防疫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下已獲津貼的車輛維修工場則不會獲得本計劃補貼。

資助計劃預計於 2020 年 7 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機電署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於稍後時間公布具體安排，包括申請日期、申請者需要就合資格車輛維修工場提供的文件證明和申請流程等。

另一方面，政府已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所有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包括車輛維修業，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該計劃已涵蓋約 6 萬名 65 歲或以上並有開設強積金戶口僱員。再加上政府是次專為車輛維修業提供的補貼，相信可進一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惠及相關車輛維修工場及其員工。

- (二) 機電署正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設置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的設計和香港以外不同地區的相關經驗進行首階段的基準顧問研究，預計可在 2020 年第三季內完成。次階段的顧問研究會隨即展開，研究首階段所歸納的設計及方案是否能應用於香港的實際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及機電署會適時就顧問研究的結果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期收集他們對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的特定設計要求、技術細節、運作模式等的意見。

新界東的交通事宜 Transport issue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22.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新界東居民反映，區內及對外的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例如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大埔公路(沙田段)每

日早上繁忙時段均有嚴重的塞車情況，令居民上班上學耗費大量時間，亦影響職業司機生計。他們又指出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等問題。有關新界東的交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政府在沙田區實施了哪些紓緩交通擠塞的改善措施及有關詳情；
- (二) 會否(i)興建馬料水至尖山隧道的新幹道，以分流北區及大埔區往返九龍的車輛，從而減輕沙田和馬鞍山的道路交通負荷，以及(ii)盡快落實興建 T4 號主幹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i)在沙田市中心興建取代現有主幹道的地下道路網，以釋放地面空間作行人專區，以及(ii)盡快在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運動場地底興建多層智能公共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各條新界東的過海隧道巴士綫在相同路段的收費並不一致，政府會否促請有關專營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東鐵綫沿線車站(i)全綫加裝月台閘門，以及(ii)收窄月台與列車之間空隙的工程詳情(包括完成日期)為何；及
- (六) 鑑於港鐵公司正更新東鐵綫的信號系統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綫工程，政府有否加強監察該項更新工程，以確保測試工作不影響東鐵綫的行車安全及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新界東的道路網絡和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檢視區內主要道路的中長期交通需求變化，從而考慮推展新的道路基建項目或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為改善新界東往返市區的交通，政府已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道路擴闊工程，將介乎沙田廣場近沙田鄉事會路至禾輦邨民和樓近火炭路之間一段長約 1.1 公里的大埔公路，由雙程雙線行車道擴闊為雙程三線行車道。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 7 月展開，預計在 2023 年完成。工程完成後，將有助分流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車流至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

在地區道路改善方面，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2017 年開始，陸續於沙田區內實施多項與大老山隧道及獅子山隧道連接或相關道路的改善工程，以理順及紓緩兩條隧道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至今已完成的工程及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大涌橋路/獅子山隧道公路路口、大涌橋路/沙田圍路路口、火炭路/源禾路路口和大涌橋路/小瀝源路路口的道路標記，以重新分配相關路口行車線的安排，並調整沙田鄉事會路/源禾路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至於現正進行的交通改善工程則包括延長大涌橋路/火炭路路口的右轉行車線，以及在大涌橋路/安心街/安景街路口進行擴闊路口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上述兩項工程將分別於 2020 年第三季和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此外，為紓緩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擠塞，運輸署已於繁忙時間在隧道範圍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當中包括於往九龍方向近收費亭的左一及左二線之間放置臨時交通筒，防止其他車輛阻礙巴士駛入巴士轉乘站，以及由隧道管理公司安排職員在巴士轉乘站的出口指揮交通等。另一方面，為讓巴士轉乘站的使用更為暢順，運輸署正安排路政署擴闊該巴士轉乘站的入口，減少因巴士等候入站而導致隧道擠塞的情況。有關工程預計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二)(i) 及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興建 T4 號主幹路進行勘查研究。T4 號主幹路將會提供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連接沙田路及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使車輛可直接往來馬鞍山及荃灣/九龍西，而不需要經過沙田區內的道路，以進一步改善

區內交通。有關研究預計將於 2021 年年初完成。隨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為工程項目進行相關的法定程序及設計工作，並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就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長遠而言，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 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 2030+》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展開研究，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策略性布局方案(包括連接北區及大埔往返九龍的運輸走廊)，以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會同步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

(三)(i)

由於建造地下交通網絡會對交通、環境、排水、排污、土地使用、規劃等方面做成影響，故此有關設施一般會於規劃新發展區時一併研究。政府在規劃沙田新市鎮時，已在合適的位置利用高架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把人流和車流盡量分隔。現時，沙田市中心已發展成熟，在市中心建造地下交通網絡將需要重大改變規劃，亦會嚴重影響該區私人土地、業權及交通情況，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此外，把人流及車流完全分隔，往往並非最妥善的安排。例如，地面商鋪因為上落貨物的需要，鋪面外的行人路需直接連結行車道。區內亦需在合適的地點設有緊急通道，以配合救援車輛的運作。

(三)(ii)

政府將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沙田區而言，政府計劃在"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涉及約 400 個泊車位。至於馬鞍山運動場現址，視乎技術可行性，政府亦會在日

後重建或發展有關用地時，積極考慮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

(四) 專營巴士的車費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13(1) 條制訂的車費等級表釐定。車費等級表按巴士路線的車程長短和路線組別，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由於各巴士公司的營運歷史、模式、地區網絡等有所不同，因此其車費等級表亦有所不同。而專營巴士公司在釐定個別路線的收費時，除參照車費等級表外，亦會考慮實際情況，包括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以及其他相近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等因素。

運輸署一直督促專營巴士公司盡量為服務範圍相近的過海巴士路線，釐定大致相若的車費水平。事實上，新界東 4 個地區(北區、大埔、沙田及將軍澳)目前共有 39 條過海巴士路線，服務範圍相近的過海巴士路線的車費水平大致相若。然而，個別路線的實際收費水平或會因實際車程距離，以及不同專營巴士公司的不同票價調整頻率及幅度，而與其他服務範圍相近的路線稍有不同。

(五)(i) 及 (ii)

東鐵綫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正在進行中，其中月台加固工程，以及興建相關系統設備房及設施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部分前期工程。為確保新自動月台閘門能夠配合新列車車門的位置，有關安裝工程將會待東鐵綫全面以新 9 卡列車運作後才能展開。根據港鐵公司的施工計劃，安裝工程將分階段進行，現時預計首階段的安裝工程將於 2022 年年底完成。

另一方面，由於東鐵綫新 9 卡列車車身較現有列車闊，月台空隙將會稍為收窄，配合月台閘門加裝工程，屆時月台空隙的事宜將一併得到解決。

(六) 在沙中綫項目下，港鐵公司現正更換東鐵綫新信號系統。一如其他重要的鐵路系統及部件，港鐵公司正為新信號系統進行多階段反覆而嚴謹的測試。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在正式投入服務前，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確認新信號系統安全及運作良好，才可獲批准投入服務。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在 6 月 18 日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草案》")的說明，陳述了《草案》的框架及概要，包括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責任、法治原則、建立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權和程序，以及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的職能等。鑑於港區國安法的施行會左右香港的未來，社會十分關心亦非常擔心，加上《草案》有可能在短期內通過，我們不知道會否在下星期或本周末通過。立法會有根本的憲制責任就港區國安法及其說明向中央政府表達意見。我們知道立法會主席及代理主席閣下均曾經提出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指出你為何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亦簡述了議案為何具迫切性.....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請先讓我讀完我動議的議案措辭，好嗎？

代理主席：你已經解釋了.....

黃碧雲議員：但我尚未讀出我的議案措辭，請多給我一點時間。

代理主席：請你簡單讀出你的議案措辭。

黃碧雲議員：請你給我少許時間。所以，本人謹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在 6 月 18 日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立法會議員謹就此說明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你已精簡解釋你為何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亦指出了議案為何具迫切性。

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黃碧雲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2 時 19 分

2:1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5 分

2: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各界關注。你剛才發言時提到，港區國安法有可能在短期內通過。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未有確實資料令我信納有關法律將於短期內通過。況且，就有關議題，議員可以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而無須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意見。

一如議員所知，連同今次會議，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 3 次會議，但仍有大量議程項目須盡快處理。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主席：本會恢復《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19**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anuary
2020**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你不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但你的理據是不合理的，因為根據第 16(2)條，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渠道與我討論。

黃碧雲議員：這項議案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你是否……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坐下。

主席：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先就該事務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相關事宜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靜悄悄地去了深圳，這點我不再說了，你說本會有很多渠道與中央討論港區國安法，但港區國安法將於 6 月 30 日頒布，而立法會又不是一個好的渠道去表達意見，請你教我甚麼才是好的渠道。你可以靜悄悄地與他們會面，但我們無法這樣做。

主席：我到深圳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會面，並非"靜悄悄"的事情，報章傳媒均有報道此事……

郭家麒議員：你是在會面後才說出來的。

主席：如果你有留意，我是說議員有不同渠道表達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沒有渠道。有甚麼渠道呢？

主席：如果你有需要，我可以為你安排。

郭家麒議員：好的。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及商議工作的重點。

《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修訂《僱傭條例》，將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就 4 個星期額外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以及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鑑於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因此，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雖然委員對應否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有不同意見，但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按照《議事規則》第 77(3)條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會於完成討論後，按照《議事規則》第 77(14)條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日(即今天)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委員普遍支持增加 4 個星期法定產假的立法建議，以及由政府以發還方式全數承擔額外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預計要在 2021 年年底前與額外產假薪酬發還計劃一同推行。這些委員認為，懷孕僱員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馬上享有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若相關薪酬發還計劃未能同時推行，有關僱主可先向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其後才向政府申領發還款項。委員察悉，郭家麒議員有意就此項建議提出修正案，讓合資格僱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刊憲後，即時享有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郭議員亦曾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採納此項建議，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根據郭議員的建議，在憲報刊登《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後僱主便須即時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會影響有員工需要放產假的僱主的現金流和人手調配，亦偏離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和安排的共識。

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事務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大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據要把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設定為 36,822 元。委員察悉，這個上限金額相等於每月工資 5 萬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大部分委員認為，設定上限對較高薪的懷孕僱員不公平。這些委員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撤銷或調高這個上限。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定產假的檢討機制，尤其是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檢討時間表。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額外產假薪酬會以公帑資助，加上女性僱員的工資差額很大，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的承擔款項應以涵蓋大多數僱員為目標。現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額外產假薪酬上限，即 36,822 元，可涵蓋 95% 的全港女性僱員。如果將上限設定為涵蓋 99% 全港女性僱員，相應的每月工資便會是大約 10 萬元。然而，政府當局強調，若產假薪酬不設上限，政府資助中的一大部分便會用作支付薪酬特別高的懷孕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這與此組別合資格僱員的數目不成正比。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不時檢討實施情況，這個安排更能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

因應政府當局的立場，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提出擬議修正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張超雄議員建議，將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調高至 10 萬元，即相等於每月工資 136,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同時，日後政府就上限水平的修訂須經立法會審批。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則旨在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水平。

事務委員會在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下，決定由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上述 3 項修正案。但主席已於較早前裁定，有關將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調高至 10 萬元，以及須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額外產假薪酬上限水平的兩項修正案，具

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所以不可提出。因此，我稍後只會動議有關政府日後修訂額外產假薪酬上限水平須經立法會審批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提出修正案，建議將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調高至 8 萬元，即相等於每月工資略多於 10 萬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但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政府當局並沒有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因此，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此建議作任何討論。

最後，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中的其他建議，包括修訂《僱傭條例》內"流產"的定義，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合資格僱員享有產假，以及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簽發給合資格懷孕僱員的到診書，可作為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委員察悉，待事務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相關事宜的討論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作出預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來到此刻，我仍然非常擔心，因為連同今次會議，本屆立法會會期只剩下兩次會議，可否在今屆立法會通過俗稱"產假條例"的《條例草案》仍然有變數。剛才在中午 12 時，本會又再因為點算法定人數導致流會，當時沒有反對派議員在席，"拉布"的情況又再出現。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條例草案》，所以我帶同"BB"來聽着，希望得到支持。

首先，亦要感謝主席安排立即復會。《條例草案》涉及修訂 10 周的產假，《僱傭條例》由 1970 年首次引入法定產假，至今已經 50 年，條文基本上沒有改動，除了在 1995 年(即 25 年前)產假的法定支薪比例由日薪的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真的只是小修小補。

十周產假的政策沒有與時並進，國際勞工組織一直倡議 14 周產假。環顧全世界各地，內地早已推行 14 周產假，新加坡是 16 個星期、韓國是 13 個星期、加拿大是 17 個星期、澳洲是 18 個星期，較長的產假是"家庭友善"的政策之一。有些地方有不同的做法，可以由父親或母親互換申請放假；日本和韓國容許父親或母親申請 1 年無薪育嬰

假，並設有嬰兒津貼。很多國家以各種方法鼓勵生育或支援在職家庭，訂立很多"家庭友善"的政策，而《條例草案》同樣旨在讓家庭輕鬆一點，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

然而，香港落後於其他地方，現時產假只增加 4 星期，由政府承擔額外開支。坦白說，由社會保險基金或政府付出是全球趨勢，但勞工界等了數十年，局長當年擔任議員時亦曾提出增加有薪產假，但不成事。直至 2017-2018 年度，政府終於願意修訂，又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同意，真是非常難能可貴，加上立法會會期只剩下兩三個星期，可以說是"趕尾班車"，經過了長時間的爭取，希望此項民生議案可以成功通過。

我看到不少人有決心通過《條例草案》，我亦收到不少媽媽或準媽媽與另一半、街坊和朋友叫我真的不要再拖延，不要再爭辯不休，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不能通過，不知又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我告訴他們，今次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的情況真的很罕有。又要說出一些歷史故事，當天由於郭主持人在內務委員會不斷"拉布"，足足用了 7 個月也選不到主席，因而未能成立法案委員會。如果今天或下星期真的能夠通過《條例草案》，真的是不幸中之大幸。

當天大會通過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我想藉此機會感謝何啟明議員，何啟明議員主持 4 次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均盡忠職守地審議及討論《條例草案》的細節。有賴大家的努力，才到了這一刻，所以我真的很希望集結大家的力量，令《條例草案》可以通過，因為《條例草案》涉及婦女等候多年的福祉和權益。

我翻查過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不知大家是否知道，本港每年大概有 53 000 名嬰兒出生。《條例草案》通過後，連續受僱不少於 40 星期的懷孕僱員將可以享有 14 周有薪假期，政府估計每年約有 2 萬名在職婦女會受惠，加上她們的家人，每年將會有超過 10 萬人受惠。

代理主席，雖然我只擔任了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一段短時間，但在審議的過程中，我聽到很多市民的意見，他們真的希望《條例草案》經歷了這麼多之後能夠盡快實施通過。

另一方面，很多委員提到，包括反對派的委員，不知他們是否記得，我亦曾向局長表達這方面的訴求，就是局長之前曾表示，《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需約 18 個月才能實施，因為要成立辦事處、測試

僱主申請和發還孕婦津貼補貼的系統，來到今時今日，我相信這是大家不能夠接受的。《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打算在今年生育的婦女預計年底就可以受惠，但原來要多等候 1 年多，這樣對很多婦女來說真的不公平。

不過，局長或特首反思後最近鬆了口，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作出解釋，有了"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補貼的經驗，是否不用等待 18 個月，可以爭取在今年年底實施延長法定產假呢？希望局長可以作出承諾，現時有婦女正在計算，12 月初或 12 月底生育是否可以受惠？局長，越快實施越好，希望不要"走數"。

代理主席，雖然人力事務委員會不是法案委員會，但我們也收到不同的意見，其中有來自僱主團體和工會的意見。僱主團體認為，額外 4 周產假的五分之四薪酬由政府支付，僱主要先支付，其後可以向政府申請發還已支付的金額，但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僱主也要付出，特別是中小型公司的人手減少，那 4 星期可能要額外聘請人手兼顧，真的不容易。所以，今次不單政府付出，僱主也有付出。而工會當然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全薪產假。

我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人力事務方面的發言人，民建聯對於延長產假的立場一直沒變，支持盡快延長產假，讓婦女生育後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和休養身體。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裏，我曾多次向局長表達，除了時間上限外，我們亦希望再提高 4 星期的工資補貼上限，因為 36,000 元真的不足夠。

今天，《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真的令我們又擔心又慨歎。香港的有薪產假日子真的要"追落後"。我留意到局長昨天致函立法會全體議員，表達了政府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場。代理主席，我會在下一個環節發言時再談及這方面。然而，無論如何，我真心希望《條例草案》可以順利通過，亦希望政府可以承諾在今年年底實施遲來的 14 周產假。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可再研究改善，例如再增加日數或提高補貼等。代理主席，現在已經是下午 3 時多，如果今天無法通過的話，我真的很擔心可能又要多拖延 1 星期，變數是十分大的，很多收看直播的婦女也很想《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通過。產假是民生大事，我不希望再看到政治凌駕民生，我在此衷心希望不要"攬炒"《條例草案》，不要與全香港所有母親對着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並容許女性僱員以到診證明書作為接受產前檢查當日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以加強對女性僱員的保障。

為女性僱員設立 14 個星期產假，是勞工界爭取多年的訴求。行政長官早前亦在網上平台表示，當局會爭取讓《條例草案》在今年年底前生效。因此，我期望本會能夠盡快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別再作不必要的拖延，讓女性僱員及早受惠。

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並不代表《條例草案》的建議沒有問題。我必須指出，政府以報銷形式承擔額外的產假薪酬，即是以公帑為額外 4 個星期的產假替僱主"埋單"。我不認同這種以公帑承包的方法來改善勞工權益，替僱主承擔責任。身為工會工作者，我認為這個做法對日後爭取勞工權益不利。既然僱主的責任可以用公帑取代，日後要僱主在勞工權益問題上作出讓步就會更為困難。

事實上，現時《僱傭條例》規定，10 個星期產假的五分之四薪酬由僱主支付，但《條例草案》下新增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則由公帑支付。這明顯是政策上的不連貫。

此外，《條例草案》另一個爭議是，就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可以領取五分之四薪酬的最高款額定於 36,822 元，即是月入 5 萬元或以下的女性僱員能夠受惠。這項建議被批評對高薪女性僱員不公平。政府表面上從善如流，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修正案，把有關薪酬上限大幅提高至 8 萬元，並稱此水平已涵蓋每月工資達 10 萬元的女性僱員，以致全港 99% 的女性僱員均能受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20 年第一季，每月收入 10 萬元或以上的女性勞動人口——當然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超過 4 萬人，佔整體 2.1%。

儘管政府的說法並不完全準確，但《條例草案》把有關產假薪酬上限由 36,822 元增至 80,000 元後，已涵蓋了絕大部分女性僱員。這是客觀的事實。然而，我除了關注受惠僱員人數的多少，同時亦關注《條例草案》本身的公平性。要我們認同 14 個星期產假是僱員的基本權利而不是福利，便不能以薪酬的高低來剝奪某些僱員的權利。

我認為，正確的做法是取消對女性僱員薪酬差異的歧視，令所有女性僱員，不論其薪酬多寡，只要符合產假的規定，便能享有獲支五分之四薪酬的 14 個星期產假。

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一點。現時公務員享有全薪產假。香港的女性僱員——不論是否公務員——皆享有全薪產假仍是勞工界爭取的目標。儘管政府今次提出《條例草案》有種種不足，但正如我在發言開始時指出，我期望女性僱員能及早受惠，不再有不必要的拖延。但是，我期望在《條例草案》落實後，政府會適時作出檢討，繼續完善本港的勞工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李議員，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產假反映香港勞工界的血汗史，遠的不說，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即 20 年前，已經訂出適用於檢討全球有薪產假的建議。我們的政府足足等了 20 年，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而且有關計劃更非在今年實行，最快今年年底才能做一些相關工作，要發還產假薪酬不知道要等到何時。這是第一點。

第二，更加離譜的是，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建議，但卻要等到 2021 年年底，即明年，才能落實有關計劃。政府做這項工作的時間安排相當有趣，但大家想想會發現時間差不多，因為"林鄭"或羅致光想為下屆做選舉工程。所以，在 2021 年正式落實計劃，剛好在 2022 年可連任 5 年。不過，我想"林鄭 777"做夢沒那麼早，她想不到自己一意孤行推行《逃犯條例》修訂，令香港變成今天這田地。

現時有薪產假增至 14 周其實是遺憾的，為何我這麼說呢？因為我們數十年都未曾修訂產假日數，上次修訂已是 1995 年，即 25 年前。在這段長時間，香港婦女懷孕無法得到適當保障。不僅有薪產假，我一兩星期前提過，婦女沒有獲得餵哺母乳的保障，我們剛於立法會討論過另一項法案。即使不是先進地區，以我們最喜歡引用的中國大陸作為例子，中國大陸在 2012 年，即 8 年前，已經開始推行 14 周有薪產假。其實，全世界很多地方的有薪產假安排也較香港更加人性化，對懷孕婦女亦有更加適當和合理的照顧。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在 2008 年，即 12 年前，已經把有薪產假訂為 112 天，即 16 周。所有新加坡公民只要根據連續性合約受聘不少於 3 個月，便可以享受全薪(即 100%)產假，但香港政府現時提出的仍然只是八成薪酬。當然，有人指新加坡的政策有些不同，就僱員的第一及第二名子女，僱主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最後 8 周的薪酬，上限是 56,200 港元，但第三名及之後的子女，政府發還僱主支付全期 16 周的薪酬。這做法真正鼓勵生育，而並非像香港政府現時的人口政策，只是隨便說說而已。

潘兆平議員剛才問及政府今次為何願意提出修訂，以及商界為何那麼順從，我認為理由很簡單，因為是由政府付帳。我不太擔心這件事，因為政府提供的金錢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政府並不是施捨我們，亦不是用羅致光或 "777 林鄭" 口袋裏的錢，只是把財富再分配一次。香港每年只有 52 000 名在職懷孕婦女，相較超過 700 萬名人口，這數字相當低。面對香港生育率不斷下降，政府應該更早實施有關人口政策。

在政府推動新的 14 周產假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進行了一項詳細研究，把香港與全球其他地區進行比較。歐洲的英國獲選為其中一個研究地點。根據 1975 年制定的《僱傭保護法》，英國僱員可以享受一年(即 52 周)產假。若女性僱員已為僱主工作滿 26 星期，而賺取的收入高於指定門檻，她們便可享有產假期間的法定薪酬。首 6 周的產假薪酬，按其每周平均收入的 90% 計算；緊接的 33 周，則按標準金額或每周收入的 90% 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最後的 13 周，則是無薪的。雖然要扣除 13 周，但仍然有 39 周為有薪假期。僱主雖然負責支付有關款項，但可以向國民保險申領發還 92% 至 103% 的款項。透過財政安排，僱主願意向女性僱員提供合理的產假安排。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瑞典為例，瑞典已經實行親職假，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履行父母職責。初生嬰兒的父母可以共同享有 480 天(即超過 68 周)的親職假，其中父母各自可享有 90 天(即 3 個月)的親職假，其餘則由雙方互相協調，這是比較人性化的做法。我們所謂的侍產假是 5 天，即在眾多情況下，一名誕下嬰兒的婦女最需要家人，特別是丈夫的支援時，政府卻沒有任何政策協助他們。我不知道何時香港才可以制訂稍為人性化的產假安排，與這些地區的做法看齊，不過觀乎現時政府這種落後無能的做法，連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也要等 20 年才能落實，我相信可能要多等 20 年或更長時間才有機會改動。

事實上，政府最初提出建議，我們覺得政府並非真正為勞工着想，但政府要做，我們一定不會反對。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要待至 2021 年才能落實，而政府提出的理據相當有趣，包括要建立一個款項發放系統，要做很多相關工作，又要聘請員工工作。但是，同一個政府，同一批官員，卻可以在特殊的情況下，成立 100 多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替僱主支付部分員工薪酬。其實，政府這方面做得也不是很好，很多國家或地方，如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及台灣，在 1 個月或稍長時間內，已提供武漢肺炎疫情相關的援助，但我們的政府卻要等大概 3 個月，才可以提供首批款項。其實，這已不算太差了。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建議，懷孕婦女足足要等 3 年零 1 個月，才有機會享有額外 4 周產假。這簡直是可耻。

政府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時，提出的兩組數字很有趣。第一，我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立刻實行計劃，政府就此表示，如果計劃提早實施，政府便需多提供 2 億多元款項。這 2 億多元不正是政府想給婦女的錢嗎？政府做這麼多事情，是希望鼓勵公平對待懷孕婦女，為何要自打嘴巴？難道政府經仔細考慮後，認為不如少提供 2 億元嗎？這個政府是否有少許精神分裂，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呢？

第二，政府表示，根據我的修正案，他們在行政安排上要多花 330 萬元至 2,000 萬元。如果一個政府真正愛民如子，不是演戲，早應感到有愧於婦女，並因而提出一個較好的安排。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三番四次詢問政府和局長，是否有可能早點實施計劃，政府的答覆一直是不行。難道 IQ 較高的人考慮事情真的很不同？不過，政府可能也為自己做的事情而有愧於心，有少許良心發現，估計在年底實施將於這一兩個星期通過的《條例草案》。其實，政府早知今天，何必當初呢？

最初，政府的做法不太君子，希望以產假作為一項連任的工程。不僅產假，很多好政策都要待 2021 年或 2022 年才實施。例如，有關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政府表示要留待 2021 年或 2022 年才推出。政府提出的很多好建議都要到該兩個年份才實施，不過現在看來，2021 年及 2022 年將會是香港極困難的日子。由於港區國安法頒布，香港無論是在經濟、政治及民生方面，均面對巨大挑戰。至 2021 年或 2022 年，我相信香港無論在任何方面，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均會比現在多很多。

雖然政府表示年底實施有關計劃，但我相信政府在找藉口不做事。只要政府真心為香港婦女，一定有方法落實新的產假安排。我亦希望政府可以交出更具體的時間表，包括何時會重新檢討制訂親職假，即初生嬰兒的父母可共同享有的假期，增加法定侍產假，並且把懷孕婦女產假可支薪比例由現時的五分之四增至全薪。這些也不是一些其他地方辦不到的做法。畢竟我們正面對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與其用很多方法做無謂的工作，為何不鼓勵本地婦女盡量生育，令嬰兒數目逐步提升？不過，只是增加產假絕不足夠，我們需要更多配套，包括母乳餵哺及其他家庭友善措施，才能鼓勵婦女生育。總括而言，我們希望政府痛定思痛，做好一點。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

提到延長產假，實在一殼眼淚。縱使《條例草案》與政治完全無關，但正正因為政治掛帥的"攬炒派"被蒙蔽雙眼，令《條例草案》差點沒機會討論。縱使我們建制派大人有大量，不計前嫌，希望跟"攬炒派"以事論事，但如果指出他們的惡行，實在對不起公眾。

代理主席，大家可以留意"攬炒派"的 3 宗罪如何阻撓有關延長婦女產假的《條例草案》進入審議。第一，由去年 10 月開始，內務委員會("內會")停擺超過 7 個月，而《條例草案》正在輪候成立法案委員會。"攬炒派"一味以政治掛帥，說不惜一切也要拉倒，其實等於將婦女的產假綁上賊船。

第二宗罪是在十分艱難的局面下，局長希望透過《議事規則》第 54(4)條繞過內會，由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但"攬炒派"又反對，連救也不讓人去救。

第三，"攬炒派"明知今天只有一項議程，也就是討論有關產假的《條例草案》，但在今天中午 12 時，他們還惡意點算法定人數、惡意導致流會。單憑這 3 宗罪，我可以在這裏說，"攬炒派"沒有資格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沒有資格在這裏說為婦女爭取權益。

代理主席，說回《條例草案》，當中的 3 項建議全部也是為了改善婦女的產假權益。第一是把法定產假日數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該 4 星期的薪酬開支由政府支付；第二是把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周縮短至懷孕 24 周，即只要懷孕滿 24 周，如不幸流產，也可以享有產假；第三是訂明只須提供產前檢查證明，婦女也可以領取有薪病假。不管怎樣看，這 3 項安排對婦女也是百利而無一害。大家可以批評它不是 100 分，但不管怎樣看也是好事，為何要反對呢？

代理主席，大家可以看看香港的情況，其實在香港，生育越來越困難，因為"搵食"真的十分艱難。以往大家生小孩，也是為了養兒防老，但很可惜，今時今日……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稍停。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再次證明"攬炒派"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功德。主席，說回《條例草案》，在香港生育十分艱難，因為"搵食"很艱難，供書教學也很艱難。同時，養兒防老的意識漸漸減退，今時今日大家反而擔心"養兒啃老"，子女成為"啃老族"。

主席，香港的生育率持續下跌，由 1986 年的 49.8% 下降至 2018 年的 32.2%，而首次生育的年齡亦由 1986 年的 26.6 歲提升至 2018 年的 31.8 歲。"打工仔"普遍遲婚，因為"搵食"真的很艱難。年輕時努力工作，到了工作稍有成就時可能已經年紀不小，不少女性可能要借助新興的科技來協助懷孕，例如注射"肚皮針"、抽取卵子等，藉以延長有機會懷孕的時間及保護胎兒，很不容易才懷胎 10 個月，然後等到"卸貨"，其實"卸貨"的一刻也十分疼痛，而根據科學的說法，這是相等於斷 10 根肋骨的痛楚。接下來，老實說，婦女"坐月"時，大家以為她們能夠休息嗎？其實是更辛苦，既要在深夜餵哺嬰兒，清洗很多用具，也要注意很多事項，事實上真的很艱難；但儘管如此，在 10 名女士中，10 名也會告訴你這是值得的，這便是母愛的偉大。所以，有時候男士也羨慕不來。為何母親節永遠較父親節受人重視呢？這正是因為懷胎 10 個月的過程，只有女士能夠做到。

此外，在生育保障方面，社會仍然存在歧視，正如立法會的毛孟靜議員歧視容海恩議員一樣，毛孟靜議員質疑容海恩議員因懷孕而不適合擔任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這宗歧視事件歷歷在目，歧視的情況在議會內亦有發生。因此，政府有責任改善有關的法例及防止婦女被歧視。

另外，在產假的重要性方面，事實上，10 星期的產假聽來好像不錯，為何要增加至 14 星期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很簡單，婦女"坐月"時已要兼顧很多事情，而政府現時又提倡餵哺母乳，餵哺母乳除為了嬰兒的健康外，亦是母子增進感情的機會。如果做得好，大人和小孩也健康和開心；如果做得不好，小孩的健康可能受影響，母親也可能因而患上抑鬱症。說到產後抑鬱症，其實在每 100 名產後婦女中，10 至 15 名便有機會患上產後抑鬱症，很多時候這是來自照顧子女的壓力、家庭壓力和工作壓力。所以，如果能夠增加 4 星期的產假，政府付出少許成本，便能令香港的勞動力多一分保障，使她們重投工作時更有歸屬感、更投入，何樂而不為呢？

此外，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在爭取改善產假和侍產假方面，可說是歷史悠久。為何我在面前擺放 3 個嬰兒呢？大家以為我剛剛添丁，是否想多生一個小孩？主席，其實不是。我想在此強調，這 3 個嬰兒已經陪伴我們差不多二十多年，他們代表著歷屆的勞工界代表，包括陳婉嫻、梁富華、鄭志堅、葉偉明、潘佩璆、王國興、我、

鄧家彪，以及現任的陸頌雄議員；同時也代表工聯會在過去多年來，一直鍥而不捨地提出這議題和帶動討論，從而引起大家關注，最終令政府"心軟"，將產假延長至 14 周。

話說回來，我認為政府實在應該感到羞愧，因為今次延長產假的最大動力來自立法會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發現香港只有 10 周產假，在全球百多二百個地區中排名差不多最尾，很多地區的排名也較香港高。香港現時稍稍調升產假至 14 周，只是沒有那麼差而已，因為大家也知道，內地的產假早已是 14 周，部分地區的產假甚至更長。

所以，這項修訂可謂姍姍來遲，但遲到總較沒到好，千萬不能不做。"攬炒派"經常說既然已等待 20 年，到現在才修改這法例，其實再等也無妨，這便是"攬炒派"的思維；但我們作為"打工仔"的代表，我們認為最好盡快修改法例，可以修改多少便修改多少，我們可以再向政府爭取，但千萬不要不做。如果今次不做，也不知道要拖多久。

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我本來也就僱員的月薪上限提出一項修正案，政府原先建議將上限增加至月入 50,000 元，在七除八扣後，五分之四薪酬加上 28 天假期便是約 36,000 元。我原來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以 100,000 元月薪計算，即政府須承擔約 73,000 元，但修正案尚未交到主席手上，局長便已接納我們的意見，願意將 73,000 元 round up(以整數計)至 80,000 元，涵蓋九成九的在職婦女，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及支持，因為這保障會令不少婦女多一點信心。

網上亦有不少市民討論 100,000 元月薪是否太高，但坦白說，以今時今日女性的就業機會和能力，其實賺取 100,000 元月薪並不難，因為很多有能之士也是女性。但與此同時，我想告訴大家，在公帑的運用方面，真真正正按此水平來計算的機會並不大，因為普遍生育婦女的月薪也是 20,000 元至 30,000 元左右，尚未達到這樣高的薪酬，只有一些個別例子的婦女的薪酬才這麼高。然而，是否因為她們高薪便不為她們提供保障呢？我們認為她們也是值得保障的。"攬炒派"亦曾提出為何不涵蓋 100% 的婦女？為何不取消上限，總之來者不拒，即使是千萬年薪、億萬年薪也應將她們涵蓋在內？這當然不可能，因為我們不能無止境地運用公帑。所以，有關建議聽起來好像很動聽，但實際上只是用公帑"埋單"，慷他人之慨。每項政策必須合情合理、有理有節，才能推動政策的發展和改善員工的實際待遇。

主席，大家都應該留意，另一項較多討論的問題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商議。其實勞顧會的功能，近似在勞工法例的基礎上提早爭取勞資雙方的共識，這張談判桌行之已久，亦行之有效，保留勞顧會的作用和功能，可以確保一些新的政策能夠"落地"和得到支持。有人卻刻意抹黑或攻擊勞顧會，將它攻擊至體無完膚，然後說將所有事情提交立法會處理便算。主席，以今時今日的政治態勢，如果勞工政策也直接提交立法會，開放讓議員不斷辯論的話，只會成為亂七八糟的惡鬥，每個人都反覆提出一點要求，而這些爭論可以是無止境的，變相令有關勞工的政策未能落實，還反過來替商界節省了資源，因為老實說——主席，我得罪說一句，我知道你看着我——有不少商界人士都想"壓得就壓"，真真正正的好僱主是有的，但他們未必是主流。

此外，主席，無論如何，這次延長 4 周產假並由政府支付這 4 周假期的薪金是好事。我記得在商議侍產假時，我是第一人要求仿效新加坡的做法，由政府支付若干生育政策所招致的額外薪金，因為當時我們看到商界與勞方一直爭拗應由誰支付這筆款項，大家拗得面紅耳赤，最後也未能達成共識。事實上，新加坡是一個很好的借鏡，政府不能說生育政策與它無關，不能說不知道或不參與，因為香港的人口政策等於勞動人口的質素和政策，所以政府絕對有理由作出投入和參與，此其一。雖然沒有就侍產假先行採取這做法，而是在婦女產假方面由政府支付額外的薪酬，但我們認為這亦是可取的方法，並希望日後侍產假也可以有類似安排，以解決因勞資雙方長期角力及議而不決而拖慢落實勞工政策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這次的修訂確實是千載難逢，因為等了 20 多年才有這次機會，實在不容有失。我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審議，為廣大"打工仔女"提供協助，以及令準備懷孕的婦女更安心和得到更多保障。此外，我們對於在今年年底可落實政策表示歡迎，因為本來定於明年年底才實施，如果能夠提前一年，在今年年底便予以落實，我們認為這也是可接受的，並希望政府能夠盡一切所能，盡早落實和執行。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將現時俗稱"前四後六"的 10 星期法定有薪產假，延長 4 星期至 14 星期，以及放寬現行法例中流產的定義和申領有薪病假的規定。

隨着香港社會不斷進步，市民越來越着重勞工福利和婦女權益。特區政府近年先後推出多項相關政策和優化措施，包括在 2011 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金額由最初每小時 28 元，逐步提升至最近的 37.5 元。在 2015 年，香港首次引入男士侍產假，讓男性僱員可以申領有薪假期，專心照顧剛分娩的伴侶和初生嬰兒，而侍產假日數亦由最初只有 3 天，增加至現時的 5 天。

本屆政府當局先後推出或承諾會推出多項進一步改善勞工權益的措施，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為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代供強積金、逐步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以及這次《條例草案》涉及增加法定有薪產假的建議。政府不斷改善勞工和婦女權益，這個大原則、大方向，我相信極少人會反對。

大家都知道這些措施需要成本，包括營商成本和社會成本，例如最低工資實施後，香港基層僱員的收入可能增加，但亦有部分人士察覺到，不少企業若非迫不得已，不會聘請太多員工，會盡量利用機器和科技來減少甚至取代人手。

主席，我強調我並非反對最低工資，我只是想說清楚，提升勞工福利是有成本的，這些額外成本會由僱主、消費者或政府負擔，如果由政府負擔，即等於由納稅人一起承擔。

就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有關增加有薪產假的《條例草案》而言，為了換取資方對修例的支持，在某程度上，由於要補償企業因為僱員放取延長的有薪產假而損失的生產力，以及可能需要聘請替工的支出，政府決定動用公帑，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代企業支付建議增加的額外 4 周產假的薪酬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的原建議，以 2018 年的數字來計算，納稅人因此每年要向有員工放取產假的僱主支付超過 4 億元的薪酬補貼。

有議員批評將有薪產假增加至 14 周仍然太少，他們指部分海外國家的產假比香港長很多，又要求將現時放取產假只能收取八成薪酬的規定，改為全額支薪，增加福利；就此，相信絕大部分市民，尤其是受惠人士均會支持。但是，我希望大家同時看一看，這些福利又好又多的國家，他們的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是多少？他們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如何計算？如果要立即將本港的法定有薪產假進一步延長，並同樣以政府補貼的方式落實，所需要的額外公帑是多

少呢？錢從何來？所以，我完全理解政府在增加福利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

主席，《條例草案》原建議由政府補貼的 4 周額外產假薪酬，每月上限為 36,822 元，相等於月薪 5 萬元的僱員的八成薪金。有議員認為這補貼上限太低，建議提高至 7 萬多元甚至 10 萬元，令月薪 100,000 元至 136,000 元的高薪女性僱員均可以在放取產假時獲得八成薪金。

政府其後讓步提出修正案，將產假薪酬上限提高至 8 萬元，令月薪 108,000 元的僱員均可以獲得八成薪金。對於原先建議的補貼水平，我也認為偏低，尤其是對於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專業人士，估計如果不是受到疫情影響，在正常情況下，不少見習建築師和測量師畢業後也有 2 萬元至 3 萬元月薪，而在工作數年及考獲牌照後，到差不多生兒育女時，月薪大約 5 萬多元。如果成功加入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擔任專業人士，起薪點更可能超過 6 萬元。所以，從專業界別來看，《條例草案》原建議以月薪 5 萬元為上限，的確偏低。不過，政府現時建議將上限大幅提升超過 1 倍至每月補貼最多 8 萬元，即月薪超過 10 萬元的僱員也可受惠。

我不知道局長改變初衷的主要理由是甚麼，這條線是如何劃定的呢？原先月薪 5 萬元的水平已涵蓋全港 95% 的女性僱員，現在提高至 108,000 元，涵蓋超過九成九的女性僱員。增加 4%，政府預計每年要多花大約 3,000 萬元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呢？是否將有限資源用在最in 需要的僱員身上呢？如果將納稅人承擔的這 3,000 多萬元用來加大補貼較低薪的女性僱員，例如將八成支薪變為九成甚至百分之一百支薪，受惠的僱員數目肯定會比提高補貼上限多很多，政府有否想過這方面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將補貼上限倍增至 8 萬元的理據，抑或是根本沒有理據，純粹是政治妥協，迫不得已的讓步結果呢？希望局長解釋一下，以便我考慮是否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主席，我剛才提及，政府已經承諾未來推出更多提升勞工福利的措施，包括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代供強積金，以及將勞工假期與銀行假期看齊，全部或多或少涉及公帑補貼。部分補貼更不是一次性，並會長遠增加政府在有關方面的經常開支。特區政府原本有大約 11,000 億元財政儲備，但經過這次疫情和之前黑暴的影響，很快已不見了 3,000 多億元。如果疫情遲遲不消退，香港和全球經濟無法回復之前的水平，庫房未來數年也會出現赤字，那麼錢從何來呢？政府是

否還有能力落實各項改善勞工權益的措施？不過，屆時可能很多企業已經支撐不住，被迫倒閉和遣散員工，根本沒有那麼多公司和女性僱員向政府申領產假薪酬補貼，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

主席，鄭泳舜議員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將來修例調整法定假期的薪酬上限時，必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而不是《條例草案》原本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有所保留，因為原訂"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目的是讓當局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修例，調整有關產假的薪酬上限，同時並無削弱立法會的監察權，議員仍然可以透過提出決議案，修訂甚至廢除當局的調整建議，但若改為"先審議後訂立"，如有議員對政府建議的調整幅度不滿，不論是認為加得太少，還是太多，也可能透過"拉布"手段阻延修例，甚至拖垮有關的調整建議。

我明白提出和支持這項修正案的議員，原意可能是好的，希望透過提高政府修例的難度，增加勞方的談判籌碼，但我認為他們可能用錯方法，因為大家最近也看到，並非只有代表基層和勞工界的議員才懂得"拉布"，如果涉及重大利益，代表僱主和工商界的議員也有可能發動"拉布"，有關修正案最後可能會適得其反，對改善勞工福利有害而無益。

主席，說到"拉布"的問題，我必須藉此機會再次譴責"攬炒派"，尤其是郭榮鏗議員早前在內務委員會("內會")阻礙選舉主席的行為。我記得《條例草案》在今年 1 月初提交立法會首讀時，內會的運作已經被癱瘓 3 個月。為了令每年過萬名懷孕在職婦女可以多放取 4 星期有薪假期，當時還未轉當問責官員的前議員何啟明動議將《條例草案》直接交由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和三讀，以免《條例草案》被"攬炒派"拖垮。不過，"攬炒派"議員置社會、民生和勞工福利於不顧，不單投票否決前議員何啟明的議案，並且繼續在內會"拉布"。在郭榮鏗議員的主持下，內會最後花了 7 個月時間，也無法選出主席。若非羅致光局長提出議案，將《條例草案》繞過內會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若非主席閣下提出指示，改由陳健波議員主持內會主席的選舉，《條例草案》可能已被"攬炒派"拖垮，令增加 4 周有薪產假的建議胎死腹中，不知何時才能夠落實。

所以，我促請所有市民認清這個事實和"攬炒派"的惡行。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請秘書處人員收起譚文豪議員坐席桌上的展示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主席，民主黨長期爭取 14 周全薪產假。民主黨認為延長女性僱員可享產假對女性產後休息和復原、減少產後抑鬱，以及延長母乳餵哺時間有正面幫助。這是一項我們支持的家庭友善政策和婦女友善政策，當然也是對男性友善的政策，因為延長產假對新手爸媽在家庭融和及適應新角色方面均有好處。我們支持延長產假及侍產假。

很可惜，我們覺得《條例草案》仍有不足或不理想的地方。我在二讀辯論中會集中講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及程序安排。我相信這是香港立法會立法歷史上一個非常罕見的異例。雖然這不是唯一的個案，但我們看到《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沒有依循一貫的做法。

首先，《條例草案》沒有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是由羅致光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臨時提出一項議案，將《條例草案》像射波一樣直接射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由一個事務委員會處理一項法案。一直以來，立法會進行立法的一般程序是條例草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然後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但今次《條例草案》沒有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亦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顛覆了一貫的立法程序，也改變了審議法案的場域，即事務委員會執行法案委員會的功能。這處理方式混淆了一貫的制度及程序。條例草案沒有交付內務委員會及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會產生甚麼結果呢？我在事務委員會指出，此做法破壞規矩。我們不希望此做法會成為一個先例，日後同樣會出現條例草案不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情況，而且這樣做令公聽會無法舉行。《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也沒有舉行過公聽會。我必須表明我對這種情況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我們看到《條例草案》的另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 4 星期至 14 星期，但並非全薪，產假期間只是八折支薪，即大家剛才提到的五分之四薪酬。這與民主黨一直爭取的全薪產假有差距，所以我們覺得不理想。根據《條例草案》，額外的 4 星期產假(即 10 周後再增加的 4 周)薪酬其實是由僱主先支付，然後政府再發還予僱主。而額外產假薪酬劃一以最多 5 萬元來計算，但非以全

薪計算，是八折支薪。《條例草案》附表 1A 所指明的最高款額是指 5 萬元薪金的五分之四，再計算每月的日數，便得出 36,822 元。

其實，我在事務委員會曾提出反對意見，而其他議員也不滿以 5 萬元月薪為計算基準，令每名合資格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最多只有 36,822 元。我們曾追問當局，附表 1A 列明的薪酬最高款額日後會否得到調整或檢討，以及相隔多久會進行調整或檢討呢？政府的回應是"適時"進行檢討。但多久才是"適時"呢？我們多番追問也未獲答覆。

主席，我原本想就此提出修正案，最後也提出了。民主黨建議政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至少每 12 個月就附表 1A 指明的最高款額進行檢討。若有上調空間，便作出修訂，與時並進，顧及薪酬上調的情況。政府指出，把以 5 萬元為基準所計算出的 36,822 元訂為最高款額前，已檢視了薪酬趨勢，此款額已涵蓋了 95% 女性僱員的薪金水平。但是，我不太明白為甚麼要遺漏另外的 5%。《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多長時間會檢討一次。我們非常擔心政府……我相信今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所謂的"適時"檢討其實即是"熄掣"不作檢討，因為大家看到，基本上一項法例訂立後政府最低限度十多二十年才會再作檢視，任何改革的時間也以 10 年、20 年為單位，所以，我認為政府是敷衍我們。基本上政府走了這一步之後，要求它再走一步是十分困難的。正如產假薪酬的計算比率由三分之二改為五分之四也花了很長時間，現在我們想將五分之四的比率增至為全薪也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對於現行的產假薪酬上限，我相信要是今天我們不提出修正案，日後將很難要求修改。

不過，提到修正案，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真的遇到很多波折。剛才有工聯會議員提到他們的現任、前任議員如何努力爭取延長產假。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條例草案》的審議遇到甚麼波折。本來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修正案，建議附表 1A 訂明的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 1 次。除了我提出修正案外，還有其他民主派和保皇黨議員提出共 4 項修正案。在當時由前議員何啟明主持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委員舉手表決通過，決定由何啟明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我和事務委員會提出這些修正案。不過，正如大家所知，何啟明突然在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令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出缺。他突然間離開到哪裏去呢？本屆立法會任期其實剩餘少許時日便完結，但他也急不及待突然辭任。原來他要升官發財，到勞工及福利局擔任副局長，令人力事務委員會臨時沒有主席，不知怎麼辦。然後秘書處便問怎麼辦，是否把事務委

員會原本決定要提出的修正案交還議員，由個別議員提出呢？我們的辦事處也因而忙得不可開交。

再者，我們更要臨時舉行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以選舉主席。但即使選出主席……原本會議在 6 月 16 日舉行，但因在 6 月 16 日才舉行會議選出主席的話便趕不及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通知。由於修正案通知期的問題，我們臨時又要將會議提前一天舉行，最後改選出鄭泳舜議員為主席收拾殘局。所以，如果工聯會真的關心延長產假的問題，其議員便不會突然為了升官發財而離棄事務委員會及修正案。這真的令人非常生氣。

還有要談到的是政府的回應。當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 4 項修正案後，勞工處處長便寫信給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反對，而立法會主席亦有看過這封信，並裁定其中 3 項修正案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動議。主席，我知道你其實十分聽從政府，你看完信後知道政府反對那 4 項修正案……那 4 項修正案是甚麼呢？其中一項就是由我提出並經事務委員會接納，規定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在法例實施之後開始計算，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審視有否上調的空間，然後修改附表 1A 指明的最高款額，即剛才提到的 36,822 元。

然而，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而反對的理由亦令人非常憤怒和發笑。政府表示如果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便需要一支全職的專責隊伍，額外聘請 4 名全職員工，即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 名勞工事務主任、1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職系的職員，共聘請 4 名 full-time(全職)員工。專責隊伍的工作包括分析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申請及僱員收入的統計數字、制訂調整方案和建議、諮詢僱主團體和工會，更要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如此計算，政府表示新增的開支估計每年達 370 萬元——真的嚇壞人了。我相信這個數字最能唬嚇的便是主席，認為這些修正案涉及額外公帑開支，於是便裁定須取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方可動議，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便胎死腹中。

但是，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考慮清楚，處理一些統計數字的分析或諮詢僱主團體等工作便要聘請 4 名不同職級的 full-time 員工？除非你告訴我政府的官員或文職人員的辦事效率如此低、如此沒有效率，才要每年花 370 萬元來檢討，對嗎？還有，分析勞工收入的數字肯定是他們的常規工作。再者，即使我不要求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政府的文件亦指出會適時檢討。那麼要適時進行檢討時是否也要花

370 萬元來聘請人手呢？所以，主席，對於勞工處反對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而你又接納其提出的理由而裁定其中 3 項須取得行政長官同意方可動議，我表示嚴正的抗議。

三項經主席裁定須取得行政長官同意方可動議的修正案，還包括一項關於《條例草案》自得到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立刻實施，而不是待政府再花 18 個月來研究如何撥款才實施。僱主先支付額外產假薪酬可以嗎？待政府完成研究後再向僱主發還可以嗎？但是，政府仍然不贊同，而主席亦不贊同。另外，其中一項修正案要求提高額外產假薪酬的上限(計時器響起)……主席亦裁定須取得行政長官同意方可動議。主席，我……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停止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公民黨將會投票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在進一步闡述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之前，我想特別藉此機會對局長說，上次他扭曲《議事規則》，從而透過事務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這個做法絕不理想，亦嚴重扭曲了立法程序。因為這一點，我覺得即使今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局長亦贏得絕不光彩。

第二，我亦想特別指出，本會的組成——至少直至現時為止——是由保皇黨議員佔絕大多數，他們的議席數目亦遠遠超出法定人數，如果保皇黨真的如他們所說般支持《條例草案》，那麼便請他們"坐定定"，這是他們應盡的責任。如果出現任何流會，責任必然只在保皇黨身上。

主席，儘管我們今次贊成《條例草案》的修訂，但我想特別指出，雖然特區政府延長產假是一項德政，但香港人工時長、壓力大，延長 4 個星期產假，讓新手媽媽有多 4 個星期陪伴子女，固然是好事，但僅僅透過這項輕微的改革，對於為香港家庭帶來幸福而言，絕對只是杯水車薪，仍然非常不足。

事實上，養兒育女的責任亦絕不應只由母親一力承擔，更何況香港眾多父親亦絕對有權利共享天倫之樂。此外，我們更應提出的問題是，來到 2020 年，我們是否仍相信只有女性、只有母親，才是最適

合照顧初生嬰兒呢？其實，由父親擔任這個角色可能也絕不為過，甚至更加合適。現在我們要問的是，如果這個責任落在父親身上，法例是否有足夠空間或機制，讓他這樣做呢？

實際上，如果在職父親不是犧牲年假，自行延長侍產假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足夠機會去做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事實上，由於政策上的缺陷，很多時候，母親都可能被迫先擱置她們的事業發展。

主席，社會學中有"motherhood penalty"(母職懲罰)一詞，這就是令我感到擔心的地方。這個字眼精確地描述了當社會將育兒的責任全部推給母親時，便會導致整個社會的女性，在整體的事業發展上往往追不上同齡的男性。這樣便會變成一種經濟現象，很多時候，當僱主看到處於適婚、適育年齡的女性求職者，心中會否憂慮她們將來可能會懷孕，要讓她們放產假，公司便可能面對既要損失勞動力，還要支薪的問題。因此，當僱主考慮應該聘請一位男性或女性的時候，即使他們的能力相若，但會否出於這個隱性的傾向而選擇聘請男性求職者呢？我們都知道，今時今日，僱主未必會把這些明確說出來，但這種歧視確實存在，很多女性求職者亦因此而吃虧。

主席，雖然僱主沒有說清楚，但我們都知道，相關的女性求職者只會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清。對於一些人力資源可代替性高的職業，這種現象便會更加明顯。即使放諸白領、專業界別，這種隱性歧視亦可能存在，入職後的培訓資源會否向男性僱員傾斜，而不給予女性僱員，或者晉升時會否由男性優先等，這些都是社會必然要面對的結果。

有人會說，這會否是女性自行選擇作為準母親或母親的結果，她們可能會傾向選擇打理家務多於發展個人事業？其實，這本身是"有雞先，還是有蛋先"的邏輯問題。由於政府在政策上並無足夠措施，鼓勵香港的父親承擔育兒責任，客觀的結果便是由香港的母親去承受。

然而，社會風氣亦會隨之形成，香港很多女性亦會因此而自願或不知不覺被迫作出抉擇，要二擇其一，她們便可能選擇了家庭。相反，香港的男性其實很少需要考慮這些問題，對他們來說，家庭與事業要二擇其一的情況，很多時候根本並不存在。為甚麼？因為在政策上，特區政府並不鼓勵香港的父親分擔育兒的責任。

不過，主席，客觀事實是，在 21 世紀的今天，香港女性的能力其實非常高。放諸專業界別，放諸金融界，放諸商界，或基本上放眼香港，香港的年輕女性都具備能力，人人都能獨當一面，在事業上絕對值得更上一層樓。但很可惜，她們往往因為現時政策造成的困局或局限，令她們面對升職還是生育時，必須作出一個痛苦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提及的隱性歧視，這個問題其實就像雪球般，慢慢越滾越大。

無可否認，或許有些香港女性能夠同時兼顧家庭或事業，但這是否代表整個社會的情況都一樣，抑或只是相關女性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夠在事業上與男性夥伴做到平起平坐呢？

主席，就此而言，我們要問的是，對於我剛才提及的男女性別不同、父母親面對不同情況，或者說得再白一點，女性面對事業和家庭的困難抉擇，《條例草案》能否解決這些結構性問題呢？當然是做不到。實際上，只延長 4 個星期的孕婦產假，根本是治標不治本。延長產假後，會否令僱主有更大誘因，不聘請女性求職者，甚至減少給予女性僱員的培訓資源？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事情發生，但我們非常憂慮這些事情可能會在香港發生。

主席，故此我們應該要在政策上進行改革，要改革甚麼呢？改革整個產假制度，讓香港的父親有分擔更多育兒責任的誘因。例如，有些母親可能不希望延長產假，那麼她們可否把本次增加的 4 星期產假轉移給其配偶或嬰兒的父親呢？這項建議是否完全不值得特區政府考慮，是否完全離經叛道呢？並不是的，而事實上，我當初亦建基於這個論述而提出修正案，但很可惜，主席最後裁定我的修正案離題，認為法案只修訂與產假相關的條文，而我的修正案會影響到侍產假，因此裁定不可以在本次會議上動議。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我的修正案連辯論和表決的機會都失去了。

主席，我退一步問，不論是本次《條例草案》或我的修正案的原意，如果我們的最終目的都是希望改善香港人的家庭生活，這又可否視為法案最重要的目的呢？若然如此，我的修正案又怎會是離題呢？我們只是把相關的 4 星期產假轉移給父親，這項建議是否真的屬於離題呢？

事實上，更加離譜的是，當主席諮詢政府意見時，勞工處的意見竟然說由於我的修正案將會令申請程序變得更加複雜，牽涉到勞工處的不同部門，有可能會加重政府開支，因此不應獲准提出。可是，根

據《議事規則》，只能夠由行政長官本人、政府官員或議員在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後才可提出修正案，而主席就我的修正案作出裁決時只說我離題，卻迴避了公共開支的問題。就此，我仍想指出以下觀點：第一，特區政府是否認為一項政策即使符合公眾利益——我相信我剛才的論述必然是符合公眾利益——但如果會牽涉到較多行政程序或會衍生行政開支，這是否拒絕討論的合理理由呢？我相信答案必然是否定的。第二，本會不能直接監督或指示行政部門，而政府所指會增加行政開支等說法，議員其實是難以查證的，更加難以在議員的職能範圍內，協助行政部門得出合理的人手和行政費用方案。主席，故此我認為他們指修正案會增加行政開支等理由只屬託辭，亦超出了本會的職能，根本不應該納入主席作出裁決時的考慮因素。

主席，另一個比較有趣的地方是，某份報章早前留意到我提出的修正案，並且認為我提出修正案只是"拉布"的策略，但他們卻忽略了我所關注的是政策考慮，一如我剛才提及的論據所述般。實際上，我要問的是，這樣背後是否反映出，整個特區政府或親北京陣營均認為，民主派提出合理的政策改革亦沒有任何值得討論的價值，一定是流於"拉布"呢？令人憤怒的是，主席，如果再看看你的裁決，鄭泳舜議員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其實與敝黨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同樣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可是，我們現時看到主席裁定鄭議員可以動議修正案，但郭議員性質相同的修正案，最終事實證明了是不准動議的，這項裁決又是否公道呢？鄭議員的修正案原本是由張超雄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在事務委員會取得共識後通過，最終才交由主席鄭議員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當中的客觀效果是甚麼呢？就是由泛民提出的改革或政策倡議，是否若得不到保皇黨的祝福，便連提出的機會都會失去呢？

主席，我想指出，公民黨今次固然會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們看到香港的產假政策仍然大幅落後於其他發展成熟的經濟體。大家把紐約、倫敦和香港並列為國際金融中心，而紐約的情況是，當地所有僱員，不論男女，每次生育均享有 10 星期有薪家庭假，在 2021 年更會增加至每人 12 星期。單單比較日數，大家可能以為他們不比香港好多少，但請不要忘記，紐約是父母兩人分別享有 10 星期家庭假，而非由孕婦一人承擔所有照顧新生嬰兒的責任。至於倫敦新手父母的福利則更加優厚，每位父親可享有兩星期有薪侍產假，孕婦則享有 26 星期有薪產假，而在該 26 星期當中，除了分娩後兩星期的產假必須由孕婦本人放取外，其餘的產假則可轉移給父親作為侍產假，讓母

親可以提早返回職場。相比之下，香港只有 5 天侍產假，其實真的形同虛設。

其實，中國內地早於 2012 年已規定在職孕婦可享有 98 天產假，即是 14 星期，而香港則遲了足足 8 年，特區政府在 2020 年的今天，才動議把香港母親的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尊重 "一國"，但說到產假的問題時，我們的 "兩制" 却足足學了 8 年。偉大祖國做得好的事情他們不去學，但壞的事情卻做足，他們又怎能說服香港人，特區政府能夠妥善施政呢？更何況，我必須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即使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但何時生效是由局長決定，新手母親並不是由明天起便可享有這項福利。那麼，我便想問，中間的這段時間是否有縮短的空間呢？在此期間，香港的母親是否無須得到這項福利呢？

其實，作出這些決定的權力是在局長手上，全部也是在特區政府手上，他要展現的就是其意志所在。如果他口口聲聲說希望照顧民生，希望把政治問題擱在一旁，其實我們眼前便已經有一個最佳機會，讓羅局長展現這份誠意。我希望，如果今次最終能夠通過《條例草案》的修訂，落實的時間亦不應該讓大家再久等。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延長的產假並非全薪，而是按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支薪。另外，《條例草案》把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周改為 24 周。我和譚文豪議員以往接觸過胎兒不幸流產、想取回胎兒遺體的父母，因而發現法例與醫院管理局有關流產的定義不一致，我們促請政府就這方面進行修訂，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支持。此外，我認為相對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容許準母親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的證明，讓僱員有權獲得病假。上述數項措施當然是好的，政府早應實施。

不過，修訂有關法例的過程中出現很多風波，我剛才也聽到一些保皇黨議員進行政治 "抽水"，指民主派 "拉布"，把好事拖延至未能實施等。談到 "拉布"，其實我們沒有可能與政府比較，10 周的產假已經 50 年不變。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也進行過研究並發表了資料摘要，清楚顯示全世界大部分地區的產假均較香港長。我們亦知道，如果談到 "拉布"，保皇黨在立法會裏佔絕大多

數，無論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均以保皇黨議員的人數為多，進行分組表決時民主派連否決權也沒有，我不明白我們如何"拉布"。說到"拉布"，根據這數天的新聞報道，有數項法案已被他們"拉死"，包括有關垃圾徵費的法案已終止、禁煙的法案亦已"拉死"，現在連空置稅的法案也不再討論。如果說利用"拉布"把對自己不利的政策"整死"，我看保皇黨肯認第二也不會有人敢認第一。

我們絕對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鄭泳舜議員表示擔心這項《條例草案》不能通過，他看看這兩個星期吧，其實我們明天已能通過《條例草案》，我不明白為何他說擔心《條例草案》不能通過。如說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是為了"拉布"，甚至說我們沒事找事來做。我剛才聽到郭議員表示，政府的公帑要適當地運用，所以為補貼產假薪酬設上限也是好的。我真的感到很奇怪，我也曾擔任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們在 2019 年考慮勞工處開設一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申請，其職責主要是處理產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公聽會，當時前議員何啟明認為在法例上設立資助產假薪酬上限是化簡為繁，我亦留意到很多建制派、保皇黨議員不支持設立上限，如剛進入會議廳的葛珮帆議員亦反對設立上限，表示對於很多薪酬高的女性不公平，我也贊同。當時，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陸頌雄議員也表示設立上限不對，甚至說首 10 周產假的薪酬資助不設上限，但其後 4 周卻設有上限，似乎並不一致。我真的感到很奇怪，工聯會的立場不斷改變，我要詢問前議員何啟明，他擔任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時，他十分清楚地表示不應設立上限，但他現在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我無法與他討論，因為局長保護他，以免他感到尷尬，因為他當立法會議員時的立場和發言，與現在擔任官員時不同，很多意見與議會相左，那樣當然不要讓他前來立法會面對這麼尷尬的場合。所以，他們說別人"拉布"和改變立場，其實他們才是變色龍。我不想再談這些，其實最重要是我們應盡快做好這件事。

香港的產假如此落後，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已制訂公約，在產假方面提出 3 點：第一，產假不應少於 14 周——這是在 2000 年提出的，已是 20 年前——第二，產假的支薪比例不應低於僱員收入的三分之二，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點香港便會做到；第三，應透過供款式的社會保險計劃或由公帑支付有薪產假。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能夠落實這一點，便終於達到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制訂的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第三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研究發現若純粹由僱主負責，便會減低僱主聘請有生育能力的女性的誘因，或在決定

員工升遷時有所顧慮，令婦女在升遷上受到歧視。這方面我絕對贊同，事實上，現今婦女在職場上的確受到很多歧視，其中一個原因正是僱主擔心她們懷孕期間需要離開工作崗位。

有關產假的情況，其實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4 年亦進行了一項全球研究，發現超過一半地方提供 14 個星期產假。在研究涵蓋的 185 個地方之中，只有 15% 提供少於 12 個星期的產假，大家可以想象得到我們是如何落後。大部分地方(74%)產假期間的支薪比率是原有收入的約 80%，即五分之四薪酬。至於有薪產假的資金來源，接近六成(即超過 100 個地方)是透過供款式的社會保障計劃支付有薪產假成本。所以，雖然今次 4 個星期額外產假完全利用公帑支付，但其實長遠來說，香港絕對有條件建立社會保險的制度。在職場上或人生中面對的變化，如生老病死對收入帶來影響，或令生活出現困難，其實以社會保險形式來處理是最好及最穩定的。

我們周邊的國家，如新加坡，一早便提供 16 個星期有薪產假；南韓亦有 90 天產假，其中 60 天是全薪；日本很早便有 14 個星期產假；英國更有長達一年的產假，雖然最後的 13 個星期是無薪的，但也可向社會保險申領差額；瑞典有 480 天親職假，當中父母可各自享有 90 天的親職假，餘下的假期則由父母雙方互相協調轉讓。這正是楊岳橋議員提出的概念，現在大多父母是雙職，兩者均有需要履行父母職責，所以很多國家實行親職假，而不再是產假。

稍後，我會在二讀辯論後、審議修正案時，詳細說明我提出的一項修正案，以及被裁定不可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在此補充，《條例草案》比較忽略的其中一部分，是合約僱員。現在很多僱員以短期合約形式受聘，包括社福界也有不少一年合約期的僱員。這些僱員若在合約期間懷孕，到合約期滿時被解僱，表面上僱主不會觸犯勞工法例，這是一個漏洞。婦女在一年合約期或短期合約期間懷孕，而僱主在合約期內解僱或者終止合約，她便已失去有關保障，額外多少個星期產假也不能受惠。所以，工黨、香港職工會聯盟及其他勞工界人士一早便已要求局方注視這個漏洞，以及作出有關修訂，例如在產假期間合約期滿解僱有關僱員，其實也應視為歧視，從而避免合約僱員不受保障的問題。

此外，還有外傭群體亦需關注，她們人數多達三四十萬，且大多正值生育年齡，她們的產假或懷孕保障是有名無實的，因為僱主往往

會在這段時間解僱她們。對她們的安排可能需要很多額外考慮和服務，但我促請當局不要忽略這個群體。

至於把流產的定義修訂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我們歡迎政府把定義與醫院管理局的定義劃一。我們希望這數方面的措施能夠及早實施，我們知道政府最初表示在 2022 年才能落實，但現在政府又表示希望可以提早一年，究竟可否盡快落實呢？正如郭家麒議員未獲批准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在通過後立即實施。我希望局長稍後說清楚，究竟當局可以加快多少？婦女和其家庭何時才能受惠於這次修訂？最後，我亦想指出，我提出的修正案十分重要，因為可以讓主導權重返立法會，我會在審議修正案的階段再詳細說明。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在議會很少回應同事的廢話，不過，坐在這裏太久，有時候聽到一些話也不得不回應。剛才聽到楊岳橋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好像說他們不懂"拉布"，還提及現時有數項法案無法審議，包括《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大家也明白，自去年 6 月起，"攬炒派"議員和外面的惡勢力導致議會無法召開會議處理法案，而立法會的設施亦曾遭到嚴重破壞。到今年 3 月，在疫情下，他們說沒有具迫切性的議題，所以不應該開會，導致很多法案無法審議。

此外，他們亦批評局長把《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做法不對，所以他們不喜歡。然而，郭榮鏗議員導致內務委員會無法選出主席，令《條例草案》無法在大會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的做法靈活地參考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如果局長不這樣做，《條例草案》今天也沒可能在此恢復二讀辯論，他的做法是正確的。

今天早上沒有一位泛民議員在席，因而導致流會。我很抱歉，今天早上我也不在席。浪費了一個多小時後，會議才能繼續。泛民議員說打賭甚麼也可以，因為不論何時，主席都可以復會。剛才在流會後，建制派同事指他們與懷孕的準媽媽對着幹，他們感到害怕，於是回來開會，不敢再搞事。

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例，把法定產假延長至 14 周。政府今次願意承擔業界或所有僱主的大部分財政負擔，本來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但政府聽

到不同政黨的要求後作出修正，把補貼上限訂為 8 萬元。我認為這是一項德政，自由黨非常樂意看到，並認為《條例草案》會讓員工得到更多福利。

雖然我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多次詢問政府，把"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減至"懷孕 24 個星期內"的道理何在？為何要修改行之已久的 28 周的定義？我希望局長在三讀的時候可以向僱主解釋一下，讓他們明白《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會有些額外承擔，就是有了 4 周的相差，如果僱員在期間流產，便要向她們提供產假。

今次政府願意承擔，不再在僱主身上"開刀"，這反映本屆政府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之餘，亦顧及中小微企的經營壓力，願意分擔僱主為僱員提供福利的成本，是具誠意的一步。我一直說不應該由僱主獨力承擔增加勞工福利的成本，雖然現時庫房減少了 3,000 億元，但政府較所有中小微企甚至大企業更富有，故此不應該在勞工福利的議題上增加僱主的負擔，更不應該剝削可以承擔提供更多福利的僱主用這些福利來吸引人才的權利。主席，我十分感激政府今次不再打僱主錢包的主意，雖然今次的修訂看起來只是一小步，但對政府來說已是一大步，因為之前從未試過這樣做。

政府早前提出把法定假期由 12 天增加至 17 天，局長可否考慮採用今次的做法，由政府承擔增加假期的財政成本呢？主席，我必須重申，服務性行業是人手密集的行業，特別是飲食界和零售業，過去 30 年來人手長期不足。在最近兩個月，飲食界的失業率為 14% 至 16%，我們說的不是短時間的問題，我亦不希望失業率會持續處於雙位數。儘管政府補貼懷孕婦女放取產假的薪酬，但僱主也要聘請人手頂替其工作，因為飲食業和零售業不像一般僱用白領的公司，在員工放取產假時也無須找人頂替其工作，而員工在放取產假後返回公司，可能仍要處理自己未完成的工作。但在同樣的情況下，飲食業和零售業卻真的要花錢另聘員工。

然而，最大的問題是，過去 10 年，僱主要聘請頂替人手，真的不容易。我認為政府應該一併研究現時產假、侍產假，以至現時討論是否要把勞工假期增加至 17 天涉及的問題。局長應該適時考慮輸入勞工，以便我們有足夠人手頂替放取更長假期的員工，否則，服務行業(特別是飲食業和零售業)如服務不足或服務不周，真的會影響行業的發展，以及商人日後是否願意在香港投資。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真的希望局長可以想到，我們有時候無法不聘請替工，亦不可以強行要求其他員工兼顧放取產假僱員的工作。人手不足，僱員不定時放假，僱主真的難以確保服務質素。

因此，即使我今天支持增加產假，政府仍然有很多政策需要重新檢視，甚至大膽地採取更多措施，例如輸入外勞。主席，經過我和自由黨多年來的爭取，政府終於願意在延長產假方面踏出第一步，負擔相關的成本，令員工和僱主均能受惠。我希望未來更多勞工福利政策也能夠參考今次延長產假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香港當母親不容易，香港的母親一般要兼顧事業和家庭，既要照顧家中長者和家人，也要負責教養子女。生育真的很辛苦，首先要計算養育小孩需要多少錢，而懷孕可能會影響自己的事業發展，因為有些僱主知道僱員懷孕後，可能趁機解僱她。另外，無論懷孕或餵哺母乳，都有機會被歧視。所以，雖然香港女性佔人口超過一半，我們好像很文明，很尊重女性，但在社會上或職場上，還有很多對女性不公平、不公道的地方。

以《條例草案》的產假為例，10 周的產假由 1970 年沿用至今，民建聯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爭取盡快修訂，延長產假至 14 周。但是，政府一拖再拖，拖延多年，終於本屆政府願意用新思維，承擔起新增 4 星期產假的支出，而勞僱雙方達成共識，願意修訂有關條例。但是，好事多磨，即使政府願意承擔，亦拖延了一段長時間。

剛才有數位議員的發言，令我覺得匪夷所思。黃碧雲議員表示很遺憾，因為沒有法案委員會，所以不能舉行公聽會。楊岳橋議員表示，沒有法案委員會是絕不理想。我不明白，為甚麼郭榮鏗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拉布"7 個月，他們不表示遺憾。黃碧雲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都有份"拉布"，拖延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導致我們遲遲未能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後來，政府終於想出突破性的新方法，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審議，否則他們繼續拖延，《條例草案》已經"流產"，這屆立法會都沒有辦法通過延長產假的《條例草案》。

今天，所有反對派、"攬炒派"議員都說很重視產假，為婦女爭取權益，政府對女性不好。但是，他們一直以來都在"拉布"，在內務委員會"拉布"，令我們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差點便"流產"。政府想到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這方法，現在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審議，反對派、"攬炒派"議員又裝腔作勢表示很支持，然後又表示遺憾。

很可笑的是，楊岳橋議員剛才表示，如果我們建設派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應該全部安坐席上，又表示流會責任全部在我們這方。主席，真的混帳，開會不是每位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嗎？他們自己也說支持，為甚麼點算法定人數時，他們那方沒有一人在席？沒有一人在席支持自己口口聲聲說支持的《條例草案》，然後諉過於人，認為開會是別人的責任。他竟然說出這麼混帳的話。他身為大律師，竟然說出這麼混帳的話，沒有邏輯，沒有道理，真的可笑。如果他們支持《條例草案》，便不應該在內務委員會"拉布"7 個月，不應該在今天還點算法定人數，不應該為了阻止討論譴責毛孟靜議員歧視孕婦的議案而"拉布"數星期。他們所做的事情是自打嘴巴，這樣的行為真的混帳。

主席，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我提出了很多意見。第一，我認為政府不應該拖延多年才修訂有關條例，應該早點用新思維、新方法來處理。事實上，香港的產假非常落後及不公道，我希望政府日後更重視有關婦女的政策。

第二，目前為止，產假薪酬仍然是五分之四，不是全薪，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日後需要進一步檢討。令我比較不滿的是，當政府推出《條例草案》時，設定月薪 5 萬元的上限。我在多個會議上提出，月薪 5 萬元的上限是對高薪女性的歧視，也很不公道。為甚麼要有上限？是否會牽涉龐大公帑開支呢？原來不是，這只涉及一千多萬元公帑。局長不斷強調因為原則的問題，所以不能沒有上限，但這事實上很不公道。這段時間，我們不斷在會議上提出，亦在會議外相約局長進行遊說。現在政府終於將上限提高至月薪 10 萬元。如果問我現在是否很滿意，主席，我其實不是很滿意，我仍然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上限。

但是，我聽到有議員提出，如果再進一步提高上限，他們會不滿，因為他們覺得不應該這麼高。有些議員表示，月薪 10 萬元的女性根本不在意產假薪酬。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說法，因為薪酬高，不代表她沒有一定負擔，薪酬高不是錯，不應因為薪酬高而受到懲罰。況且，

賺取月薪 10 萬元或以上，而又適齡生育的女性已經很少，我們應該鼓勵她們，而不是歧視或阻礙她們。討論之後，上限最終有所增加，我知道再討論下去，局長可能直接收回《條例草案》，所以我唯有妥協。但是，我仍然十分希望局長今天聽到我的話後，回去再想一想，會否放寬這個上限。

最令我不滿的另一點是《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還要 18 個月後才實施。18 個月後，現正懷孕的婦女已生產，對嗎？很多女性也無法受惠，我覺得這是龜速的動作，實在太過緩慢。所以，我們一直就這件事與政府繼續商議，終於我們聽到好消息，特首公開表示，會在今年年底前實施。我們認為政府從善如流，證明並非不能加快，只是政府習慣官僚主義，習慣甚麼事情也龜速處理。我原本想就月薪上限和實施日期提出修正案，但為了爭取《條例草案》在本屆盡快通過，我不想再拖延，會支持《條例草案》。

事實上，這段時間有很多婦女向我們提出很多意見。即使產假現在增加至 14 周，但仍然有不足之處。內地的產假在 2012 年已經增加至 14 周，新加坡是 16 周，韓國是 13 周，日本是 14 周。很多地方，例如倫敦、紐約、日本和韓國等，均容許父母互換申請放假，或申請 1 年無薪育嬰假，而且很多地方也提供育兒津貼。

香港的出生率非常低，如果我們想鼓勵更多家庭生育，避免人口繼續急速老化，我覺得現行措施並不足夠。雖然經過我們多年努力，已成功爭取男士有薪侍產假，成功爭取延長男士有薪侍產假，現在我們又爭取延長產假，但是否還有其他措施可以幫助婦女，令她們可以安心懷孕，多生小孩呢？我覺得政府也需要多考慮這方面的政策。我之前也有提及，香港有頗多高齡產婦。很多女士早年全心投入為事業拼搏，錯過最適宜懷孕的年齡，但香港在醫護服務方面，向這些孕婦提供的協助卻相當不足。如果要接受生育的治療服務，私家醫院的收費相當昂貴，到公立醫院又要輪候很長時間。所以，我認為增加有關設施，可以幫助一些比較高齡的婦女懷孕。

此外，主席，我一直認為，香港的婦女政策真是相當不足，政府亦相當不重視婦女政策。主席，我審閱自己在立法會的工作報告，發現無論爭取的是侍產假、產假、子宮頸癌疫苗、全民乳癌篩查、打擊性暴力、打擊偷拍、支援離婚婦女、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等政策，全部已爭取超過 10 年，很難推動政府改善一些婦女相關的政策。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了《民建聯香港婦女政策建議書》，當中看到很多香港婦女政策不足導致的問題，例如用手機在私人地方偷拍的罪行，現時無法可依、無法可管，但相關法例又遲遲未能提交立法會。此外，如果政府希望婦女能夠安心，多生小孩，應該紓緩她們的家庭壓力，包括加強託兒服務、資助一些託兒服務，令社區保姆的機制更多元化、更可靠。對於母乳餵哺的婦女的工作時間和精神健康，應該做更多工作。

此外，婦女很多時候面對暴力問題，政府也應該給予支援。雖然最近已修改法例，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免受歧視，但保障仍然不足。防止性騷擾的政策法例同樣不足。保障餵哺母乳的婦女免受歧視、騷擾的法例，政府已承諾會制定，但又要下屆才能提交立法會。對女性精神健康、輔助生育、無風險產檢等，我手上有多頁有關婦女的政策，這些政策仍然需要推動，希望政府可以正視。

雖然政府設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但香港整體的婦女政策，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我十分希望今天通過延長產假的《條例草案》之後，政府可以就種種與婦女相關的政策，更積極有為，讓香港婦女可以安心在職場上發揮所長，免被騷擾，又可以安心當母親，安心餵哺母乳，安心兼顧事業和家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對於《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我非常支持；但這真的是討論得太久，實施得太遲，令很多"姊妹"、婦女等了很久，而即使現在作出修訂，有關的條文其實仍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或地方。

我也是兩名孩子的母親，在家庭崗位上我是母親和太太，而在公職上，我是一名立法會議員，是一名雙職婦女。我很明白現今雙職婦女面對的困難及苦況，而且今天我的感觸亦特別大，因為碰巧明天是我小女兒的生日，8 年前的今天，我正在醫院產房等待這個小生命的誕生；但基於"前四後六"和 10 周產假的規定，令我要在生產前三四天才真正放產假，為甚麼？因為我是一名全母乳餵哺的母親，在生第一胎後，我餵哺母乳至孩子 1 歲零 3 個月，故對於第二胎，我堅持一定要餵哺母乳，我很希望在自己生育孩子後可以有長一點的時間餵哺母乳，故在產前我盡量繼續上班，而這種心態對婦女其實構成巨大壓力。

婦女在懷孕期間的壓力，對嬰兒的健康亦非好事，而生產後要餵哺母乳又是另一件非常艱苦的事情，例如每 3 小時便要起身一次，餵奶、"掃風"和換片是持續要做的，在嬰兒出生後的首兩個月，天天也要這樣做。即使現在可以請"陪月"或家務助理，但母親才是最重要的角色，母親抱起嬰兒餵奶時，對嬰兒真的可以有一種平靜及安心的作用。

然而，產婦同時要面對甚麼？便是我們的情緒。有人說不是所有婦女也會患上產後抑鬱，但其實每個孕婦生小孩後，胎盤一旦脫離母體，我們的女性賀爾蒙便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女性賀爾蒙或雌激素會令人產生一種很不平衡的心態，可能會感到很憂慮和容易哭，如果過分擔憂的情況持續和沒有正視問題的話，便會出現產後抑鬱。大部分婦女也會擔心自己產後能否維持工作，擔心自己能否應付工作，但又很想照顧自己的嬰兒。大家試想，根據"前四後六"的規定，婦女在生產嬰兒後只有 6 周產假，還有孕婦自己的傷口和身體，均亟需時間調理。休息不足、傷口又疼痛，既要餵哺母乳，又要擔心工作，大家可以想象，只有 10 周產假對女士是多麼的不公平。

大家等待了這麼久，《條例草案》今天才在本會二讀，這麼的難得，為何我說很難得呢？因為這條路實在太崎嶇。如果《條例草案》要繼續經過內務委員會的程序，而由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被任意拖延至超過 7 個月仍未能選出主席，我相信這項法例如果不是透過一種特別的方法，經由事務委員會審議，今天我們根本沒有可能在此討論，而且立法會會期只餘下 7 月 8 日及 15 日兩次會議，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一些反對派議員剛才可以如此厚顏無耻，如此"厚臉皮"地.....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凱欣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凱欣議員：主席，剛剛又再次聽到傳召鐘響起。剛才我說完自己生育後的情況，剛開始說到反對派如何差點令《條例草案》未能提交大會討論。剛才一些反對派議員非常厚顏地問為何不經過內務委員會的正常程序，也不經過法案委員會程序，然後才提交大會討論？他們好像忘記了過去 7 個月在內務委員會選主席時發生甚麼事，以及為何《條例草案》要經過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才提交大會。

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這項有關 14 周產假的《條例草案》差點胎死腹中，原因便是內務委員會停擺了 7 個月。他們一邊說支持 14 周產假，一邊卻無所不用其極地"拉布"。我想問，剛才有議員說流會是建制派議員的責任，這句說話真的很不負責任，難道他們不是立法會議員？

今早流會時，他們站在前廳看着流會，情況就等同準備生產的孕婦等待這 14 周產假，哀求他們通過，他們卻站着，麻木不仁，任由《條例草案》慢慢流走，無法討論。他們辯稱不是，還有兩星期和兩次大會，即 7 月 8 日及 7 月 15 日的會議。我已經說過，如果他們之前在內務委員會的行動繼續延續，而我們沒有經過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今天根本沒可能審議 14 周產假。但他們今天振振有詞說支持，還說非常支持。我真的不明白，"公你贏，字我輸"，他們怎樣說也可以。他們說支持，但他們今天在議會做甚麼？為何要不停點算法定人數？是否討論完《條例草案》後，隨後的譴責議案是這麼的恐怖？究竟他們"拉布"的目的是甚麼？

所以，我希望現時收看直播的所有市民和觀眾留意，真的不要被部分人的說話瞞騙，稍後看到反對派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時，不要說是他們幫助我們。這項《條例草案》是經過很辛苦、很崎嶇的過程，然後今天才能提交大會討論。所以，為何婦女要等這麼久？本來甚至可能要等更久，而且產假延長至 14 周，根本是一個遲來的好消息，因為國際勞工組織早於 2000 年制訂《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時，已經建議產假應該為期不少於 14 周，而香港社會討論了很久，政府一直拖延至 2018 年在施政報告提出，才能夠獲政府接納。

很不幸，即使政府在 2018 年接納這項修訂，內務委員會卻停擺了 7 個月，令我們不斷地等，直到今天，仍然有反對派議員"拉布"。

我很想提醒議會內所有立法會議員，其實對婦女來說，包括我自己，她們作為母親，既要工作，又要懷着孩子，產前產後都承受着很大壓力，很多婦女都很理解懷孕時對母體的影響是很大的，我剛才也分享過自己的感受。她們要調整情緒，又要照顧嬰兒，工作時還要擔心家中的嬰兒是否有人照顧。

事實上，外國很多地方鼓勵生育的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對孕婦好一點，給予她們較長的產假。我希望政府在今次延長產假後，日後應該要繼續作出改善。讓我列舉一些最誇張的例子，例如在德國，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每名作為準母親的員工與香港日後的規定一樣，同樣享有 14 周產假，但她們是採用"前六後八"的產假模式，更是全薪產假。在產假休假方面，如有需要，更可延長至 12 個月，其間更可領取原有薪酬的 65%，最多不超過每月 1,800 歐羅，政策具有彈性。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瑞典是產假福利非常好的國家，根據瑞典的法例，準母親可以在預產期前 7 個星期預先放產假，而且總共可享 480 天產假。從孩子出生到 1 歲半，母親可以完全休假在家中照顧孩子，而在放產假期間亦可領取政府資助的 80% 的薪酬。內地的情況又如何？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並原則上通過《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草案)》，女性員工生育規定可享有不少於 14 周的產假。內地在 2012 年已制訂這政策，而且女性員工的生育醫療費用由單位支付。對於生育多胞胎的女性員工，每多生一個嬰兒，便增加產假 15 天，即育有雙胞胎的女性員工可享有 113 天的產假，而三胞胎則可享有 128 天的產假。我看完這些例子，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多生育孩子。可惜，香港並沒有這些福利，只有 14 周產假，而且今天仍繼續聽到這些傳召鐘聲，"拉布"正在影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我再次強調我非常支持《條例草案》，理由很簡單，婦女懷孕 10 個月真的不容易，更何況如果不幸在中途流產，對孕婦的身心影響是需要更長時間康復和治療。所以，對於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改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讓女性有更好的保障，我對此非常支持，始終胎兒在 24 周時已經成形，孕婦不幸因任何原因流產，不單對她的身體造成負荷，需要休養和調理，而且流產後對孕婦造成的心理影響亦相當嚴重，畢竟胎兒與母體連接，其他人根本難以明白那種

切肉之痛，那種分離的傷痛。我作為兩個孩子的母親，完全理解當中的感受。所以，孕婦如經歷這種情況是會遭受相當大的心理打擊。因此，我十分支持流產的婦女應該享有相關產假的安排，使她們能得到更大的保障。就此，我相信議會內對此絕無爭議。

總括而言，我非常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以及支持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原因是，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期間，我提出的政綱也是鼓勵市民生育，並要求政府落實全薪的產假，不單是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產假的薪酬更應該由現時工資的五分之四增至全薪，對婦女及其家庭提供更好的保障，而且男士侍產假亦應逐步增至 7 天，使男士能夠更好地照顧妻子和初生嬰兒，體現男士在家庭的角色的重要性。較早前就施政報告提出建議時，我亦曾向特首提出要求，要求落實女性法定全薪產假的安排，其中一個最大的好處是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而落實增加男士侍產假方面，亦可令他們在家庭崗位上履行很重要的責任。

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但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並非代表政府可以停下來，還有很多家庭友善政策其實是需要政府跨部門處理的，其中一項便是餵哺母乳。我也是餵哺母乳的，婦女要尋找地方餵哺母乳是非常困難的。政府除了將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使婦女能在家中可更長時間地餵哺母乳外，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帶嬰兒外出，而現時很多公眾地方仍然沒有哺乳室，這只是其中一方面。

除了產假外，政府必須推出全方位的政策來協助孕婦和婦女，以及在家庭崗位上，無論對女士或男士都必須提供協助。我希望政府不要在這些方面停下來，而是必須繼續推出更多類似的政策，這樣才能保障市民的福利，亦可保障本地勞動力，加強香港的經濟能力。

我謹此陳辭。

MS CLAUDIA MO: Hong Kong's birth rate is one of the lowest in the world, and I am sure it will stay that way, despite all these suddenly very urgent kind of new laws trying to prove a booster on the childbirth front. Many of our young women hesitate not to have babies, previously mainly because of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Did we not use to say that to raise one child, you would need a

total of HK\$4 million until this young person comes of age? Well, that talk is about 10 years ago now.

But these days, rather than just the financial thinking, whether you can afford to have a baby, there are also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With the advent of this national security law, no one is particularly clear or confident of the future. It is such an issue and many young couples I know are actually thinking of emigration. We might as well quit Hong Kong and if you harbour such a thought, how could you just start to think about having a baby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now relaxed all these maternity leave laws and you will get paid more too? For that? Childbirth is about bringing a new birth, a new life into the world. It is not just about what sort of benefits you will ge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is Government? Thank you very much.

Therefore, will this new law become a booster in anyway to our birth rate? We can only wait and see. But it is very ironic, it took up to half a century, i.e. 50 years, to increase the maternity leave from 10 weeks to 14 weeks. What a big piece of progress! I am a mother of two. My boys were born in the 1980s and I enjoyed that 10-week maternity leave. At that time, I thought that was not unreasonable. But when was this law last amended? Not until 1995, that is still before 1997. What has this HKSAR Government been doing all these years? Since 1997, all these Beijing cronies of yours were fighting for supposedly better maternity benefits on the legal front. What have you been doing? What took so long? Especially those supposedly are labour delegates.

Now, seriously, it takes all sorts to make a world. And in this Council, some Members could prove physically vigorous because this person called KWOK Wai-keung is very good at performing bodily attacks. But I would call him mentally, if not intellectually, challenged because he does not know a thing about motherhood. Let alone childbirth, and he would talk about discrimination. If you want to talk about discrimination in this new bill, you have to look at, seriously, the hypocrisy as displayed by this Government.

I was sitting on that Panel as well and, repeatedly, I was not the only one who said, why do you have to set a ceiling of about \$36,000 as the salary ceiling for expectant mothers? "We need to spend public money carefully and conscientiously. If we include every single expectant mother, we would not be following our policy, our principle of spending public sums in a conscientious

way. We have to be careful with public spending", we were told. Seriously, \$36,000 as a ceiling and you think you would benefit most of the expectant mothers already? And now, out of the blue, they can just raise it. "Okay, you guys do not like it and in case you veto it, the Beijing cronies, the flunkies would need to be answerable to their so called constituency." From \$36,000, it is now increased up to \$80,000, I am talking about the maximum salary of a woman, the sum of money of her monthly pay she could get before she could come under this new law as a beneficiary. From \$36,000 to \$80,000, it is more than double really. What on earth were those officials performing at the Panel, pretending that they have not got that much money in the coffers and they need to be careful with public spending? That is just so unreal, so phony. And now just as they wish, they would do it.

Initially, I was going to make a big fuss out of this, but then I thought they do have their power in their hands, and we need to look after the issue at hand. Beggars are no choosers, because they decide ultimately. Do they not claim this is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right? But then, without begging, suddenly they could raise this pay limit to such an extent, more than double. Did you hear? It is increased from \$36,000 up to \$80,000 a month now. It is just the sheer absurdity of this Government, the phoniness, the hypocrisy. Why is it up to \$80,000? Why is it not \$100,000, as somebody was suggesting?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as a mother of two, I will tell you that being a mother and childbirth is a natural right. This sort of maternity leave arrangement is not welfare. It is not welfare at all. I do not need your charity, it is something I deserve as a member of the human community. So, there should not have been any salary limit altogether. For any expectant mother, if you are working, you should be able to enjoy the benefits under this new law. This is a bias against the high-paid career women. What is the matter with the Government or the officials? Somehow you think if women are so well-paid already, then they do not deserve to get all these supposedly new benefits. This is wrong.

Talking about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more often than not, woman workers would suffer sticky floor and glass ceiling—I am sure you do not know what I am talking about. But then, discrimination is sometimes visible, sometimes not. Career women is a particular community, they face a lot of biases and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in the workplace. It is a well-known fact

still in the modern world. Sticky floor? Somehow you got stuck where you are, you just cannot rise. If you think you are rising, there is a glass ceiling up there. You cannot get through. You maybe able to see through but you cannot get through.

OK, never mind, work place discrimination. Oh, just because you are a woman, you might be passed over when there is a new senior post up there because women are not to be considered reliable, and so on and so forth. But now you are putting down in a bill, a new law, your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pregnant women. If your pay is more than others, then sorry, you are out of the bracket, you would not come under this new law. Just tell me why you have to set this limit on the amount of personal salary per month, especially when the pregnant women in the civil service would be enjoying full pay when it comes to maternity leave? Why is it that civil servants should get all these special treatment? It is not just four fifths, but full pay. Well, I am not objecting to that. Of course, I mean civil servants are, especially, coming under a lot of political pressure these days, might as well. As I was saying, it took half a century to increase the maternity leave from 10 to 14 weeks, and it took 23 years since 1997 for the Beijing cronies and this SAR Government to sort of dovetail their supply and demand when it comes to political favours.

Now, let us look at Singapore. Singapore gives 16 weeks and full pay, not four fifths, and that is on top of a government subsidy at nearly HK\$60,000 for every four weeks. Now, we are lagging behind Singapore, which is the most favourite comparison drawn with Hong Kong. Of course, I suppor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19 in principle, but then we are lagging behind, especially, Singapore. You look at France, I am surprised that nobody has talked about France. Look at their progressive calculation: 16 weeks for the first child; 16 weeks for the second child; and 26 weeks for the third child; and if you have got twins, you got more than eight months; and triplets, nearly one whole year. This is real progressiveness.

Last but not least, this definition about pregnancy: If you have a miscarriage at 24 weeks, i.e. six months, that is being counted in. That is good, but why not just make it four months, i.e. 16 weeks? You would not understand unless you have experienced it (*The buzzer sounded*) ... the trauma of losing a motherhood ...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簡單而言，就是希望把產假由 10 周延長至 14 周，而多出 4 周的薪酬會由政府支付。

代理主席，我是一名商界的政黨代表。過往在很多場合，包括在立法會會議上，大家也可以看到，在討論福利政策時，商界議員和勞工界議員往往針鋒相對，勞工界議員當然希望可以為僱員爭取更多福利，而商界議員則當然從僱主的角度考慮，希望經營成本受到控制，減低經營成本，令公司可以繼續營運。代理主席，我認為兩方面也是沒有問題的，雙方也是對的，只是大家代表的立場不同而已。香港正正需要有兩把不同的聲音作出平衡，否則如果福利過多，也會出現問題，例如美國底特律過往汽車業發展蓬勃，工人時薪可達 500 港元，多福利固然是好事，但最終整個城市因無法繼續營運而破產，所有生產汽車的車廠也要結業。可是，亦有一些地方可能對工人的福利很差，甚至連基本生活也無法維持，我們認為香港不應該成為這種城市。

所以，過往在立法會也好，在香港很多其他場合也好，商界和勞工界的朋友從不同角度表達意見，我認為也是合理的。作為商界代表，我曾多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現時香港的出生率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四，我相信原因離不開生活壓力及住屋、金錢和風氣等問題，一個地方的出生率低，我認為對這地方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再過 20 年，我們的年長人口比例將會甚高，青年人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因為他們人口較少，現時可能由五六人供養一名長者，但 20 年後，可能每兩三名青年人便要供養一名長者，他們屆時需要賺多少錢，要有多少生產力，才可以令長者的福利和生活安穩呢？我相信特區政府要認真探討這個問題，這是香港日後要面對的一個很嚴峻的問題，即人口老化，而年輕人口則越來越少。在這個大前提下，我相信左中右政黨，包括商界也會鼓勵生育，因為若小孩人數增加，將來老年人口的比例便會減少。要鼓勵生育，提供假期、福利和金錢等支援，可以使婦女或夫婦有更大機會願意生育。

今次《條例草案》只是把產假由 10 周延長至 14 周，共增加了 4 周，當中的支出會由政府全數承擔。因此，我聽不到商界有任何反對聲音，我亦固然支持。可是，就長遠支援而言，我亦曾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意見，除了增加 4 周產假外，我知道男士侍產假現時亦已延

長，而在其他誘因方面，我相信金錢津貼也可以幫助婦女及青年夫婦……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請稍停。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邵家輝議員，請繼續發言。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我繼續談談有關產假的事宜。其實就產假而言，最主要的是婦女的生育問題。我剛才說到，政府除了可以在金錢上提供支援外，我認為還有很多配套可以支援婦女，包括她們在生育後如何照顧子女、對在職母親有何配套，以及幼兒服務是否足夠。我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羅致光局長表達意見，事實上，有關數量是遠遠不足，這亦是一些婦女或年輕夫婦不願意生育的原因。所以，如果政府想改變目前的人口比例問題，便一定要在多方面提供支援，讓他們有信心將來生育後能妥善照顧子女。

除了剛才提及的支援，婦女在生育過程中，不論在婚前或婚後面對的歧視，其實局方亦需要加把勁作出審視。以坐在我後方的容海恩議員為例，她是我們的同事，大家都知道她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為香港出一分力，誕下了兩名小孩，這是大家所樂見的。我一直看着容海恩議員整個懷孕過程，其實我感到十分驚訝，我記得在她最近這次分

娩前，我經常問她小孩將何時出世。直至她差不多分娩前數天，她仍然在出席立法會議。我對她說，她挺着這麼大的肚子，不如回家休息吧。容海恩議員這樣做——我一定會返回議題——其實那一刻我真的很感動，作為立法會議員，是否回來工作，可以由她自己控制，她的責任心十分強。甚至在她分娩後，香港市民也看到，她很快便回來繼續處理立法會的工作。在這方面，我非常尊重和尊敬容海恩議員對工作的使命感。但同時，其實會否有人在她的懷孕過程中，因為她懷孕而歧視她？代理主席，我想這種情況反映香港的人口政策其實甚不理想，我知道香港現時有一些反歧視的法例，我也知道容議員受到委屈——現在是下午 6 時多，已經點了兩次人數，容議員仍然是受着委屈，但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我希望大家對孕婦給予多一點支援、多一點關顧、多一點體諒，從而提升出生率，好嗎？

此外，我想提出另外兩點，因為我剛才聽到楊岳橋議員的發言，第一，他說羅致光局長絕不光彩，指《條例草案》建議將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即額外給予孕婦 4 個星期有薪產假，並沒有經過既定程序，一下子便交付立法會大會討論，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先召開法案委員會，準備一兩次簡報後才交上大會，他說局長處理《條例草案》的程序絕不光彩。羅致光局長稍後有機會發言時，可以解釋一下，讓香港市民知道，這是否唯一一項沒有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我印象中其實不是，對於一些不具爭議的法案，我認為程序應該盡量簡單，別浪費大家的時間。當議員對《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大家便可以看看誰投下反對票，我暫時聽不到商界同事反對，我相信勞工界議員更不會反對，我想看看究竟誰會反對。如果沒有甚麼人反對，還有甚麼爭議？為何一定要花時間拖延和爭拗？有人說要提出 CSA(即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例如張超雄議員。其實大家也可以提出修正案，有甚麼問題呢？如大家同意，便可以通過，為何總要拖延時間？其實《條例草案》真的可以惠及香港所有婦女，但他們總是因為政治問題而作出拖延，更說局長的做法絕不光彩。不過，我對此並不同意，我認為羅致光局長及其團隊非常勇敢，局長使用的方法可以幫助很多婦女避開內務委員會為時 7 個月的"拉布"，令《條例草案》得以在 2020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內通過，這是因為局長的勇氣促成這件事，我認為他非常光彩。

第二點同樣與楊岳橋議員有關，因為我剛才聽到他說甚麼"拉布"是保皇黨的責任，"象哥"也立即瞪眼看一看他。我真的不明白，內務委員會花了 7 個月仍未能選出主席，其實很多香港市民也知道發

生了甚麼事，與我們建制派有何關係？我說過，他們稱呼我們為保皇黨，我便會稱呼他們為反對派；他們稱呼我們為建制派，我便會稱呼他們為非建制派。為何反對派同事說"拉布"與保皇黨、建制派有關？他們在內務委員會花了 7 個月來"拉布"，代理主席，即使到了今天，他們提出了多少次點算人數？我真的看不到任何一次點算人數是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他們怎樣說也說不通……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請稍停。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邵家輝議員，請繼續發言。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討論這個議題時，楊岳橋議員說我們"拉布"，(眾笑)說我們拖延，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代理主席，我最多只可以發言 15 分鐘，但單單兩次響鐘，已經花了 30 多分鐘，究竟誰在阻礙議題獲得通過，讓婦女的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可以獲得多 4 星期的資助？現在政府還主動提高資助上限，原本月薪 5 萬元或以下的僱員可以受惠，現在提高至 10 萬元，涵蓋的在職婦女由 95% 增加至 99%，差不多全部受涵蓋，為甚麼呢？我真是不太明白。

最可笑的是，他還要說建制派——即他口中的保皇黨，我翻譯為建制派——拖延，我真的感到奇怪。請坐在我身後的陳志全議員稍後向香港市民解釋，為何是我們而不是他們在拖延《條例草案》？

為了不讓他第三次要求點法定人數，我立刻停止發言，請不要再站起來，我立刻停止發言，以免響鐘第三次。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真是怕了他。

陳志全議員：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支持《條例草案》跟要求點法定人數沒有關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任何議員如認為會議廳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全體的二分之一，均有權要求點法定人數。然後，又有人問我：為何要點法定人數。我的回應是：會議不足夠法定人數，便需要點算人數。那有甚麼為甚麼呢？第二，點法定人數不代表"拉布"。剛才我聽到葛珮帆議員的發言，認為十分精彩，可是當時會議廳內只有一兩位建制派議員，所以我趕緊回來要求點法定人數，想讓更多議員返回會議廳聆聽她的發言。不過，我回到會議廳時已錯過了最精彩的部分。其後陳凱欣議員的發言亦很精彩，所以我又要求點法定人數，讓更多議員回來支持及聆聽陳凱欣議員的發言。當然，要求點法定人數的另一個目的，是要保皇黨議員從樓上辦公室下樓來回進出會議廳，這也是當然的道理。如果我在席便會幫他們湊足人數，他們豈非不用來到會議廳？

回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這次會議通過與下次會議通過分別不單不大，而且下次會議才通過更是利多於弊。大家在本次會議提出了許多意見，局長可以有多兩星期考慮，而且有如此多變數……但我不明白鄭泳舜議員為何說《條例草案》今天未能獲得通過，便會加添變數。難道《條例草案》在兩星期後會被政府撤回或在立法會被否決嗎？要麼《條例草案》沒有變化，按原定計劃獲得通過；要麼局長在這兩星期受到更大壓力，可能之前在法案委員會……對不起，不是法案委員會，我說錯了，人力事務委員會代替法案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可能還有機會左右局長作出的最後決定。

其實大家也知道《條例草案》不可能在今天獲得通過，因為現在只是二讀辯論階段，之後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後，局長和鄭泳舜議員還會提出修正案，而議員可以無限次發言。難道稍後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多於一次的議員也是"拉布"，阻礙法案通過，令《條例草案》兩星期後才獲得通過，令產婦想生產卻忍住不生產嗎？她們會等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生產嗎？

今天早上 11 時 55 分流會，建制派議員便急不及待抱着"小孩"玩偶往"咪兜"，七情上面地痛罵，但他們還未罵完，主席已決定 12 時 30 分復會。至於他們說的"與'打工仔'對立"、"漠視孕婦的需要"等言論，葛珮帆議員更說"千古罪人"。請她不要太誇張，她可以罵人，但也要因應比例，不能拉扯得太遠。麥美娟議員說違反了憲制責任，大家的"演技"是否太誇張呢？主席，有梁君彥議員在此，大家還用害怕流會嗎？今天半小時後便復會了，兩次點法定人數只花了半小時，所以，立法會流會已經不是新聞。以前秘書處職員會逐一致電議員詢問他們身處哪裏，我現在真的想連回覆也省卻。

點法定人數根本沒有影響處理《條例草案》的進度，雖然有部分議員說出了真相，但他們沒有說出真相背後的因由。他們指此項法例修訂得來不易，已拖延 10 多年。那誰人拖延法例修訂呢？有議員說羅局長任議員時也爭取過延長產假，但阻延法例修訂的元兇是政府。政府拖延了 10 多年，現在才把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議會內大多數議員屬於建制派，他們有逼迫政府嗎？有議員說他們不會像我們那般威逼政府。我經常希望議員能夠合作向政府施壓。全民退休保障可能太進取，商界未必會支持；而爭取延長產假很合理，但亦等候多時。若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要求陳茂波司長延長產假，不延長便一起否決財政預算案，大家覺得政府會"跪低"嗎？一定會"跪低"，但建制派多年來一直沒有這樣做。

再回到《條例草案》，其實內容已相當溫和，所以……我要先談法案委員會的問題。局長對梁君彥主席沒有信心，但請看看主席對於內務委員會("內會")所做的行動，他大刀一揮便拉下了郭榮鏗議員，改由陳健波議員主持內會主席選舉，便立即選出了主席，但我不會承認這個選舉結果。其後，內會就不同法案成立了多個法案委員會，當中較《條例草案》更快獲得通過的也有。政府何需害怕呢？以後不再怕了，無需再以此方法交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法案，由法案委員會處理好了。

局長當時做錯了甚麼呢？如果局長早點說《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無需等候 18 個月也可以生效，有些人可能會覺得壓力大一點。我覺得現在局長說可以在少於 18 個月時間內落實，其實顯出政府當日沒有真心為能享有產假的家庭考慮。現在汲取了"保就業"計劃的經驗，有關的行政程序已不需要很複雜的系統，只要僱主填寫表格，報銷開支就可以了。"保就業"計劃就是以報銷方式向僱主發放工資補貼，政府承擔一半。我有很多朋友申請了"保就業"計劃，現已取得第一

期補貼，真的很快捷。“保就業”計劃可能有一些跟進工作，要事後 check(查核)資料，但處理產假薪酬其實很簡單，我不相信有人可以假裝懷孕欺騙政府，所以僱主填寫表格就可以了。由此可見，局長當初說程序繁複是有點誇張，要訂立機制真的這麼困難嗎？我現在想反過來問局長：早前他說要這麼多開支，要聘請更多人手，需時一段時間，現在有“保就業”計劃的經驗，他需要檢視有關程序真的如此繁複嗎？他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研究和建立系統，其實是否填寫表格就行了，無需特別建立一個系統呢？有系統當然更好，只要按鈕便做到，不用人手核對數字。但是，原來實行“保就業”計劃只是很簡單的事，當局應付得綽綽有餘。

其實，很多議員也說過，香港的法定產假即使延長至 14 個星期，仍然低於很多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的水平。我們不用談到瑞典，當地的法定產假超過一年，僱員又可以享有八成工資。新加坡的法定產假也有 16 個星期，僱員可以獲得 100% 薪酬。英國有薪產假是 38 個星期，首 6 個星期的工資是 90%，之後每星期可獲得接近 140 英鎊。我相信這些例子剛才已有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提及。其實，我們的產假制度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不過不是今次《條例草案》能夠處理。

我認為，就單親婦女而言，即是在懷孕後已經與丈夫分開或沒有丈夫的婦女，她能享有的產假應該比一般的一夫一妻家庭更多，因為她需要更多時間照顧嬰兒及適應產後生活。例如，一對女同性伴侶在外國組織了家庭——透過一些方法，可能是人工受孕或其他方法——懷孕，然後在香港生育。這些婦女也應該享有產假，甚至更長的假期以作適應。其實，產假亦應該具有彈性。例如，生雙胞胎、三胞胎的婦女是否應該獲得多些產假呢？又例如，如果一些孕婦產前已經驗出胎兒有些缺憾但亦願意生育，她們是否亦應該享有比較長的產假呢？

此外，當局維持以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水平，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這一點在事務委員會引來很多議員發表意見，他們均質疑這個數目究竟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呢？政府的僱員可以得到全薪產假，既然現時根本是用公帑向僱主“買假”，為何不可以做得更好，達致全薪呢？

當然，有關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也有討論。究竟香港要一項怎樣的“媽媽友善政策”？或許我再說得遠一點，香港要甚麼人口政策？我記得，林鄭月娥未上任特首，還是政務司司長

時，她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每年會出席內會的特別會議交代人口政策報告。當時，我曾批評香港沒有真正的人口政策，所謂"人口政策"只是把一些勞工政策包裝，好讓特區政府在有需要時輸入外勞有個理據。

如果香港真的有人口政策，其實政府要考慮，究竟它想人口是多還是少？如果政府不是鼓勵生育，當然不會主動用公帑買產假給母親。究竟特區政府是否真的鼓勵生育呢？我卻不覺得特區現有的人政策可被稱為"鼓勵生育政策"。曾幾何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宣傳廣告中有"兩個夠晒數"的口號，呼籲市民做好家庭計劃。但是，今時今日，情況究竟是怎樣呢？

香港現時一個理想家庭的 size(大小)究竟是多少人？政府是否有概念呢？新加坡便有，它當然也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加上 3 名小孩便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家庭 size。所以，新加坡那些參選的標準父親議員，便有 3 名子女。新加坡還有一項優生學政策，鼓勵優秀的人與優秀的人結婚，生育優秀的子女。香港當然沒有這些方向明確的政策，但如果香港鼓勵生育，就要實行更多鼓勵生育的措施。我當時提過的其中一項鼓勵生育措施，就是冷凍卵子。一些婦女如果想生育，其實在 40 歲後才生育也不會有太大問題，但可能她們的卵子未必有所需的活力。所以，如果有公營的冷凍卵子服務，便可以令這些婦女有更大自由計劃何時生育。可能當中一些人是職業女性，想先發展事業，到了 40 多歲才懷孕。

不過，這一點已經說遠了。我談到這個問題是想指出，其實特區政府並無人口政策。我當時與林鄭月娥辯論時說，現時有很多人對我說不想生育，不想在這個港共政權的統治下及中共的影響之下，生育子女被人拿來做人質。當時"林鄭"反駁我，她說可能他們也看到我們在立法會吵吵鬧鬧，感到煩厭，所以不想生育。

我不管他們為何不生育，但如果特區政府想鼓勵他們生育，便應該提供更多誘因，令人們願意生育。未來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那些外地專才可能會對香港減分，不願意來香港工作。如果特區政府要吸引外地專才來港，在產假上亦一樣要做工夫，但它並沒有。因為它既沒有政策，也沒有對策，總之見步行步。大家迫了政府這麼多年，它便做少許工夫。這個就是特區政府的行事方式，不是產假多少星期、產假薪酬是多少 percent 的問題，而是它根本沒有長遠的人口政策。

容海恩議員：主席，《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容比較簡單，旨在作出四大修訂。第一，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第二，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第三，縮短"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第四，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得到疾病津貼的證明。正如剛才很多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內容爭議性不大，但意義重大，是受僱產婦的福音。

雖然我剛才表示《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對簡單，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的過程一波三折，當然不能不談及內務委員會的問題。內務委員會經過 17 次會議，仍遲遲未能成功選出主席，停擺大半年。剛才有議員研究何謂"拉布"，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是否"拉布"，而大家當然十分清楚，這當然是"拉布"的伎倆。有議員要求其他議員回到會議廳，並說應該重視議員發言，希望其他議員多聆聽自己的發言內容，但自己卻不到會議廳，這是否尊重議會的做法呢？我對此有非常大的疑問。

雖然《條例草案》一波三折，但羅局長有勇氣，運用新方法，令《條例草案》繞過內務委員會，經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同時，沒有出現我們過去擔心的情況，即沒有足夠的空間討論或未能提出修正案，《條例草案》今天成功提交立法會會議審議，正在進行二讀審議。由此可見，這是可行的，所以我在此給予羅局長掌聲。如果《條例草案》未能完成審議，未能在二讀或三讀時獲得通過，肯定是政治凌駕民生，犧牲婦女的權益。所以，我今天的發言是非常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有議員剛才提及生育率，又談到香港的生育政策。坐在我身後的陳議員剛才也談到，40 歲的女性能否得到政府資助，進行雪藏卵子的手術。老實說，可能陳議員沒有對這方面進行研究，進行雪藏卵子的手術是非常痛苦的，涉及的壓力和痛楚非一般女性能夠承受，不是每位女性都能做。所以，香港政府如何鼓勵女性更多生育呢？是否修訂《僱傭條例》，將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便可做到？我相信這真的是"十劃都未有一撇"。

生育政策不僅涉及生育多少孩子，即 1 個或 1970 年代的"兩個夠晒數"，或現在鼓勵生育的 3 個或 4 個。各項問題環環相扣，包括房屋問題、孩子的教育問題、父母的收入、孩子長大後的居住問題、人口老化的問題。我相信局長也聽到不少意見，我從擔任議員開始，一直詢問局長，需要有多少間長者院舍才足夠，300 多間院舍需要多少

年才能建成。這些問題全都是環環相扣。所以，我們不單要改善香港現時的生育政策，還需要其他政策配合。當然，我們也不免要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幼稚園，而答案肯定是不足夠的。多少間才足夠？是否隨意增設 1 000 個名額便足夠呢？這也不一定。

就《條例草案》而言，政府在 2018 年就法定產假諮詢不同的人士，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等各方人士，而商界議員剛才也普遍表示支持今次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的方案。有議員認為，設立 36,822 元的上限似乎不太足夠，亦對較高薪的女性僱員構成某方面的歧視。其實，我也十分認同這看法。月薪 5 萬元的女性是否未能享有工資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要僱主自行支付呢？所以，政府將有關上限大幅增至 8 萬元，即月薪 10 萬元的女性僱員也能獲得額外 4 星期的五分之四薪酬，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提議，亦應接受。

就《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我要比較一下香港與外地的分別。其實，不少其他地方的產假日數較香港現時 10 個星期的產假優勝，例如新加坡有 16 個星期，英國有 52 個星期，當中 13 個星期是無薪假，加拿大有 17 個星期，內地和日本均有 14 個星期，而內地和新加坡的產假是全數支付薪酬。所以，我希望政府下次修訂法例時，可推動全薪產假，讓香港婦女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

我在這屆議會誕下兩名嬰兒，深深體會懷孕生子的難處。在職婦女由懷孕、分娩至分娩後，在議會或其他職場獲得的支援有多少，我也有一點感受。法定有薪產假對女性僱員來說很重要。雖然議員不是議會的受薪僱員，所以我在議會裏沒有產假，但我覺得如果有一個產假安排——雖然議員不一定放取產假——會有一個象徵性意義，讓香港人知道議會尊重女性議員，也是一件好事。過往，有些女性僱員享有 10 星期產假，會選擇"前四後六"的放假方式，即產前 4 個星期做一些預備工作，產後有 6 個星期休息，現在有些人會選擇"前二後八"或"前一後九"。

就我在議會生涯裏誕下兩名小孩，我想談一談感受。剛才邵議員在發言中也提到我的名字，他表示我分娩後不久，便在議會裏看見我。其實，這一點也不容易，我是剖腹分娩的，由於有傷口，要捧着肚子去擺街站，派發東西，避免被人撞到，很辛苦。所以，我們大力支持 10 星期的產假再增加 4 星期，讓婦女有多些時間照顧新生嬰兒。

新生嬰兒比較容易生病，所以需要多些時間照顧，尤其疫症流行這數個月，父母在家都很緊張。在醫院的時候，他們只能隔着玻璃窗看新生嬰兒，而且只准一名家長探望嬰兒，這是一件很慘的事情。

嬰兒來到世上只有一刻——一生人只有一刻——但現在父親沒有機會看到這一刻。所以，在疫症肆虐的時候，很多家庭都受到影響。其實，我們不僅關注疫症的影響，也關注有新生嬰兒的家庭的壓力，包括嬰兒父母的壓力、丈夫母親的壓力、產婦母親的壓力。所以，我們需要給予婦女多些時間，讓她們照顧孩子外，還可以紓緩壓力。除照顧小朋友外，也要顧及孕婦分娩後的壓力。

不少議員表示，照顧新生嬰兒需要花很多精力，包括每兩小時集乳，完成集乳後要授乳或餵哺母乳。即使自己廢寢忘餐，也要照顧好嬰兒，想將最好的給他。很多老人家說，坐月期間不可以操勞，要好好調理身體，否則要到生下一胎時才能調理好身體。其實，對於新生嬰兒或剛分娩的婦女，這是人生道路上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這 10 個星期、14 個星期或日後再爭取的更長產假，可保障一個新生命或女性的權益。

主席，《條例草案》除了延長法定產假外，還有兩項我剛才已讀出的技術性修訂，包括：把《僱傭條例》所訂“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產下不能存活嬰兒。這項修訂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在符合其他所需條件的情況下，也獲得產假。不僅如此，這項修訂讓她們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有時間復原，我們應該予以支持。此外，根據香港婦產科學會的指引，將“流產”的定義改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產下不能存活嬰兒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另一點是，近年不少女性僱員進行產前檢查後，只獲發到診證明書，而非醫生證明書。所以，過往有不少僱員向我們表示，她們因此不獲僱主發放津貼，這是她們的不幸遭遇。所以，為貫徹女性僱員進行產前檢查後可獲得津貼的條文的目的，我支持政府這次提出的修訂，表明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即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助產士或註冊護士，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都可以納入為合資格僱員接受產前檢查當天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時全球不少已發達經濟體均出現生育率偏低及壽命延長的現象，而香港亦不例外。香港的總和生育率在近 20 年一直處於世界低水平，每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育 0.9 名至 1.3 名小孩，有些人更乾脆不生育。因此，政府今次提出《條例草案》，把現時的 10 星期有薪產假增加至 14 星期，相信對於新手媽媽而言，不但令她們有更長的適應期，同時亦能紓緩照顧新生嬰兒的壓力，讓她們重返工作崗位時更加安心。

對我而言，照顧初生嬰兒的經歷已經是很久遠的事情，但《條例草案》令我再次回憶起照顧新生嬰兒的苦與樂。當時整個家庭都圍繞着新成員，以 24 小時無休止的模式運作。一般而言，初生嬰兒在首兩個月每天需要進食 6 次至 8 次，連續睡五六小時可能已是極限。即是說，一名母親在剛生產後，在尚未完全復原時便要照顧嬰兒，可以想象到會有多手忙腳亂。

即使現時一般家庭都會聘用家傭以作協助，但如果在嬰兒只有一個半月大的時候，便要求母親重新投入社會工作，不論對母親或嬰兒來說，這個幸福的磨合期似乎稍短。因此，把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不僅可以令整個家庭有更加鬆動的凝固期，亦可以讓母親有更佳準備，去適應在職婦女及母親的雙重角色，這樣便顯得份外有意義。此外，不少職業女性對懷孕一直存有顧慮，她們擔心能否既做好母親的角色，同時又能得到僱主體諒。因此，今次《條例草案》正好向大家發放一個社會十分關懷母親的信息，亦是社會鼓勵生育和組織大家庭的一種激勵。

主席，低生育率也是香港人口急速老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同時直接影響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曾幾何時，香港的人口在上世紀下半葉曾經急速增長，但近 20 年卻以較緩慢的步伐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1998 年至 2018 年間，香港的人口累積增長只有 80 萬，同時我們的人口年齡結構卻出現了重大改變。就業年齡人口——即是 15 歲至 64 歲人士的群組——所佔比例在過去 20 年一直徘徊於約 70%，但隨着在嬰兒潮出生的人口即將踏入退休年齡，這個比例預期會在 2028 年下跌至 62%，在 2038 年更會再下跌至 58%。

隨着香港的出生率顯著下滑，在此消彼長之下，65 歲及以上人士所佔的比例已經由 1998 年的 11% 上升至 2018 年的 18%，預期在

2028 年及 2038 年會再顯著上升至 26% 和 32%。當香港在嬰兒潮出生的人口退休及離開勞工市場後，香港的勞動人口便會直接減少，如果無法妥善應對這個現象，或會窒礙本港經濟增長的潛力。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在去年 1 月發表題為 "香港的人口高齡化趨勢" 報告，在過去 30 年，香港平均每年的實質經濟增長為 3.8%，但當中有 1.2% 是源自勞動人口的增長。換言之，鼓勵生育確實對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起關鍵作用。

主席，特區政府經常投資在不同領域，包括基建、創科、金融和醫療等，希望可以保持香港的經濟動力，但我們有否投資於鼓勵生育呢？好像不太看到。所以，雖然不少人關注到給予產婦更多假期，會否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但就此方面，相信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榮休教授雷鼎鳴先生的一篇文章可以帶來一些啟示。他早前曾在報章撰文闡述今次修訂《僱傭條例》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他指出：香港在 2017 年合共有 56 500 名嬰兒出生，而 20 歲至 45 歲適齡生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大約是 74%，以此推斷，全港大約有 41 800 名產婦在職。假設每人平均月薪為 18,000 元，增加 4 星期產假的總薪酬便是約 6 億 9,500 萬港元，再加上強制性公積金等其他福利，每年的總成本大約只是 8 億港元以下。香港在 2018 年的 GDP(本地生產總值)是 28,000 多億港元，即是說，這 8 億港元的新增成本其實只相當於 GDP 不到 0.03%，比例相當低。因此，這項政策對經濟的實質影響其實只是微不足道，而這個投資額相對於其他領域而言，我相信是絕對值得支持的。

此外，今次修訂除了增加產假天數外，同時亦建議在新增 4 星期產假後，把每名僱員可獲得的薪酬補貼上限由 36,822 元增加至 80,000 元，而且僱主可以全數向政府申領發還。因此，我相信實施新安排後，僱主不會因而增加太多額外經營成本。至於延長 4 星期有薪產假是否真的能刺激生育，我相信在這一刻沒有數據能夠分析政策的成效，而我亦相信一對夫婦不會因為多了數星期產假這個單一因素，便決定是否生育小孩。不過，如果我們想繼續鼓勵新一代生育，提供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是絕對有必要的。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不要再用 "這個" 或 "那個" 藉口，例如財政預算案中派發 1 萬元，我們希望優先發放予正在領取勞工及福利局各項津貼的市民，但卻由於系統的阻礙而無法做

到，故此延遲了實施時間。我希望局方能夠按照經修訂的目標時間表——即是在本年年底——實現相關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工聯會長期爭取增加產假，而事實上，我們已爭取了 20 多年。由我們的前輩陳婉嫻當立法會議員至今，我們一直爭取增加婦女的產假。直至 2017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開始研究，並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已完成檢討，政府願意承擔開支，令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這本來是好事和好消息，但很可惜，由於內務委員會("內會")的"拉布"和停擺，令本會不能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到了今年年初，當《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之後，工聯會的議員曾經提出可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在大會上完成三讀，但不獲主席批准。不過，主席其後批准局長提出的議案，將《條例草案》交由事務委員會審議，並且在審議過程中，政府接納了我們的要求，提升薪金補貼的上限。不過，當中仍然有不足之處，也就是產假並非全薪，仍然只是支薪五分之四。我們經常也提出，為何婦女生育要被扣減工資呢？為何產假不能支全薪呢？此外，工聯會亦一直爭取須為復職的產後婦女提供產後工作保障期，我們會繼續爭取這些要求，不會放棄。

很可惜，在今天的會議上，當《條例草案》可說是臨門一腳，差不多可以成事的時候，我們看到今天出現的問題。今早開始已經有議員蓄意、惡意製造流會，而且在今天的會議上聽到一些反對派議員說，政府交由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做法是不依規矩辦事；但他們又沒有說是誰先不依規矩？是誰做了一些不合規則、不正常的事情，令內會 7 個月也無法選出主席呢？他們又不說這些，實在非常虛偽。他們只是批評，卻不說自己的糊塗帳；不說自己做得多麼差劣，導致政府要用這個方法，交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此外，楊岳橋議員在會議上振振有詞地說流會的責任在於我們這些建設派議員。我想問，出糧的責任在誰人身上？他沒有支薪的嗎？

他沒有責任開會嗎？不如這樣吧，他說他不支薪，把薪酬全數捐給"手足"，那便不用前來開會了。我想問他們是否打算由現在開始到 7 月也不開會，不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立法會職能呢？《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具有審議和通過法例的職能，他們是否不打算履行這項職能呢？他們將責任全部推給我們建設派議員也不要緊，說清楚便可以了，只要他們說清楚不會履行職責，不會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有關立法會職能的規定便可以了。我們這些建設派議員無論如何也會想辦法，一定會阻止他們在這個議會亂來，不會讓他們令議會停擺。他們說清楚便可以了，不要說得振振有詞，責任在於誰？責任在他們身上。

剛才有議員說，他們點算法定人數是因為人數不足，於是便要點算法定人數。對的，人數不足便要點算法定人數，但提出點算法定人數之後，他們卻離開會議廳，不肯返回會議廳，明知沒有足夠人數開會，也不肯回來會議廳，這是惡意、蓄意製造流會，惡意令這議會不能履行職能，不能夠審議和通過法例。他們是否記得宣誓時說過甚麼？他們說要擁護《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已訂明立法會的職能。

剛才陳志全議員問有必要把事情說到那麼大嗎？這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這事情大不大？重要不重要？這也是他的重要性所在，他當選進入立法會，在宣誓時已經表明要履行立法會的職責。他們卻蓄意製造流會，惡意導致會議無法進行，不能履行議會的職能，這便是重要，不是我們把事情說到那麼大。難道他認為議會的工作不是那麼大嗎？好像他們那樣般輕視會議嗎？

陳志全議員剛才更表示，下星期或再遲一點通過《條例草案》便利多於弊。是的，對於在隨後的議程中將要被譴責的議員來說，可能真的利多於弊，所以他們便一直在製造流會、一直"拉布"，令他們無須被人譴責。大家是否知道舉行一次會議要用 200 多萬元？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對社會利多於弊的事情，便應該盡快和有效地審議《條例草案》，不是說不能進行討論，而是大家應該有建設性地討論，而且要善用議會時間，而不是浪費時間，蓄意、惡意製造流會，令立法會無法履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職能。

所以，主席，事實並非如他所指般是我把事情說得太大，而是大家也要重視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並且履行憲制上的責任，令大家

能夠有效地審議法例。他不滿意可以反對，而不是浪費大家的會議時間、浪費公帑，令會議停擺。

主席，我的發言不會太長，對於各項修正案，我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解釋。這項增加產假的《條例草案》，廣大勞工界已經爭取了 20 多年，現在到了臨門一腳，我們十分希望這個議會能夠盡快通過，令女性僱員可以得到生育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邵家臻議員：主席，《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藉以將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並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此外，《條例草案》亦縮短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由 28 個星期縮短至為 24 個星期。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我留意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2018 年 9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接近 90% 的受訪市民支持增加產假；64% 的受訪市民不同意增加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不利營商；接近 60% 的受訪市民指政府應該補貼僱主。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以延長產假，市民大眾當然歡迎，畢竟增加法定假期的福利對於"打工仔"而言是好事。社會大眾亦大抵知道女性生產後需要多些時間休息，餵哺母乳和照顧初生嬰兒是非常勞累的事，令人無法安睡，因此，我相信市民普遍支持延長產假，而民意調查亦反映，市民雖然不認為延長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但也認為政府應該補貼僱主。

不過，市民支持歸支持，政府亦應解釋為何拖欠香港女性"打工仔"20 年，直到今時今日才真正延長法定產假。《僱傭條例》中有關 10 個星期產假的規定，上次在 1995 年修訂後一直維持至今，整整 25 年。國際勞工組織在 20 年前(即 2000 年)已制訂了《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公約》")，要求產假最少有 14 個星期，香港的產假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正如很多議員已提及，新加坡有 16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日本有 14 個星期產假，在產假期間的支薪比例是三分之二；加拿大有 17 個星期的產假；英國有 52 個星期產假，最後 13 個星期是無薪的；瑞典有 68.6 個星期，即 480 日。當然我知道局長一定會說國情不同、處境不同，所以不能比較。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

香港的女性好像特別強悍，能夠超英趕美，生產後可以迅速復原？其實延長產假根本早應在 20 年前實行。

《條例草案》延長產假，與國際勞工組織和《公約》的要求接軌，其實只是遲來的修訂。但是，我也留意到，正如部分議員所說，延長產假可能為年輕女性僱員的聘用和升遷帶來一些反效果，僱主或會因擔心年輕女性要照顧嬰兒或放產假，而減少聘用女性，這個問題其實在香港時有發生，有女性放產假前後被解僱，僱主考慮聘用女性時出現歧視亦時有所聞，又或以不受法律保障的隱性歧視方式刻意不聘用女性，也並非聞所未聞的情況。這些情況與政府鼓勵女性就業的人口政策互相矛盾，女性受聘面對多一重障礙。其實這些問題並非沒有方法解決，只是政府一直沒有決心去解決或改革男女不平等的社會狀況。現時女性的就業比例明顯地較男性低，反映男性就業較普遍，而女性就業可能面對較多困難。

現時的產假制度是假設女性是主要的照顧者，生產後需要照顧嬰兒，男性只有 5 天侍產假，協助照顧妻子及初生嬰兒，產假和侍產假的制度其實正在塑造社會的性別定型、強化性別的分工和性別的不平等。引申來說，《條例草案》在延長產假的同時，可說是在強化性別的分工和不平等。公道地說，這種評論在香港並沒有太大的聲音，但不代表香港政府不需要考慮，尤其是政府的政策一直聲稱推動性別平等，鼓勵女性就業，一些本來的德政可能對女性造成預期之外的障礙，令受益者變成受害者，這些並非我們想看到的。這也是政策中所謂的 *unintended consequences*(非預期的結果)。一些推動性別平等的國家已經打破產假和侍產假這種二分的安排，將產假和侍產假合併為照顧假期，男女兩性在迎接新生命時，可以按照雙方的意願分配法定的照顧假期，讓家中的男女兩性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討論照顧的安排，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予以參考和考慮。再者，多年來，政府支援照顧嬰兒和兒童的措施均不足夠。託管服務，我們等到脖子長、等到嬰兒長大至超齡不再是嬰兒時仍未等到。這一點並不關乎《條例草案》，我在此不贅，我相信局長比我更清楚有關情況。但是，總的來說，我對於修例可能帶來性別不公的社會效果，其實真的擔心。

此外，參考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7 年發表的整合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2000 年制訂的《公約》有 3 個重點。第一，產假期限最少 14 周，這正正是今次《條例草案》修訂的重點。第二，產假期間的支薪比率不應該低於僱員原有收入的 67%。現行香港法例規定的比率是五分之四，即 80%，平心而論，香港的比率是優於《公約》

的要求。第三，供款式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以公帑支付有薪產假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對於這一點，政府在行政安排上亦有處理，將會藉新訂的附表 1A 指明額外產假薪酬的最高款額，資助僱主支付每名僱員最高 36,822 元，即月薪 5 萬元的八成。雖然政府的措施會協助僱主把產假延長 4 周，但這一點值得我們深入討論。

香港長期奉行低稅率政策，自"林鄭"政府上場後，更向企業減收利得稅，令到本來已極低的稅率更低。換言之，商界在香港賺取利潤後，幾乎無需負起任何社會責任及社會成本。它們利用香港的基建、人力資源等社會資源，賺取利潤後而無需要——或應該說只需要承擔極低廉的社會成本及極輕微的社會責任。對社會來說，這是不公平的。

現時政府一方面減稅，另一方面卻增加公共開支來協助要生育的婦女，明顯是不相稱的做法。商界更有聲音提出，不單額外 4 周的產假應該由政府負責，原有 10 周產假的薪酬亦應該由政府支付，並認為提供生育保障的責任在於政府。一直以來，政府奉行重商主義，養大了商界一大群既得利益者。對於這種希望把商界的責任完全抹去的聲音，我們實在不能夠不作回應。既然生育是社會需要，亦是一眾家庭要面對的選擇，政府應該切實地考慮設立一個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市民就業和生育的權利。事實上，網上亦有論者認為，產假是無需透過在同一間公司一直工作而不斷累積的。僱主無法透過預購的方式，從個別女性員工身上累積資源以供她們日後需要放取產假時使用。結果是這些資源往往只能夠由其他員工一起承擔，這樣對其他員工不公平。一間小型公司如遇到這種情況，其他員工可能兩年也無法獲得足夠加薪。

如果生育合符社會整體利益，而提供產假是社會責任，為何不由整個社會的市民一同支付產假的開支呢？一個良好的社會保險制度有助保障僱員甚至其家人面對社會各種風險和人生階段的需要，當中可以包括生育、照顧家人和嬰兒等各種因負起家庭責任而產生的開支。我認為政府在承擔 4 周產假的薪酬之餘，亦應該為"打工仔"及香港市民制訂一項社會保險制度，長遠就市民各種社會、生活和工作方面的需要(當中包括生育)提供保障。

主席，我再次重申，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對於很多議員就未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而批評民主派，以及指責民主派議員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我的回應很簡單。我們要判別的是一個問題：究竟現時的立法會是正常社會中的一個不正常的議會，抑或是不

正常社會中的一個不正常的議會呢？難道我們真的要扮演不正常社會中的一個正常議會裏的議員角色，把一切事情視作沒有發生嗎？這個問題的答案，你知道，我也知道。今天的立法會是不正常社會中的一個不正常的議會，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22 pm.